

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三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的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目录.....	2
释 义.....	6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持续亏损风险.....	9
二、经销商销售模式的风险.....	9
三、销售结算模式改变的风险.....	9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尚未运作成熟的风险.....	10
五、收入季节性变化的风险.....	10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10
七、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11
八、增值税免税政策停止执行风险.....	11
九、客户货款担保损失风险.....	11
十、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通过风险.....	12
十一、产权变更风险.....	1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股份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东情况.....	1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1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34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8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服务情况.....	38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1
三、公司业务相关资源情况.....	49
四、公司业务情况.....	64
五、商业模式.....	77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8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2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2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15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有关处罚情况.....	116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17
五、同业竞争情况.....	119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12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24
八、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2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0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30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31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52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64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66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6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95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214
九、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227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229
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0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242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243
十四、子公司的情况.....	244
十五、公司对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245
十六、特有风险提示.....	252
十七、经营目标和计划.....	25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60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260
二、主办券商声明.....	26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63
四、审计机构声明.....	264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265
第六节 附件.....	26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6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66
三、法律意见书.....	266
四、公司章程.....	26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66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66

释义

公司、本公司、沃达农科	指	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指	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沃达有限	指	新疆沃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石河子市沃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石大沃达	指	石河子开发区石大沃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石大投资	指	石河子开发区石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	指	新疆沃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石河子市沃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新疆沃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章程、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
各期末	指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肥料	指	是提供一种或一种以上植物必需的营养元素，改善土壤性质、提高土壤肥力水平的一类物质，农业生产的物质基础之一
水溶肥/水溶肥料/水溶性肥料/全水溶性肥料	指	经水溶解和稀释，用于灌溉施肥、叶面施肥、无土栽培、浸种蘸根等用途的液体或固体肥料
EDTA 态/螯合态	指	螯合物是（旧称内络盐）是由中心离子和多齿配体结合而成的具有环状结构的配合物。螯合物是配合物的一种，在螯合物的结构中，一定有一个或多个多齿配体提供多对电子与中心体形成配位键。“螯”指螃蟹的大钳，此名称比喻多齿配体像螃蟹一样用两只大钳紧紧夹住中心体。螯合物通常比一般配合物要稳定，其结构中经常具有的五或六元环结构更增强了稳定性。正因为这样，螯合物的稳定常数都非常高，许多螯合反应都是定量进行的，可以用来滴定。使用螯合物还可以掩蔽金属离子，最常见的就是 EDTA
复混肥	指	复混肥料的简称，是含有多种植物所需矿物质元素或其他养分的肥料

水肥一体化	指	水肥一体化是借助压力系统（或地形自然落差），将可溶性固体或液体肥料，按土壤养分含量和作物种类的需肥规律和特点，配兑成的肥液与灌溉水一起，通过可控管道系统供水、供肥，使水肥相融后，通过管道和滴头形成滴灌、均匀、定时、定量，浸润作物根系发育生长区域，使主要根系土壤始终保持疏松和适宜的含水量，同时根据不同的蔬菜的需肥特点，土壤环境和养分含量状况；蔬菜不同生长期需水，需肥规律情况进行不同生育期的需求设计，把水分、养分定时定量，按比例直接提供给作物
大量元素水溶肥	指	水溶肥的一种，是指以大量元素氮、磷、钾为主要成分并添加适量微量元素的液体或固体水溶肥料
中量元素水溶肥	指	水溶肥的一种，中量元素含量指钙、镁元素含量之和。产品应至少包含一种中量元素。含量不低于 0.10%(1 g/L)的单一中量元素均应计入中量元素含量中
微量元素水溶肥	指	水溶肥的一种，微量元素含量指铜、铁、锰、锌、硼、钼元素含量之和。产品应至少包含一种微量元素。含量不低于 0.05%(0.50g/L)的单一微量元素均应计入微量元素含量中。钼元素含量不高于 0.50%(5 g/L)
含氨基酸水溶肥	指	水溶肥的一种，含量参看《含氨基酸水溶肥料》NY1429-2010 和《水溶肥料汞、砷、镉、铅、铬的限量要求》NY1110-2010
含腐植酸水溶肥	指	水溶肥的一种，含量参看 NY1106-2010《含腐植酸水溶肥料》等行业标准
复合微生物肥料	指	复合微生物肥料是指特定微生物与营养物质复合而成，能提供、保持或改善植物营养，提高农产品产量或改善农产品品质的活体微生物制品
功能性生态肥料	指	功能性生态肥料全称为功能性生态友好型肥料，是指除供给作物养分外，还能提供特殊非营养功能，同时严格控制无害化指标，具备调理土壤、提升地力兼顾生态及效益的一类肥料
本说明书	指	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易盛投资	指	宁波市易盛投资有限公司
博农百货	指	石河子市博农百货中心（有限合伙）
万祺农科	指	万祺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金长城酒店	指	绥化市金长城酒店有限公司
北京博农	指	北京博农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黑龙江沃达	指	黑龙江沃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沃必达种子	指	黑龙江省沃必达种子有限责任公司
黑土咨询	指	绥化市寒地黑土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绿色生态超市	指	绥化市绿色生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盛盟广告	指	黑龙江省盛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报价转让之行为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新疆思拓律师事务所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持续亏损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789.42万元、4,363.36万元和2,182.5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716.72万元、-56.43万元和-292.0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连续亏损，主要是由于2013年公司开始采取经销商销售为主的销售模式，为了迅速扩大市场份额，公司给予经销商的产品定价较低。同时，公司对外也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加大研发投入，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相应增加所致。公司一方面通过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推出高附加值、高毛利的产品，提高产品综合毛利率；另一方面，在继续扩大经销商网络的同时，积极实施多品牌策略、布局直销模式，以使公司营业收入得到快速提升。但是，如果未来公司收入增长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公司可能仍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二、经销商销售模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经销商为主的销售模式，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经销商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32%、96.42%和98.72%。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共拥有95家经销商，经销商模式经过3年多的发展，逐步完善，未来经销商数量还将继续增加。因此，随着经销商数量的增长，对经销商的管控难度将加大。如果经销商出现自身管理混乱、违法违规等行为，或者公司与经销商发生纠纷，可能会给公司的品牌及声誉带来负面影响，使公司遭受损失。

三、销售结算模式改变的风险

报告期内，对市场开拓主要采取经销商的模式，对客户主要采取赊销的结算模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快速增长，给公司的资金周转也带来一定的压力。为了使公司的坏账损失降到最低，且缓解企业资金周转的压力，降低经营风险，公司认为，现款销售模式更有利于公司长期的良好发展。因此，公司决定自2015年1月起全面推行现款销售模式。但销售模式的改变对公司未来

收入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尚未运作成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未形成完善的法人治理机制，公司的治理机制和内控体系不够完善，存在一些运作不规范的现象，如：通过出纳个人账户收取货款情况、向职工及个人借款情况等。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内控制度，对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的不规范情况及时进行了整改和规范。但公司改制时间短，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效果尚需观察；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及内控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若未能有效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则将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五、收入季节性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新疆，产品主要应用于农业生产。由于受新疆农业生产季节性的影响，一般每年3月至7月为公司产品的销售旺季。在销售旺季中，公司产品销量大、收入高，销售淡季则几乎无销量；同时受农业生产者农产品收获季节性的影响，公司回款也存在季节性，销售旺季同时也是农业生产者生产资料投入期，应收账款回款一般在收获期以后，故销售旺季应收账款余额也相对较高。销售淡季时，公司会根据原料价格的波动，进行集中采购备货，由于材料采购多为现款采购模式，故若货款不能及时收回或公司无充足流动资金，将会造成暂时的资金周转困难。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季节性分布使得公司采购计划、现金流量的安排及财务结构呈季节性变化，不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的持续稳定。

另外，农业生产容易受到旱、涝、冰雹、暴雪等自然灾害及病虫害的影响，若农业生产发生较大幅度的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的发展对技术人员要求较高，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业务的发展起着关键作用，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已经建成较高素质的技术人员队伍，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虽然截止目前，公司未发生过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团队保持稳定。但如果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稳定发展。

七、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水溶肥料行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在国内外水溶性肥料的共同推动下，伴随着水肥一体化进程的加快，我国水溶性肥料的施用面积获得了快速的增长。而且随着市场需求越来越大，很多之前生产传统复合肥料及农药的公司开始投入到水溶性肥料的发展中来。新疆作为国内水肥一体化应用最成熟的区域，市场化程度高。因此，随着水溶肥行业的不断发展，未来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八、增值税免税政策停止执行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号）政策的规定，执行增值税免税政策。

经国务院批准，2015年8月10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0号），规定自2015年9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和进口的化肥，统一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原有的增值税免税和先征后返政策相应停止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第一条第2项和第4项“化肥”的规定自2015年9月1日起停止执行。公司生产销售的大量元素水溶肥等产品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利润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九、客户货款担保损失风险

2015年5月开始，沃达农科与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开展合作，采用“银行+企业+客户”联动，主要合作模式如下：

经销商以自有资产作为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购买沃达农科产品，由经销商提供抵押物的同时，由沃达农科为经销商该笔融资向银行提供担保；银行将贷款发放给经销商后，指定用途为支付沃达农科货款，沃达据此向经销商发货。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沃达农科通过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为客户贷款

进行担保余额为**96.00**万元。

为控制担保风险，公司主要为相对稳定、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较好，未发生过银行贷款不能偿还的情况的经销商提供担保。但如经销商资金状况恶化，不能按期偿还借款，公司将面临为其提供担保损失的风险。

十、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通过风险

公司于2013年11月7日取得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65000067，有效期：三年。公司2013年、2014年账面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1%和2.87%。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13年、2014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因此，公司存在可能无法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程序的风险。

十一、产权变更风险

公司由沃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继承了沃达有限所有的资产和负债。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相关资产的权利主体仍为有限公司，产权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虽然有限公司权属清晰、证件齐备，无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相关资产权属不存在不能变更至股份公司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但由于产权变更登记需要审批，仍存在产权不能变更的风险。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Voda Agricultur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6,1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世武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0 日
住所:	新疆石河子市北泉镇友谊路 19 号
电话:	0993-2259635
传真:	0993-2259635
董事会秘书:	王炳棵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的肥料制造（C26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的肥料制造（C262）。
经营范围:	35% 福美双·甲霜灵可湿性粉剂（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农药（剧毒农药除外）的零售与批发；生态肥料、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微量元素肥料、水溶肥料的制造销售，并利用互联网销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一般货物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水溶肥、微生物肥料、生态肥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564387247R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

股份名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元
股票总量:	61,800,000.00 股
股份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1、公司股份总额：61,800,000.00 股

2、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6,180.00 万股”。《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成立，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设立不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发起人的股份不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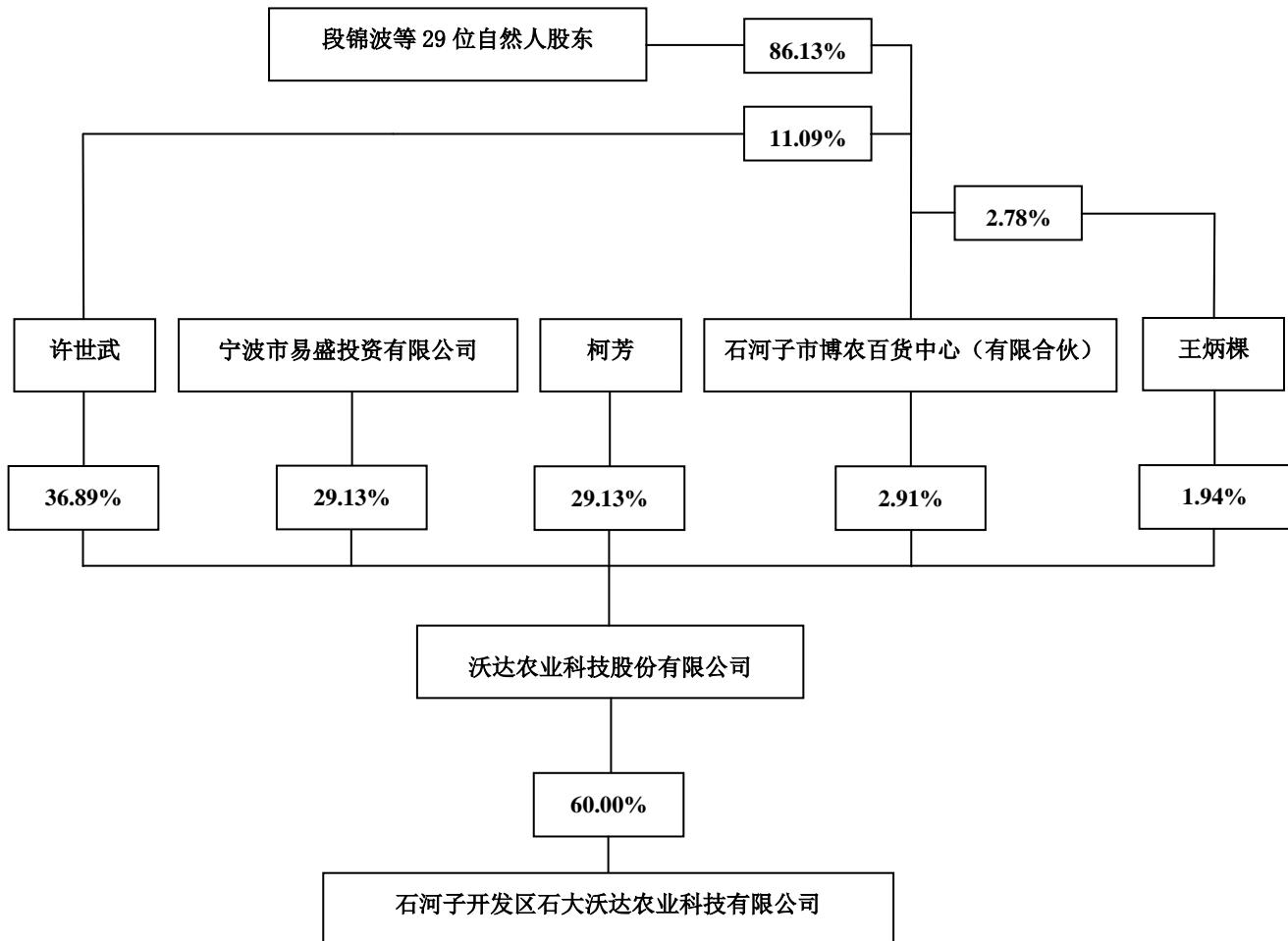
截止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可转让股份数量共计 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转让 股份数量 (股)	限售股数量 (股)	是否 质押
1	许世武	控股股东、 董事长、总 经理	22,800,000	36.89	-	22,800,000	否
2	易盛投资	-	18,000,000	29.13	-	18,000,000	否
3	柯芳	董事	18,000,000	29.13	-	18,000,000	否
4	博农百货	-	1,800,000	2.91	-	1,800,000	否
5	王炳棵	董事、副总 经理、董事 会秘书	1,200,000	1.94	-	1,200,000	否
合 计			61,800,000	100.00	-	61,800,000	-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是否质 押
1	许世武	22,800,000.00	36.89	净资产	自然人股东	否
2	易盛投资	18,000,000.00	29.13	净资产	法人股东	否
3	柯芳	18,000,000.00	29.13	净资产	自然人股东	否
4	博农百货	1,800,000.00	2.91	净资产	非法人机构股东	否
5	王炳棵	1,200,000.00	1.94	净资产	自然人股东	否
合计		61,800,000.00	100.00	-	-	-

沃达农科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股东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公司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及其股东均不具备私募基金性质，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代持、争议或潜在纠纷。

1、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 许世武

许世武先生简历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 柯芳

柯芳女士简历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 易盛投资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市易盛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海曙区灵桥路 489 号 4 楼
法定代表人	胡建宏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艺术品投资，房产开发，房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15 日
注册号	330200000020512
公司股东	胡建宏、杨柳

②私募基金备案事项

经主办券商核查并根据易盛投资出具的《说明》，易盛投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艺术品投资，房产开发，房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易盛投资不存

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

易盛投资不具备私募基金性质，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易盛投资股东为自然人胡建宏和杨柳，易盛投资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2、其他股东情况

(1) 王炳棵

王炳棵先生简历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 博农百货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石河子市博农百货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	新疆石河子北泉镇友谊路 19-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世武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3330210881
公司股东	许世武、王炳棵等 31 位自然人

②私募基金备案事项

博农百货的股东均为沃达农科的员工，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公司	职务
1	许世武	606.80	79.13	沃达农科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赵孝卫	39.50	5.15	沃达农科	董事长助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公司	职务
3	冯文东	9.50	1.24	沃达农科	综合部经理
4	段锦波	9.50	1.24	沃达农科	研发部副经理
5	冯长利	9.50	1.24	沃达农科	采购部经理
6	梁彬	9.50	1.24	沃达农科	营销中心副经理
7	吴佰玲	6.00	0.78	沃达农科	综合部副经理
8	王炳棵	5.00	0.65	沃达农科	副总经理
9	孟凡成	4.50	0.59	沃达农科	质检部经理
10	张海侠	4.50	0.59	沃达农科	财务总监
11	余政泽	4.50	0.59	沃达农科	保卫科科长
12	刘虎	4.50	0.59	沃达农科	北疆大区经理
13	段世龙	4.50	0.59	沃达农科	区域经理
14	沈建萍	4.50	0.59	沃达农科	员工
15	刘启斌	4.50	0.59	沃达农科	员工
16	钟志斌	4.50	0.59	沃达农科	员工
17	张宝云	4.50	0.59	沃达农科	生产车间主任
18	顾新杰	2.50	0.33	沃达农科	员工
19	胡江生	2.50	0.33	沃达农科	员工
20	沈丽娟	2.50	0.33	沃达农科	员工
21	李雁玲	2.50	0.33	沃达农科	员工
22	王中生	2.50	0.33	沃达农科	员工
23	缪建成	2.50	0.33	沃达农科	员工
24	何江滨	2.50	0.33	沃达农科	区域经理
25	闫望东	2.50	0.33	沃达农科	区域经理
26	杨路	2.50	0.33	沃达农科	区域经理
27	蒲军	2.50	0.33	沃达农科	员工
28	田忠文	2.50	0.33	沃达农科	员工
29	王和	1.50	0.20	沃达农科	区域经理
30	贾保安	1.00	0.13	沃达农科	员工
31	宋超	1.00	0.13	沃达农科	员工
合计		766.80	100.00	-	-

经主办券商核查并根据博农百货出具的《说明》，博农百货的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的销售。博农百货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

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博农百货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

博农百货不具备私募基金性质，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股东之间的关系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然人股东许世武、王炳棵为公司股东博农百货的合伙人，其中许世武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炳棵为有限合伙人。另外，公司自然人股东许世武与柯芳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不存在专业的机构投资者。博农百货为员工持股平台，用于员工股权激励，不存在任何供应商、经销商或者其他利益相关者，不存在利益承诺的情况。

（四）公司股东主体适格性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和机构股东工商登记资料，确认现有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股份公司的机构股东均在中国大陆地区依法注册。股份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公务员身份或在党政机关、政府部门担任职务的情形，具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经核查《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章制度，确认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和机构股东亦不存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章制度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综上，公司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1) 公司股东许世武自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受让有限公司原股东许百成 99.00% 的股权后至今一直为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能够对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生产经营管理事项等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自 201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3 月 25 日，公司股东许世武一直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2015 年 3 月 25 日，许世武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易盛投资、柯芳、王炳棵后，许世武持有的有限公司的股权降为 38.00%；2015 年 5 月 26 日，博农百货对有限公司增资后，许世武持有的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降为 36.89%，但仍为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继续担任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3) 根据持有沃达农科 29.13% 的股权的股东柯芳与许世武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柯芳出具的《说明》，柯芳在作为沃达农科的股东期间，一直支持和维护许世武在沃达农科的控股股东地位，在作为沃达农科股东期间（无论持有沃达农科股权是增加还是减少，也无论沃达农科的公司形式是有限公司还是股份有限公司），在行使沃达农科的股东权利时将始终与许世武保持一致（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表决权、提案权、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等）。

考虑到股东柯芳将在行使沃达农科的股东权利时将始终与许世武保持一致，许世武能够控制的沃达农科股权和受其影响的沃达农科股权合计占沃达农科股本的 66.02%，该股权比例能够对沃达农科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沃达农科董事的提名及任免具有重大影响，并足以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对沃达农科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决定性作用，对于沃达农科生产经营事项具有决定性支配作用。

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有效期、一致行动人意见发生分歧的解决方式具体如下：

事项	条款	内容
主要内容	第一条	因协议双方具有一致的企业经营理念及存在共同的利益基础，双方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在沃达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乙方将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对沃达有限公司

事项	条款	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在内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依法行使投票权及决策权保持一致：决定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聘用、解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停止经营现有业务，或对公司业务的性质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其他应由沃达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意见分歧解决方式	-	根据柯芳出具的《说明》，柯芳在作为沃达农科的股东期间，一直支持和维护许世武在沃达农科的控股股东地位，在作为沃达农科股东期间（无论持有沃达农科股权是增加还是减少，也无论沃达农科的公司形式是有限公司还是股份有限公司），在行使沃达农科的股东权利时将始终与许世武保持一致（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表决权、提案权、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等）
协议有效期	第五条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4) 沃达农科除许世武、柯芳外的其他股东已出具《说明》确认：沃达农科的第一大股东许世武一直为沃达农科的控股股东；沃达农科的第一届董事会中超过半数的董事均由许世武提名；该等股东与沃达农科的其他股东无亲属关系以及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该等股东承诺在许世武作为沃达农科的控股股东期间，将继续支持及维护其沃达农科的控股股东地位，不从事可能改变或影响许世武作为沃达农科的控股股东地位的行为。

根据《关于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沃达农科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沃达农科第一届董事会 5 名董事中有 3 名系许世武提名，另 2 名分别由易盛投资和柯芳提名。

综上，许世武能够对沃达农科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沃达农科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决定性作用，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对沃达农科的生产经营管理事项等起决定性支配作用，为沃达农科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世武，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许世武，现持有公司 22,8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6.89%。其基本情况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石河子市沃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由黑龙江省沃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 位法人出资设立。2010 年 12 月 28 日，有限公司收到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10 年 12 月 29 日，有限公司向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了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

2010 年 12 月 29 日，新疆公信天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公会所验字[2010]3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600.00 万元人民币。

2010 年 12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取得石河子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59001050003353，住所为石河子市北泉镇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法定代表人为许百成，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经营范围：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微量元素肥料的制造销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一般货物进出口业务。

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黑龙江省沃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100.00

（2）2011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15 日，黑龙江省沃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作出转让所持沃达有限公司的决定，具体为：黑龙江省沃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沃

达有限 540.00 万元股权（占沃达有限注册资本的 90.00%）以人民币 540.00 万元转让给许百成、另 60.00 万元股权（占沃达有限注册资本的 10.00%）以人民币 60.00 万元转让给王君兰。

2011 年 3 月 18 日，黑龙江省沃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与许百成、王君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于是平价转让，故不涉及缴纳税款事宜。

2011 年 3 月 20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同意选举许百成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选举王君兰担任公司监事，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7 月 13 日，有限公司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沃达有限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百成	540.00	90.00
2	王君兰	60.00	10.00
合计		600.00	100.00

（3）2011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9 月 19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 600.00 万元增加到 6,000.00 万元，增资 5,400.00 万元。增资 5,400.00 万元由股东许百成出资。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9 月 19 日，新疆公信天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公会所验字[2011]275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 5,400.00 万元人民币。

2011 年 9 月 19 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百成	5,940.00	99.00
2	王君兰	60.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总计	6,000.00	100.00

(4) 2012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名称变更

2012 年 3 月 23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将原公司名称“石河子市沃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新疆沃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3 月 23 日，有限公司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12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22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同意许百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940.00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5,940.00 万元转让给许世武，同意王君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60.00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60.00 万元转让给许丹丹。

2012 年 12 月 22 日，许百成与许世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君兰与许丹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于是平价转让，故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事宜。

2012 年 12 月 22 日，经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决定免去许百成新疆沃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免去王君兰新疆沃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监事职务，同时选举许世武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选举许丹丹为公司监事。

2012 年 12 月 28 日，有限公司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世武	5,940.00	99.00
2	许丹丹	60.00	1.00
	合计	6,000.00	100.00

(6) 2015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24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同意许世武将其所持公司5,940.00万元股权中的1,800.00万元股权以人民币1,800.00万元转让给易盛投资，将其所持公司5,940.00万元股权中的1,740.00万元股权以人民币1,740.00万元转让给柯芳，将其所持公司5,940.00万元股权中的120.00万元股权以人民币120.00万元转让给王炳棵；同意许丹丹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60.00万元股权以人民币60.00万元转让给柯芳。

2015年3月24日，许世武分别与易盛投资、柯芳、王炳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许丹丹与柯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于是平价转让，故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事宜。

2015年3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决定免去许丹丹公司监事职务，选举王炳棵为公司监事。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3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许世武与柯芳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2015年3月25日，有限公司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世武	2,280.00	38.00
2	易盛投资	1,800.00	30.00
3	柯芳	1,800.00	30.00
4	王炳棵	120.00	2.00
合计		6,000.00	100.00

(7) 2015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5月24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增加石河子市博农百货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同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00万元增加到6,180.00万元，增资180.00万元。由石河子市博农百货中心（有限合伙）货币出资766.80万元人民币，其中18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86.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5月26日，有限公司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变更后的《营

业执照》。

2015 年 5 月 29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5URA30045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收到博农百货缴纳的货币出资 18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18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世武	2,280.00	36.89
2	易盛投资	1,800.00	29.13
3	柯芳	1,800.00	29.13
4	博农百货	180.00	2.91
5	王炳棵	120.00	1.94
合计		6,180.00	100.00

(8) 2015 年 7 月，沃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5URA30042 号”《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于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62,495,242.60 元。

2015 年 6 月 22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15) 第 XJ0004 号”《评估报告》，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沃达农科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66,709,768.89 元。

2015 年 6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同意将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 62,495,242.60 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 61,800,000.00 股股份，未折为股本的净资产 695,242.60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2）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原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全部继承。

2015 年 6 月 22 日，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同意将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2,495,242.60

元按 1.01：1 的比例折算为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共计 61,800,000.00 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其余净资产 695,242.60 元计入股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5URA3004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股本 61,800,000.00 元已足额缴纳。

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取得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59001050003353，注册资本为 6,180.00 万元。住所为新疆石河子市北泉镇友谊路 19 号，法定代表人：许世武。经营范围为 35% 福美双·甲霜灵可湿性粉剂（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农药（剧毒农药除外）的零售与批发，生态肥料、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微量元素肥料、水溶肥料的制造销售并利用互联网销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一般货物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沃达农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许世武	22,800,000.00	36.89
2	易盛投资	18,000,000.00	29.13
3	柯芳	18,000,000.00	29.13
4	博农百货	1,800,000.00	2.91
5	王炳棵	1,200,000.00	1.94
合计		61,800,000.00	100.00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的注册资本为 6,180.00 万元，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2,495,242.60 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 61,800,00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股份总数为 61,800,000.00 股；其余净资产未折股部分计入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前后公司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因此，

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自然人股东未因本次变更股份公司获得额外的投资收益，未增加所持公司的出资份额，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公司全体股东已提供《声明》，声明在沃达农科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未就整体股改变更事项缴纳个人所得税，并承诺：如沃达农科在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按相关规定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则声明人将按照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公司设立程序、条件和方式合法合规；出资及历次增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并均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控股子公司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石河子开发区石大沃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由新疆沃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石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 位法人出资设立。2012 年 7 月 24 日，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12 年 7 月 30 日，有限公司向石河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了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

2012 年 7 月 27 日，新疆公信天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公会所验字[2012]213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收到新疆沃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缴纳的货币出资 40.00 万元人民币。

2012 年 7 月 30 日，石大沃达取得石河子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59001051006579；住所为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三东路 19 号 401 室，法定代表人为许世武，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农业、农药、肥料技术研究、应用、技术转让、推广服务，农业肥料产业化研究、项目承接、产品转化、技术转让，农业项目投资。

石大沃达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总额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其中货币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 比例 (%)
1	沃达农科	120.00	40.00	40.00	20.00
2	石大投资	80.00	0.00	0.00	0.00
	合计	200.00	40.00	40.00	20.00

(2) 2015 年 5 月 4 日，补缴石大沃达实收资本 160.00 万元，其中沃达农科缴纳货币出资款 80.00 万元，石河子开发区石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缴纳货币出资款 80.00 万元。

本次出资完成后，石大沃达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总额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其中货币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 比例 (%)
1	沃达农科	120.00	120.00	120.00	60.00
2	石大投资	80.00	80.00	80.00	40.00
	合计	200.00	40.00	40.00	100.00

2015 年 11 月 2 日，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其主要内容如下：石河子开发区石大沃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注册号：659001051006579）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在我分局注册登记，自该企业登记之日起至今，在我分局无违法违章处罚记录，该公司各股东在出资方面在我分局亦无违法违章处罚记录。

综上，沃达农科控股子公司石大沃达设立以来的出资合法、合规，且石大沃达自设立以来未涉及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

(3)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沃达农科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许世武在石大沃达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石大沃达无任何关联关系。

3、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重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许世武、胡建宏、柯芳、王炳棵、潘小军五位董事组成，许世武任董事长。董事任期均为三年。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许世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9月出生，1998年7月毕业于绥化师范专科学校，大专学历。1998年8月—1999年6月，自由职业；1999年7月—2003年12月在黑龙江沃必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年1月—2006年12月在黑龙江沃必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年2月—2011年12月在黑龙江绥化市金长城酒店任总经理；2012年3月—2012年12月在新疆沃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年1月—2015年6月在新疆沃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在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胡建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月出生，1985年7月毕业于浙江工学院，工学学士。1985年8月—1993年6月，在宁波市城乡建委工作；1993年7月—2000年9月，在宁波保税区三利物产总公司任副总经理；2000年10月—2007年2月，在宁波市萧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年3月至今在宁波市易盛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在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3、柯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2月出生，2005年12月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本科学历。1990年—1997年，在浙江宁波农行工作；1997年至今在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外滩社区任社工；2015年7月至今在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4、王炳棵，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0月出生，2009年12月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本科学历。1998年1月—2003年1月，在海通证券宁波营业部任客户经理；2003年3月—2006年1月，在安信证券宁波营业部任客户经理；2006年4月—2011年8月，在方正证券宁波营业部任营销督导、营销总助；2011年9月—2012年12月，在新疆沃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

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1月—2015年6月，在新疆沃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在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5、潘小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8月生，2007年六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上海交通大学特聘教授。中国行为法学会理事，中国司法改革与判例研究中心副主任。2002年7月—2010年6月，华东政法大学教师；2010年7月至今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副教授；2015年7月至今在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由冯长利、段锦波、钟志斌三名监事组成，冯长利任监事会主席，钟志斌为职工监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冯长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0年6月出生，1993年1月毕业于黑龙江省绥化供销学校，中专学历。1990年7月—1997年12月，在黑龙江省绥化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第一商店任营业员；1998年1月—2006年12月，在黑龙江省绥化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物资批发站任总经理；2007年1月—2011年12月，在黑龙江省沃必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2年1月—2014年12月，在新疆沃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2015年1月—2015年6月，在新疆沃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采购部经理；2015年7月至今在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采购部经理、兼任监事会主席。

2、段锦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9年9月出生，2014年6月毕业于石河子大学，硕士学位。2012年10月—2014年5月，在新疆沃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任研发工程师；2014年6月—2015年6月，在新疆沃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研发部副经理；2015年6月至今兼任新疆沃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经理；2015年7月至今在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兼研发部副经理、营销中心副经理。

3、钟志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1年10月出生。2004年6月毕业于新疆广播电视台大学，专科学历。2004年7月—2004年9月，在新

疆天业中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工；2004年9月—2007年9月，在新疆天业化工公司任班长；2007年9月—2009年9月，在新疆天业天辰化工公司任设备主任；2009年9月—2011年3月，在新疆天业化工公司任车间主任；2011年4月—2012年3月，从事自由职业；2012年3月—2015年6月，在新疆沃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生产部办公室主任；2015年5月20日，经新疆沃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监事；2015年7月至今在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工监事、生产部办公室主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许世武、副总经理王炳棵（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海侠。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总经理许世武简历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副总经理王炳棵简历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张海侠，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6年9月出生。2006年6月毕业于新疆广播电视台大学会计学专业。2000年7月—2006年8月，在石河子天富饭店财务部工作；2006年11月—2013年5月，在顶新集团（康师傅）食品有限公司任税务会计，成本会计，总帐会计；2013年6月—2014年8月，从事自由职业；2014年9月—2015年6月，在新疆沃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工作任主办会计；2015年7月至今在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简历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查验，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提名、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任职合法有效。

沃达农科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限制任职的情况，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

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737.08	8,124.97	8,189.2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198.04	5,643.26	5,699.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123.65	5,643.26	5,699.69
每股净资产（元）	1.00	0.94	0.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99	0.94	0.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76%	30.67%	30.40%
流动比率（倍）	2.13	1.93	1.94
速动比率（倍）	1.43	1.47	1.02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82.52	4,363.36	2,789.42
净利润（万元）	-292.02	-56.43	-716.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6.41	-56.43	-716.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9.78	-494.17	-715.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4.16	-494.17	-715.16
毛利率（%）	14.35	10.10	3.49
净资产收益率（%）	-4.87	-0.99	-11.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17	-8.71	-11.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1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1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2	1.50	1.43
存货周转率（次）	0.74	2.28	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17.57	383.57	-214.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06	-0.04

上述部分指标公式计算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div 营业收入 \times 100%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div 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 \times 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 \div 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 \times 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4、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div 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5、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div 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 \div 期末资产总额 \times 100%

7、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 \div 期末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 \div 期末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div 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电话：010-66555749

传真：010-68235588

项目负责人：付铭

项目小组成员：付铭、杨智、董祥光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新疆思拓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周茹

住所：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379号键龙金融中心12楼

电话：0991-2350296

传真：0991-2350296

经办律师：赵旭东、马卿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叶韶勋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2288

经办注册会计师：崔艳秋、张梦宇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丽华

住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置汇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经办资产评估师：荆丹、沈新民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服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溶肥、微生物肥料、生态肥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是立足于新疆市场，并开拓全国市场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农业。客户以县、团、乡镇的经销商及种植大户为主。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5URA30089号”《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为100.00%、100.00%、99.49%，主营业务突出、明确，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大沃达经营范围为：农业、农药、肥料技术研究、应用、技术转让、推广服务，农业肥料产业化研究、项目承接、产品转化、技术转让，农业项目投资。与母公司协作提供技术研发支持。

(二) 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有大量元素水溶肥系列（主要包括常规大量元素水溶肥、果树专用肥、瓜类专用肥、玉米专用肥）、功能性水溶肥系列（主要是母乳肥、苗保姆、DSP水溶肥、凯施可）、复合微生物肥、生态肥料、其他肥料（磷酸二氢钾）。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图例	功能和用途
大量元素水溶肥系列	常规8-12-30		采用先进技术开发研制的高科技产品。是一种新型全水溶、全营养的酸性肥料，在植物生长周期内均可用于滴灌、冲施。产品特点： 1、酸性配方：对碱性土壤有显著的改良作用； 2、水溶性好：产品是氮、磷、钾大量元素复合肥料，同时含有各种微量元素，产品为全水溶性肥料，符合水溶肥国家标准NY1107-2010； 3、配方科学、营养全面：产品依据平衡施肥原理，优化选择氮、磷、钾比例，并添加作物所需的钙、铁、硼等中微量元素。
	常规11-20-20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图例	功能和用途
功能性水溶肥系列	常规 15-20-15		量元素，配比平衡合理，能够满足不同作物生育期对各种养分的需求，从而达到增产、增收的效果；4、对作物有明显的生根、壮苗、保花、保果、促早熟作用。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作物产量，增产增收；5、提高作物抗逆性；6、使用简单、易操作。
	常规 6-12-42		产品适用于棉花、葡萄、籽瓜、枣、梨、花生、辣椒、番茄、玉米、西瓜、茄果类、瓜类。
	瓜果蔬菜 专用肥		产品功能：1、全水溶；2、改良活化土壤；3、科学配方营养全面；4、提高抗逆性。适用于瓜类作物。
	玉米专用 肥		产品功能：1、全水溶；2、改良活化土壤；3、科学配方营养全面；4、提高抗逆性。适用于玉米等大田作物。
	果树专用 肥		产品功能：1、全水溶；2、改良活化土壤；3、科学配方营养全面；4、提高抗逆性。适用于红枣、葡萄等作物。
	母乳		产品功能：1、全水溶；2、改良活化土壤；3、解磷增氮提高肥效；4、科学配方营养全面；5、提高抗逆性。适用于棉花、葡萄、籽瓜、甘草、枣、梨、花生、玉米、辣椒、瓜类。
功能性 水溶肥 系列	苗保姆		根据作物苗期的生育特性开发的新产品，有明显的生根、壮苗作用。适用于棉花、辣椒、番茄、玉米、小麦、葵花、花卉和各种蔬菜。
	DSP 水溶 肥		产品功能：1、解磷解钾：DSP 孢子粉剂进入土壤之后，可以分泌大量的纤维素酶，在较短时间内，能够将复杂的大分子含碳化合物分解为简单的小分子化合物，从而为植物提供了充足的有机态养分。对溶解土壤中被固定态的磷酸盐具有明显的效果，可以为植物提供丰富的磷素营养，提高磷肥的利用率高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图例	功能和用途
			达 30%；2、活化土壤：孢子粉剂在土壤中，可以产生多种生理活性物质，增强发根能力，提高营养成分吸收强度，调节植物生理代谢功能；3、提高作物的抗逆性；4、全水溶。产品适用于棉花、葡萄、籽瓜、甘草、枣、梨、花生、辣椒、西瓜、茄果类。
	凯施可硫基		凯施可系列产品是由沃达农科与石河子大学沃达农化肥料工程联合研究中心打造。以 Liebig's law of the minimum (最小养分律) 为核心，倡导平衡施肥理念，全面补充土壤中限制植物生长的短板养分。该产品分为硝基、硫基和氯基三个系列，依据新疆土壤特点和本地种植模式做出配方优化，更加符合新疆土壤。产品在优化了大量元素配比的基础上添加了钙、镁、铁、锰、铜、锌、硼、钼 8 种中微量元素，充分协调各养分在被植物吸收时的拮抗作用，全面均衡。微量元素均以螯合态 (EDTA 态) 形式存在，更易被作物吸收利用。适用于枣、葡萄、梨、辣椒、花生、甘草、棉花、玉米、籽瓜等茄果类、瓜类。
	凯施可硝基		
	凯施可氯基		
复合微生物肥	复合微生物菌肥	 	具有养分全、肥效长、培肥地力、改良土壤等诸多优点，能促进增加作物体内多种酶的活性，提高抗逆性、促进早熟，提高产量和改善品质。产品特点：1、有机质中添加盐碱土壤改良剂，能够有效改善土壤理化结构，解盐降碱，保水抗旱，调节植物生长作用；2、解磷解钾，对溶解土壤中被固定态的磷酸盐具有明显的效果，可以为植物提供丰富的磷素营养，提高磷肥利用率；活化土壤，孢子粉剂在土壤中，可以产生多种生理活性物质，增强发根能力，提高营养成分吸收强度，调节植物生理代谢功能。产品适用于红枣、葡萄、番茄、甜瓜。
生态肥料	微生物多元生态肥料		1、解磷解钾：添加 BM 有益微生物菌群，对溶解土壤中被固定态的磷、钾元素具有明显的效果，可以为植物提供丰富的磷钾素营养，提高磷钾肥的利用率高达 30%；2、活化土壤：BM 有益微生物菌群在土壤中，可以产生多种生理活性物质，增强发根能力，提高营养成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图例	功能和用途
	功能性生态水溶肥料		分吸收强度，调节植物生理代谢功能；3、提高作物的抗逆性；4、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和改善土壤团粒结构。产品适用于棉花、葡萄、籽瓜、甘草、枣、梨、花生、辣椒、西瓜、茄果类。
其他肥料	磷酸二氢钾 98%		属于精品高含量水溶肥料。在植物生长周期内均可用于滴灌、喷雾、冲施。产品特点：水溶性好、含量高可以快速补充磷、钾养分，促进作物生长、提高抗逆性、防止早衰、改善果实品质。适用于瓜类、蔬菜、棉花、果树等作物。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1、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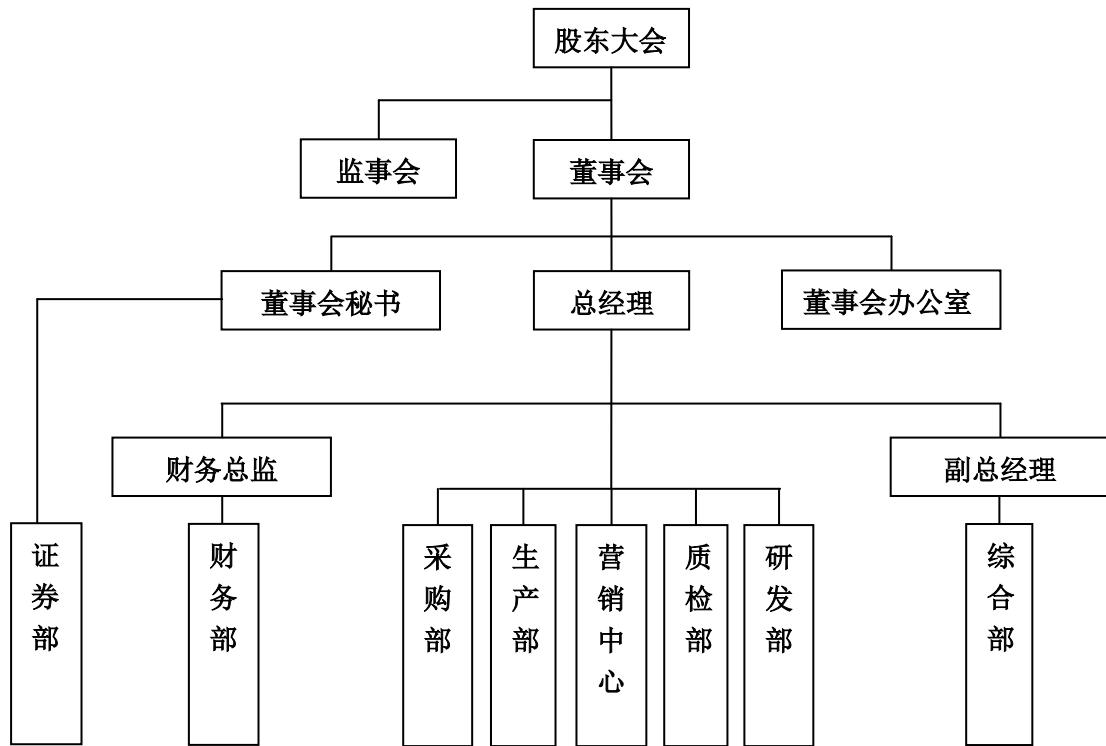


图 2-1

2、公司各部门职责

公司各部门职责明细表如下：

部门	职责
证券部	负责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公司日常运作；负责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以及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召集的其它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及相关宣传工作；负责与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联络和信息披露工作；负责公司证券相关事宜。
财务部	组织公司资产资金、成本费用、收入往来、退税纳税等财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包括：不断建立和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公司月度、年度会计报表、年度会计决算及附注说明和利润分配核算工作；填制、录入和审核会计凭证，核对明细账和总账；对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资产增减和经费收入进行核算；正确计算收入、费用、成本，正确计算和处理经营成果；公司固定资产财务管理，公司财务分析；税收计缴；流动资金管理；会计档案管理。
采购部	组织公司的采购工作，完成公司下达的采购任务。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求情况，把握采购物资供应商情况等市场动向，搜集供应商信息和采购价格信息。扩充供应商来源、开发新供应商等，建立企业稳固的供应链体系。根据营销中心、生产部的材料单及库房库存情况及时将材料采购到位，负责采购货物的接货、交接入库手续。
生产部	负责生产过程管理、安全管理、生产现场管理及仓储管理，按时完成公司下达的生产任务。包括：计划管理、生产管理、现场管理、统计管理、项目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生产职工培训管理、仓储管理。

部门	职责
营销中心	组织市场销售工作，完成公司下达的销售目标。包括：市场调研、参与公司市场竞争策略制定、营销计划制定、开发市场、销售合同评审与管理、营销控制与管理、客户信息管理及售后服务。
质检部	负责质检管理和计量管理工作。包括对新产品进行质量检测；对原材料入库检验，控制产品原材料质量；对生产工序检验；产品出库检验；组织质量问题的总结与分析，明确责任并依据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做好计量器具的定期检校验工作；不定期抽查地磅计量的准确性；做好计量器具的日常维护保养。
研发部	负责新产品研发、工艺设计、工艺标准制定。包括：依据公司发展规划，制定并实施新产品研发和项目开发计划；收集、整理国内外新型肥料开发的技术信息、新原料、新产品样品及工艺技术文件等资料；提出新产品原料选用标准、制定产品质量标准；参与新产品样品的试制、内部评审及试验工作；对项目技术进行改进管理；做好新产品可行性论证；不定期对生产人员的工艺进行培训与指导。
综合部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后勤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党务团体管理工作，企业制度、文化、品牌建设和质量、环境体系管理。包括：文件管理与宣传、内外协调、会务管理、办公用品及设施管理、党群管理、后勤保障、车辆管理、薪酬管理、员工招聘与配置管理、员工培训、劳动合同管理、社保管理、绩效考核、档案管理。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公司整体业务流程

公司设立了证券部、财务部、采购部等 8 个部门，以及比较完善、成熟的经营模式，从而形成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合理调配公司各项资源。公司整体业务流程图如下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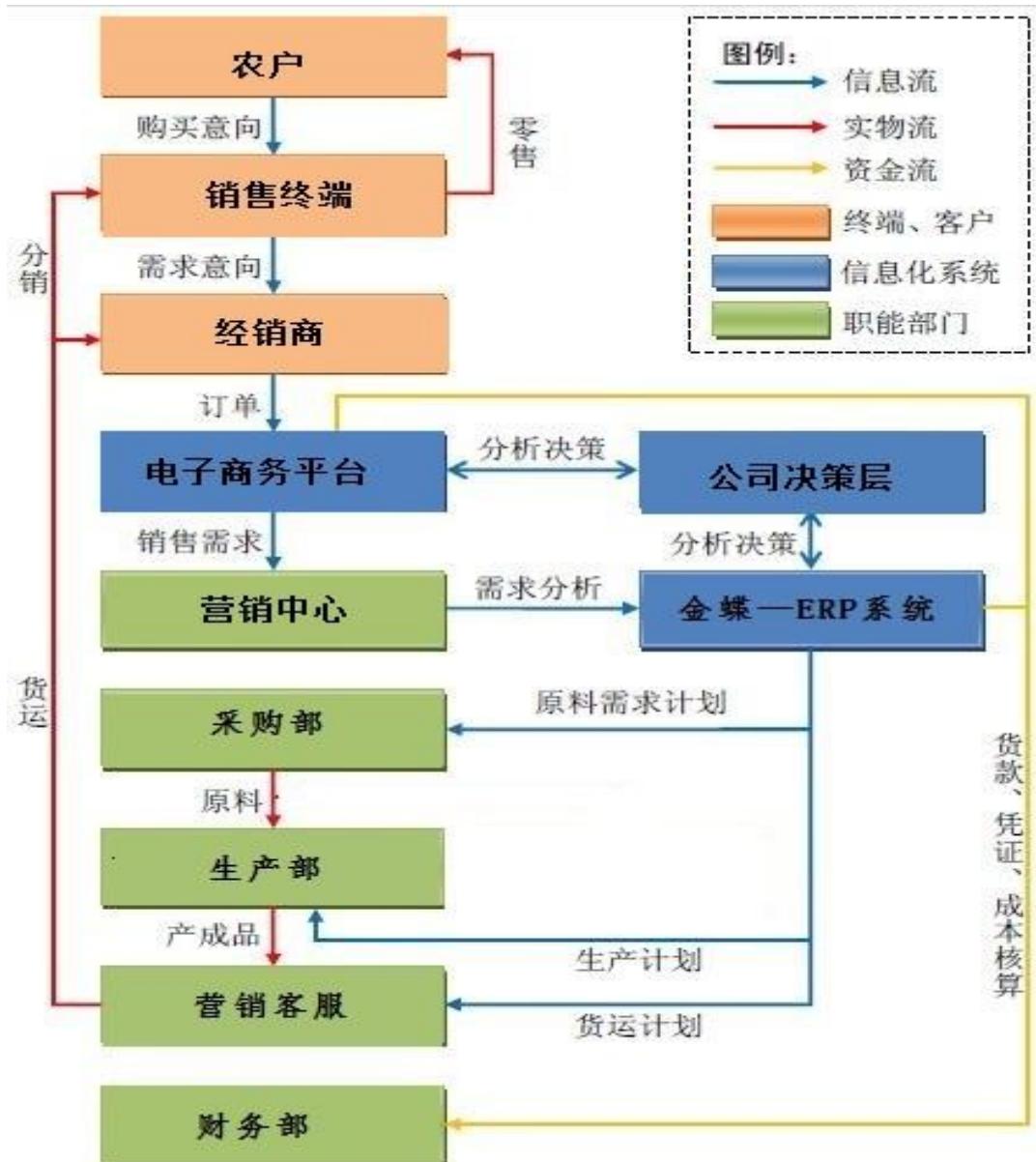


图 2-2

公司经营产品以水溶肥料、微生物肥料和生态肥料为主，公司主要业务流程为：从上游企业采购原材料后，通过自有生产工艺，研发生产出多个品种肥料，通过经销商渠道、直销和参与政府招标获得订单，继而组织生产、销售获利。

2、研发流程

公司依据市场需求及用户反馈为基础，依托自身技术力量研发出的产品通过盆栽试验、田间试验、大田示范后面市。

公司的研发项目由研发人员发起，项目管理组管理。项目管理组组长由总经

理担任，成员包括技术顾问，各部门经理等，主要负责研发项目的启动、停止以及项目的评审工作。公司研发项目具体流程图如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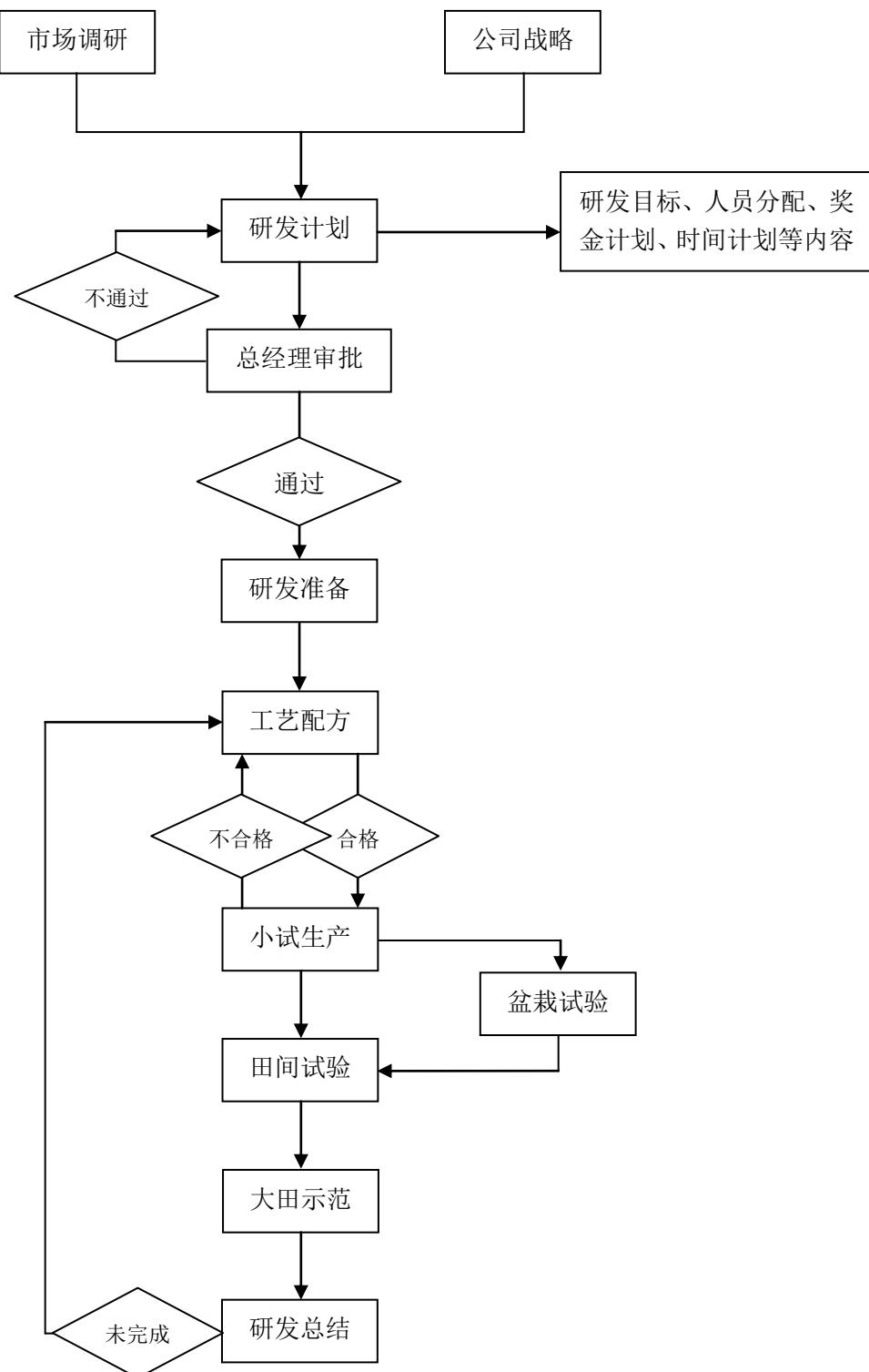


图 2-3

3、采购流程

采购部根据制定好的采购计划单按以往的经验，对单品种的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经对比筛选出各采购物资的供应商，报请总经理审批后，根据生产需要、市场供应情况、运输距离等来确定采购数量、标准、付款时间、到货时间等，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经总经理签字盖章，依财务要求完成付款手续。公司采购流程具体流程如下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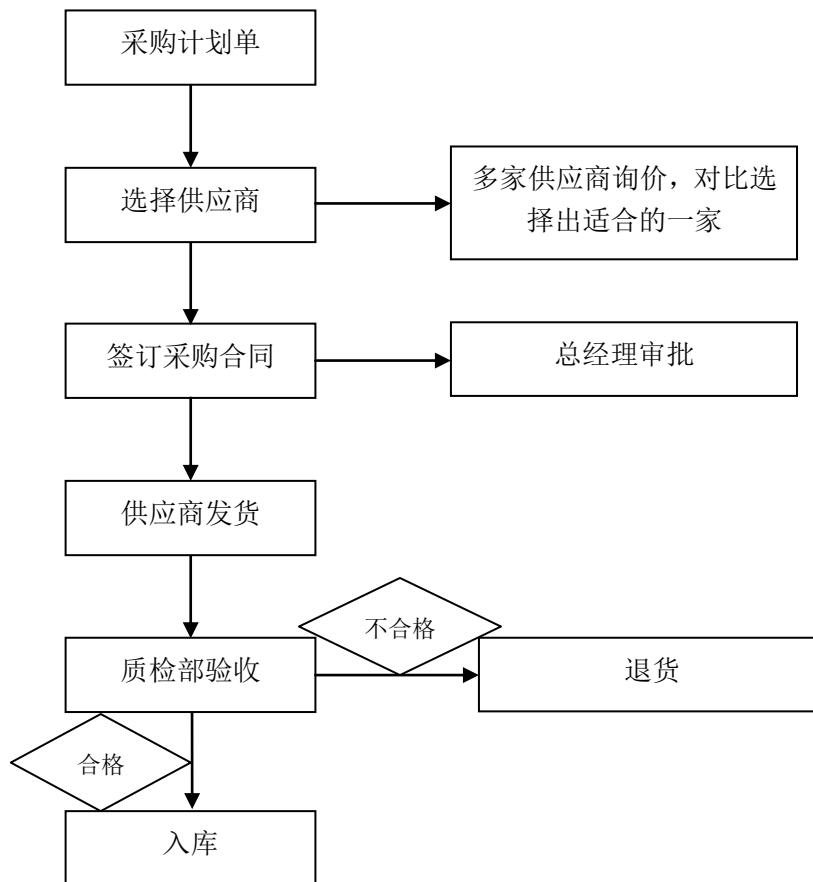


图 2-4

4、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但鉴于肥料销售具有很强的季节性特点，因此，在销售旺季到来前，公司生产、采购、营销三部门会根据销售计划充分沟通，按区域、品种制定详细计划，提前安排原料采购和生产加工。从而最大程度地发挥产能，大大提高存货周转率，实现尽产尽销。营销中心将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提供给研发部、质检部，由质检部确定产品配方交由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

并负责安排生产。原材料、半成品及产成品由质检部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公司生产过程具体流程如下图 2-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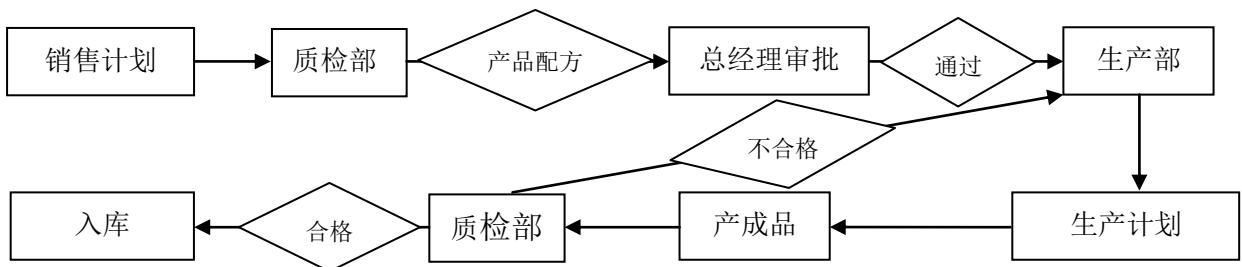


图 2-5

(1)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系列产品流程图

公司目前所生产的大量元素水溶肥分品种将原料输送至进料输送平台，两次筛选，将合格的原料计量称重、输送至配料斗，再输送至斗式提升机，将不均匀混合原料送至混合机进行均匀混合，然后计量称重、质量检验，最后定量、缝合包装制成大量元素水溶肥。

公司大量元素水溶肥料的生产流程如下图 2-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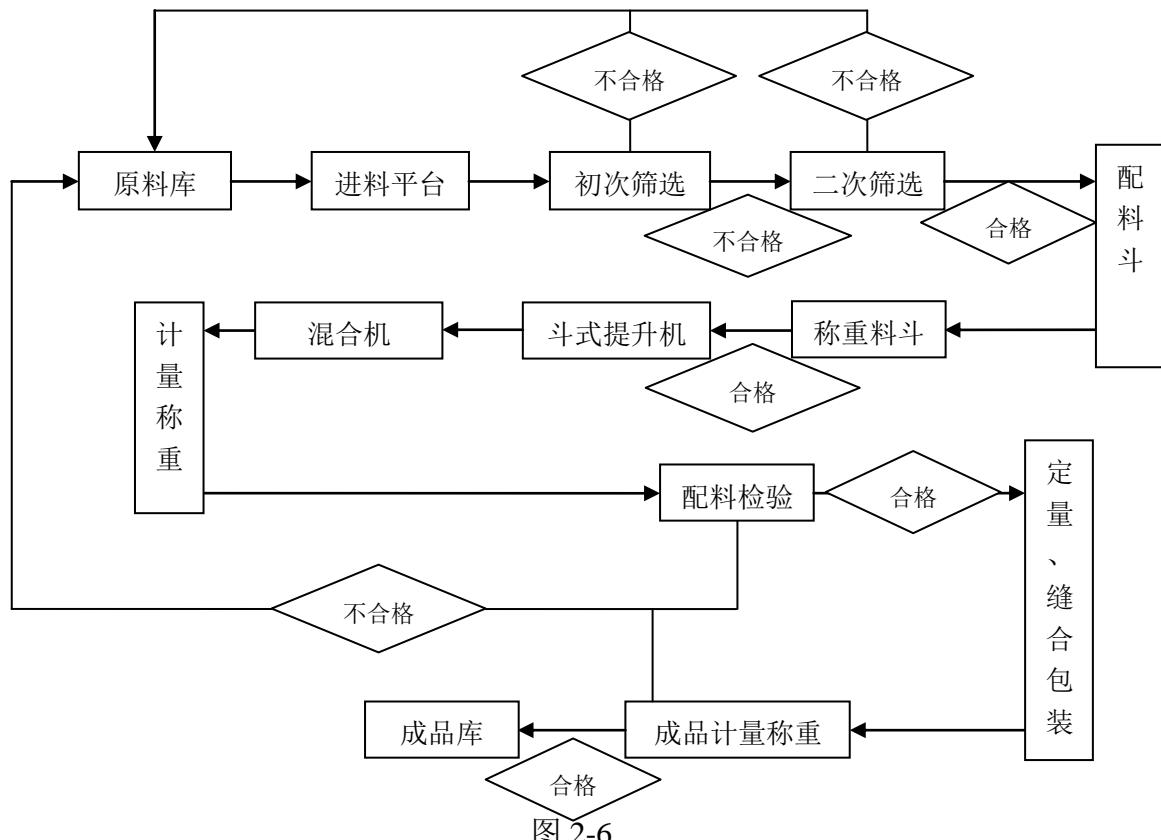


图 2-6

此工艺流程主要设备为秦皇岛三农现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的DPHB-30-7型配方肥专用设备，附属设备由公司配套自制。

②复合微生物肥料系列产品流程如下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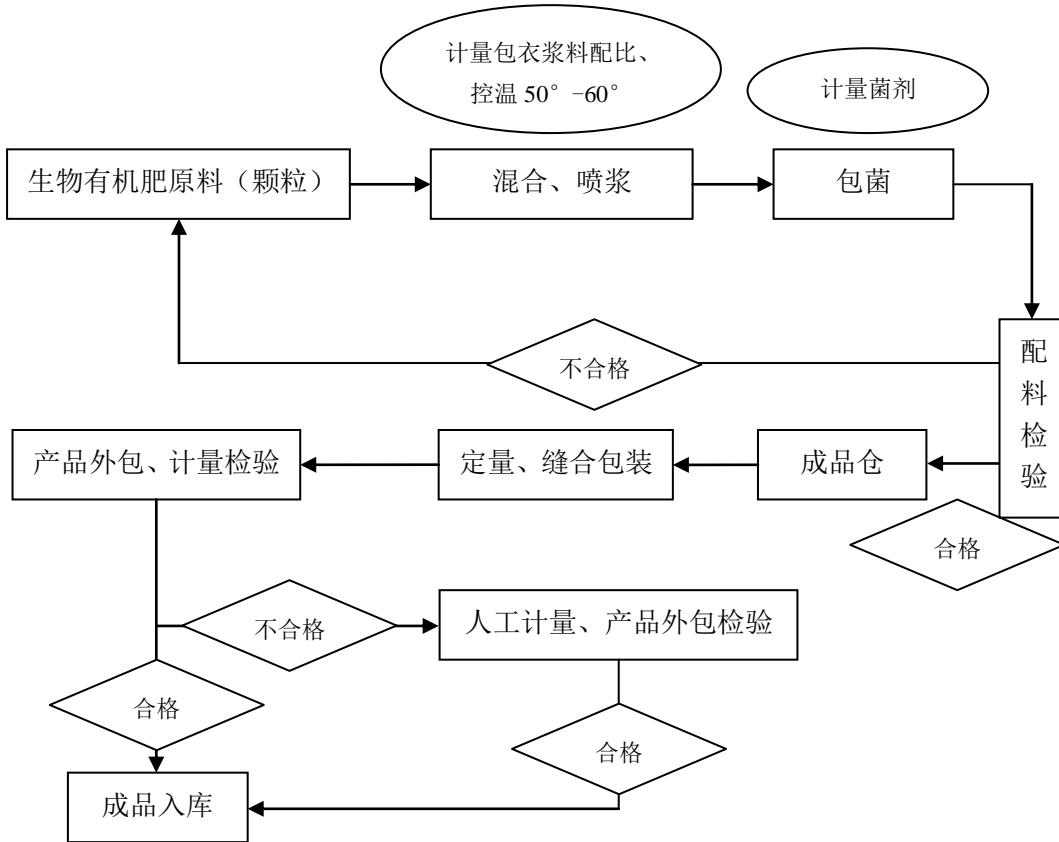


图 2-7

5、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业务主要通过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实现，由营销中心负责。此外，公司不定期参加全国或地方展示会，在推广产品的同时不断增加和扩大经销商数量，提高公司知名度。公司为产品推介制作了产品宣传样册，营销中心负责统筹公司产品销售推广工作。公司销售流程如下图 2-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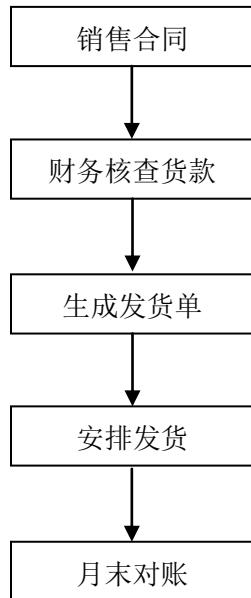


图 2-8

三、公司业务相关资源情况

(一) 公司主要产品使用的技术

1、公司主要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产品应用
1	生物炭土壤改良剂及其制备方法	将有机物料通过高温炭化形成生物炭，使其物理、化学结构发生改变，具有了极强的吸附能力，且稳定性大大提高，可显著增加土壤有机质含量，提高土壤肥力。同时其孔隙结构可以吸附保蓄养分及水分，增加土壤透气性，明显改良土壤耕性。	应用于土壤改良剂和有机肥料
2	高浓度滴灌专用清液复合肥及其生产方法	该方法以液体形态制得高浓度复合肥，该肥料物理性质良好，长时间放置不沉淀，营养全面，能补充作物生长所需的各种元素、促进作物根系生长。同时可以防止因肥料溶于水后发生沉淀反应而引起的滴灌毛管滴头堵塞。	应用于液体肥料
3	一种固体颗粒硒肥及其制造方法	硒对作物来说是一种有益元素，对人来说是一种抗癌元素，但通常硒元素的有效性及利用率较差。该方法将硒元素作为内核，外包缓释物料，可以明显提高硒元素的有效性和利用效率，增加作物体内硒含量，成为富硒产品。	应用于复合肥料类、有机肥料类、微生物肥料类产品
4	氨基酸微生物生态肥料及其制备和使用方法	将经过筛选的不同功能的微生物菌种相互搭配后，将其喷涂包裹于氨基酸颗粒表面。氨基酸颗粒可以为微生物提供良好的碳源和氮源，同时也可为植物提供养分。微生物通过生长繁殖代谢，可以改良土壤，活	应用于复合微生物肥料类、生物有机肥料类产品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产品应用
		化沉积养分，促进作物生长。该法制得的颗粒肥料可以与无机化肥掺混从而提高养分含量。通过该种肥料的施用可以提高养分利用率，降低化肥施用量。	
5	腐殖酸微生物生态肥料及其制备和使用方法	将经过筛选的不同功能的微生物菌种相互搭配后，将其喷涂包裹于腐殖酸颗粒表面。腐殖酸是土壤肥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腐殖酸含量的增加可以提高土壤养分的有效性和土壤的保蓄能力。附着于腐殖酸颗粒之上的微生物可以利用腐殖酸中的碳源和土壤中的氮源进行繁殖代谢，进而改良土壤，活化沉积养分，促进作物生长。该法制得的颗粒肥料可以与无机化肥掺混从而提高养分含量。通过该种肥料的施用可以改良土壤，提高养分利用率，降低化肥施用量。	应用于复合微生物肥料类、生物有机肥料类、微生物菌剂类产品
6	固体全水溶生态肥及其制备方法	全水溶有机物料普遍吸潮严重，无法与化学肥料复配。该法制得的肥料实现了全水溶有机无机肥料的搭配。肥料施入土壤可以同步增加土壤中的水溶性碳素含量，为作物和土壤微生物提供良好的水溶性碳源。同时肥料中的中、微量元素可以被有机物料螯合，提高肥料在土壤中的有效性。该法制得的肥料兼顾土壤环境及作物营养，养分有效性高，并且可以应用于滴灌系统。	应用于水溶性肥料类、微生物菌剂类产品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修复土壤、提升地力、提高水肥利用率、协调土壤环境与作物产量”的产品研发理念。与优质原料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原料品质。通过公司先进的生产工艺对原料进行加工，保证产品质量。设计产品时，研发人员通过实地调研，发现用户需求、现存问题及隐患问题后，有针对性的进行产品开发，解决产品营养成分、实用性等方面问题，通过试验后投放生产面市。最后再从市场收集反馈信息，改进和优化产品。以满足不同作物的营养需求；不断将新技术应用于新产品的研发试验，研制出能够提高水肥利用率、农民增收的产品，从而进一步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2、技术储备项目情况

目前公司正在从事的技术开发项目主要是针对功能性肥料和生物肥料的深度开发，同时公司根据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以及国内化肥资源的情况，研究氨基酸功能性肥料、智控型水溶肥等产品的工艺技术。这些前瞻性的技术研究，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技术储备。具体的技术储备项目情况如下：

名称	拟达成目标	所处研发阶段
微生物多元生态肥	将具有不同功能的微生物复配，喷涂于有机颗粒之上，再与无机养分部分掺混。提高微生物肥料的养分含量，并保证微生物存活率。使产品具有提供作物营养，改善土壤状况，提高农作物品质的多重功效。	已完成小批量生产
氨基酸型功能性生态水溶肥	新产品氨基酸与大量元素之间不发生结块反应，各参数指标满足水溶肥产品标准。实现调酸、增效的附加功能，提高肥料利用率与作物产量。预计 2016 年小批量生产。	已进入田间试验
智控型水溶肥	产品参数满足水溶肥产品标准，施入土壤后可以控制土壤中氮素与磷酸的转化过程，减少氮素流失，降低磷素固定。延长肥效，提高肥料利用效率，减少肥料用量。	已进入田间试验
腐植酸型功能性生态水溶肥	可水溶的腐殖酸盐多为碱性，不适合新疆土壤，同时复配施肥时会与其他酸性物料发生反应进而形成沉淀。本产品在酸性条件下腐殖酸不沉淀，实现符合新疆土壤条件及施肥习惯的、具有保肥保水的腐殖酸水溶肥。	产品配方设计与原料筛选
氨基酸增效伴侣	完成全水溶氨基酸与肥料增效剂的搭配，保证产品水溶性，使产品符合水肥一体化施用条件。与其他肥料配合施用可以促进作物养分吸收，减少肥料流失，提高肥效。	产品配方设计与原料筛选
复合微生物水溶肥	筛选具有解磷解钾、抗病促生长等功能的微生物，保证微生物在水溶性肥料中的存活率，控制微生物在作物生育期内达到繁殖数量进而发挥功效。	已完成原料筛选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2015 年 7 月 10 日，经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新疆沃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有形资产、无形资产、相关证书等均由股份公司依法全部承继，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财务及办公软件、专利技术。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8,191,432.80	395,919.25	7,795,513.55
专利技术	130,000.00	31,416.68	98,583.32
软件	49,500.00	19,387.54	30,112.46

注：软件于 2011 年购买，摊销年限为 10 年。

1、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公司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土地坐落	权证编号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石河子总场	师国用(2016)出字第1450003号	工业用地	出让	33,908.67	2063.05.12	沃达农科	注

注：公司即将以该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向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申请不超过 2,400 万元的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含承兑汇票），相关贷款及抵押手续目前正在办理中。

2、专利技术

(1)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专利权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转让获得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固体颗粒硒肥及其制造方法	沃达有限	发明专利	ZL 200710084619.5	2010.02.03	20 年	继受取得
2	高浓度滴灌专用清液复合肥及其生产方法	沃达有限	发明专利	ZL 200710180006.1	2010.12.01	20 年	继受取得
3	生物碳土壤改良剂及其制备方法	沃达有限	发明专利	ZL 201010148039.X	2012.06.13	20 年	继受取得

注：沃达农科拥有的上述 3 项专利权均通过受让方式取得，沃达有限已与转让方石河子大学的授权代表石河子开发区石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根据石大校发【2012】52 号《石河子大学成果转化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石河子开发区石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为石河子大学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唯一法定企业，对外合作中，由其签订具体合同）签订了《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支付了专利权转让价款，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均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发明专利证书》。

(2)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3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1	腐殖酸微生物生态肥料及其制备和使用方法	沃达农科	发明专利	201510482541.7	2015.08.07

序号	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2	氨基酸微生物生态肥料及其制备和使用方法	沃达农科	发明专利	201510482514.X	2015.08.07
3	固体全水溶生态肥及其制备方法	沃达农科	发明专利	201510801968.9	2015.11.19

3、注册商标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注册商标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核定服务项目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1	沃农场	沃达有限	第35类	10554067	2013.07.14-2023.07.13
2	沃农场	沃达有限	第31类	10554068	2013.07.14-2023.07.13
3	沃农场	沃达有限	第17类	10554069	2013.04.21-2023.04.20
4	沃农场	沃达有限	第5类	10554061	2013.06.28-2023.06.27
5	沃农场	沃达有限	第1类	10554060	2013.04.21-2023.04.20
6	沃达农科	沃达有限	第35类	10554066	2013.07.14-2023.07.13
7	沃达农科	沃达有限	第31类	10554063	2013.07.14-2023.07.13
8	沃达农科	沃达有限	第17类	10554062	2013.04.21-2023.04.20
9	沃达农科	沃达有限	第5类	10554064	2013.06.28-2023.06.27
10	沃达农科	沃达有限	第1类	10554065	2013.04.21-2023.04.20
11	沃达农科	沃达有限	第1类	12526852	2015.03.21-2025.03.20

目前以上 11 项注册商标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均由新疆沃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授权使用，均处于正常实际使用状态，无知识产权纠纷。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 3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商标	申请号	核定使用类别	申请日期
1	沃达有限	伯伦偲	15537078	第1类	2014.10.20
2	沃达有限	凯施可	15537079	第1类	2014.10.20
3	沃达有限	沃古特	15537080	第1类	2014.10.20
4	沃达有限	讯农	16216399	第1类	2015.01.23
5	沃达有限	快迪	16283018	第1类	2015.02.02
6	沃达有限	保地欢	16216398	第1类	2015.01.23
7	沃达有限	必需元素	16216397	第1类	2015.01.23
8	沃达有限	冲滴欢	16216396	第1类	2015.01.23
9	沃达有限	冲滴嘉	16216395	第1类	2015.01.23
10	沃达有限	滴得欢	16216394	第1类	2015.01.23
11	沃达有限	碱地欢	16216393	第1类	2015.01.23
12	沃达有限	碱地嘉	16216392	第1类	2015.01.23
13	沃达有限	康田谷	16216391	第1类	2015.01.23
14	沃达有限	康田圃	16216390	第1类	2015.01.23
15	沃达有限	沃达肥	16216389	第1类	2015.01.23
16	沃达有限	沃达母乳	16216388	第1类	2015.01.23
17	沃达有限	十七元素	16216387	第1类	2015.01.23
18	沃达有限	快采	16216386	第1类	2015.01.15
19	沃达有限	上肥	16551238	第1类	2015.03.24
20	沃达有限	讯农	16551237	第5类	2015.03.24

序号	申请人	商标	申请号	核定使用类别	申请日期
21	沃达有限	讯农	16551236	第31类	2015.03.24
22	沃达有限	讯农	16551235	第38类	2015.03.24
23	沃达有限	讯农	16551234	第42类	2015.03.24
24	沃达有限	讯农	16551233	第35类	2015.03.24
25	沃达有限	讯农	16551650	第41类	2015.03.24
26	沃达有限	沃达农科	16657848	第42类	2015.04.08
27	沃达有限	韭要网	16657847	第1类	2015.04.08
28	沃达有限	沃达农科	16675846	第38类	2015.04.08
29	沃达有限	沃达农科优品	16675845	第1类	2015.04.08
30	沃达有限	沃达农科	16657844	第41类	2015.04.08
31	沃达有限	沃农场	12526863	第1类	2013.05.03
32	沃达有限	普力特	17059629	第1类	2015.05.28
33	沃达有限	凯力特	17059628	第1类	2015.05.28
34	沃达有限	艾古力	17059630	第1类	2015.05.28
35	沃达有限	沃达帮	17059631	第1类	2015.05.28
36	沃达有限	杜卡迪	17059632	第1类	2015.05.28
37	沃达有限	沃达生物	17059633	第1类	2015.05.28

(三) 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

1、生产许可证书

序号	名称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取得日期	发证机关
1	全国工业产	沃达有限	(新)	2012.10.11-2017.10.10	自治区质量技

序号	名称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取得日期	发证机关
	品生产许可证		XK13-001-00068		术监督局
2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沃达有限	环许字第(G—000066)号	2015.03.10-2020.03.09	农八师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

2、肥料登记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机构
1	自治区肥料正式登记证	新农肥(2013)准字0531号	2013.11.18-2017.10	自治区农业厅
2	自治区肥料正式登记证	新农肥(2013)准字0429号	2013.01.16-2018.01	自治区农业厅
3	自治区肥料正式登记证	新农肥(2013)准字0436号	2013.01.23-2018.01	自治区农业厅
4	自治区肥料正式登记证	新农肥(2013)准字0428号	2013.01.16-2018.01	自治区农业厅
5	自治区肥料正式登记证	新农肥(2013)准字0427号	2013.01.16-2018.01	自治区农业厅
6	自治区肥料正式登记证	新农肥(2014)准字0600号	2014.04.21-2019.03	自治区农业厅
7	自治区肥料正式登记证	新农肥(2014)准字0599号	2014.04.21-2019.03	自治区农业厅
8	肥料临时登记证	农肥(2014)临字7710号	2015.12.14-2017.01	农业部
9	肥料临时登记证	农肥(2014)临字7711号	2015.12.14-2017.01	农业部
10	肥料临时登记证	微生物肥(2013)临字(1906)号	2015.08.20-2016.08	农业部
11	肥料临时登记证	微生物肥(2013)临字(1928)号	2015.08.20-2016.08	农业部
12	肥料临时登记证	微生物肥(2013)临字(1912)号	2015.08.20-2016.08	农业部
13	肥料正式登记证	农肥(2015)准字4405号	2015.07.29-2020.07	农业部
14	肥料临时登记证	农肥(2014)临字8632号	2015.09.15-2016.10	农业部
15	肥料正式登记证	新农肥(2016)准字0878号	2016.01.07-2017.09	自治区农业厅

3、其他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机构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65000067	2013.11.07 起三年	新疆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2	农药生产批准证书	HNP 65020-D2798	2014.05.21-2016.05.21	工业和信息化部
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SHZBZH (八师) 090	2015.11.06-2018.11.0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公司资产、业务具有独立性；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形。经主办券商核查，沃达农科已取得经营现有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沃达农科业务资质具有齐备性、目前开展的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由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间较短，上述专利权、商标权中部分权利所有人仍是沃达有限，尚未变更为股份公司，目前变更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关变更过程不存在实质障碍。公司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公司相关资产产权变更手续在 6 个月内办理完毕，若在规定的期限内因未能及时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现有业务不需要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及其他。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2,059,370.16	2,928,689.41	19,130,680.75	86.72%
机器设备	6,323,198.48	1,932,147.19	4,391,051.29	69.44%
运输设备	2,027,725.19	645,576.74	1,382,148.45	68.1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04,450.00	443,867.82	560,582.18	55.81%

1、房屋建筑物

序号	房屋坐落	权证编号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北泉镇友谊路 17-1 号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326104 号	工业用房	468.16	沃达农科	注
2	北泉镇友谊路 17-2 号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326065 号	库房	256.15	沃达农科	
3	北泉镇友谊路 17-3 号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326102 号	库房	256.15	沃达农科	
4	北泉镇友谊路 19-1 号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326066 号	办公用房	4,549.27	沃达农科	
5	北泉镇友谊路 19-2 号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326068 号	库房	8,371.23	沃达农科	
6	北泉镇友谊路 19-3 号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326085 号	综合楼	856.67	沃达农科	

注：公司即将以上述房屋为抵押物，向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申请不超过 2,400 万元的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含承兑汇票），相关贷款及抵押手续目前正在办理中。

2、主要生产设备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类别	数量(台)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尚可使用月数
1	自动化生产线	1	3,414,408.15	2,192,391.31	64.21	75
2	六氟化硫化开关柜	1	80,000.00	51,341.89	64.18	75
3	3 吨内燃叉车	1	68,000.00	44,178.86	64.97	76
4	破碎机	1	83,600.00	54,313.96	64.97	76
5	高低压配电柜	1	95,000.00	63,224.33	66.55	78
6	变压器 SO-M-315KWA	1	40,765.00	27,129.93	66.55	78
7	除尘设备	2	142,102.12	101,320.32	71.30	84
8	造粒设备	1	640,106.40	471,544.34	73.67	87
9	成品库房	1	360,613.77	267,836.22	74.27	87
10	原料库	1	360,613.77	267,836.22	74.27	87
11	生产车间	1	657,346.36	487,840.39	74.21	87
12	外网工程	1	587,957.76	536,600.54	91.27	327
13	农药生产线	1	672,000.79	495,057.14	73.67	87
1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	150,000.00	124,041.28	82.69	99

序号	设备类别	数量(台)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尚可使用月数
15	不锈钢绞龙	1	24,000.00	16,506.68	68.78	41
16	厂区高低压配电系统 (改造)	1	85,090.00	76,025.28	89.35	107
17	自动折边缝包机	1	12,000.00	11,120.88	92.67	111
18	自动缝包拆包机 (GK68-9,QG4900)	1	24,000.00	22,441.36	93.51	112
19	出料 B500 胶带输送机	1	111,325.00	105,021.35	94.34	113
20	仓储物流库房	1	6,363,478.68	5,461,150.61	85.82	113
21	东岳牌农化展示车(东 岳牌 ZTQ5040XZSDZ)	1	186,621.59	177,294.62	90.34	91
22	东岳牌农化展示车(东 岳牌 ZTQ5040XZSDZ)	1	186,621.60	177,294.62	90.34	91
合计			14,345,650.99	11,231,512.13	-	—

3、运输设备

序号	机动车登记编号	车辆类型	车辆品牌	权利人	权利限制
1	新 C18709	中型普通客车	江铃全顺牌	沃达农科	无
2	新 C50978	小型普通客车	长安牌	沃达农科	无
3	新 C51292	小型轿车	桑塔纳牌	沃达农科	无
4	新 CWD051	小型专用客车	东岳牌	沃达农科	无
5	新 CWD052	小型专用客车	东岳牌	沃达农科	无
6	新 CWD002	小型轿车	捷达牌	沃达农科	无
7	新 CWD003	小型轿车	捷达牌	沃达农科	无
8	新 CWD004	小型轿车	捷达牌	沃达农科	无
9	新 CWD005	小型轿车	捷达牌	沃达农科	无
10	新 CWD006	小型轿车	捷达牌	沃达农科	无
11	新 CWD009	小型轿车	丰田牌	沃达农科	无
12	新 CWD016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牌	沃达农科	无
13	新 CWD369	小型越野客车	傲虎	沃达农科	无

公司共有车辆 15 辆，均能正常驾驶，年检合格。车辆中四轮拖拉机和电动正三轮车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未办理车辆行驶证，2015 年 7 月 31 日，沃达农科出具《证明》，公司现有的四轮拖拉机和电动正三轮车仅用于厂区内原材料短距离拉运，无需办理行驶证，属于公司资产。

(六) 主要租赁资产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产租赁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	年租金(元)	租期	产权证号
1	石河子开发区石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石河子开发区石大沃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石河子开发区北三东路 19 号石河子大学科技园 401 室	3,300.00	2012.07.20 至 2022.07.19	无 ^①
2	石河子开发区石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石河子开发区石大沃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设备	80,000.00	2015-2024	不适用

注①：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大沃达与石河子开发区石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但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由石河子大学房屋管理科与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 年 7 月出具了《证明》，该房屋产权属于石河子大学，目前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承诺上述租赁合同正常履行，石大沃达所承租的房屋的权属瑕疵不会给沃达农科及石大沃达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如因石大沃达所承租的房屋的权属瑕疵给沃达农科及石大沃达造成损失的，则由本人承担全部损失。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者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资产产权不存在共有的情形及对其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七) 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与结构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总人数为 62 人，具体构成如下：

(1) 员工岗位结构

公司员工岗位结构构成如下：

岗位结构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3.00	4.84%
生产人员	16.00	25.81%
销售人员	17.00	27.42%
研发人员	9.00	14.52%
采购人员	1.00	1.61%

岗位结构	人数	占比
财务人员	2.00	3.23%
质检人员	3.00	4.84%
行政人员	11.00	17.74%
合计	62.00	100.00%

(2) 员工教育结构

公司员工教育结构如下：

学历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4.00	6.45%
本科	15.00	24.19%
大专	18.00	29.03%
大专以下	25.00	40.32%
合计	62.00	100.00%

(3) 员工年龄结构

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如下：

年龄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22.00	35.48%
31-40 岁	14.00	22.58%
41-50 岁	21.00	33.87%
51 岁以上	5.00	8.06%
合计	62.00	100.00%

公司员工中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59.68%，这些人员具备较好的学习能力和良好的文化素质，能够满足公司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需要，公司在每个财务期间均投入大量费用以支持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及现有产品的更广泛的应用尝试。在大量元素水溶肥、复合微生物肥、滴灌母乳肥、大量元素专用肥等产品的生产环节，公司需要一定数量的熟练工人，对其学历并无过高要求，对其生产工艺具有一定要求，故该部分员工学历虽然多为专科及以下，但其能够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相关产品。公司员工年龄在 40 岁以下的人数占总人数比例占 58.06%，员工队伍年轻有活力，开拓能力和进取心较强且精力充沛，能较好满足

公司创业发展阶段业务拓展的需求。

公司已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沃达农科员工结构与业务具有较强的匹配性和互补性；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有较强的匹配性、关联性。

2、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 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①许世武：参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②王炳棵：参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③冯长利：参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④钟志斌：参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⑤段锦波：参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⑥孟凡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2年7月出生，2005年7月毕业于东北农业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6月—2011年8月任黑龙江沃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质检科技术员；2011年8月—2014年12月任新疆沃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质检部副经理；2015年1月—2015年6月任新疆沃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质检部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检部经理。

⑦梁彬：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4年10月出生，2003年7月毕业于山西省综合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03年6月—2010年8月任山西三立化工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10年8月—2011年5月任黑龙江沃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11年6月—2014年6月任新疆沃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2014年7月—2015年6月任新疆沃达农业科技

开发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经理。

⑧沈建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8年10月出生，2004年12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6月—2011年12月任新疆正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职工；2012年3月—2013年12月任新疆沃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营销中心职工；2014年1月—2015年6月任新疆沃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客服主管；2015年7月至今任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客服主管。

(2) 核心业务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1	许世武	22,800,000.00	36.89%	现金	境内自然人
2	王炳棵	1,200,000.00	1.94%	现金	境内自然人

(3) 核心业务人员通过石河子博农百货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1	许世武	200,000.00	0.32%	现金	境内自然人
2	王炳棵	50,000.00	0.08%	现金	境内自然人
3	钟志斌	45,000.00	0.07%	现金	境内自然人
4	段锦波	95,000.00	0.15%	现金	境内自然人
5	冯长利	95,000.00	0.15%	现金	境内自然人
6	梁彬	95,000.00	0.15%	现金	境内自然人
7	孟凡成	45,000.00	0.07%	现金	境内自然人
8	沈建萍	45,000.00	0.07%	现金	境内自然人

(4) 核心业务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近两年及一期未发生变动。

(八) 研发费用支出情况

公司设立了研发部，构建了比较完善的研究体制，形成持续、较强的研发团队。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研发费用(元)	431,539.66	1,250,723.68	894,126.54
营业收入(元)	21,825,188.38	43,633,620.99	27,894,207.65
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98%	2.87%	3.21%

(九)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获主要奖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获得人	发证日期	颁发机构
1	纳税信用等级证书	沃达有限	2013.06.30	石河子市北泉镇地方税务局
2	先进集体 ^①	沃达有限	2014.03.24	中共石河子总场北泉镇委员会
3	师市第四批创新型企 业试点单位	沃达有限	2013.08.22	师市科技局、发改委、国资委、 财务局、质监局、总工会
4	兵团第五批创新型企 业试点单位	沃达有限	2013.10.11	兵团科技局、发改委、国资委、 财务局、质监局、工信委、工会

注：公司获得该奖是因为在 2013 年度共青团少先队工作中成绩突出。

四、公司业务情况

(一) 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及收入构成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份，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89.42 万元、4,363.36 万元、2,182.5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份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主营业务收入	21,712,888.38	99.49%	43,633,620.99	100.00%	27,894,207.65	100.00%
大量元素水溶肥	17,231,532.00	78.95%	36,167,669.85	82.89%	22,586,116.46	80.97%
复合微生物肥	3,113,555.88	14.27%	751,721.45	1.73%	—	—
母乳肥	851,350.00	3.90%	4,794,433.89	10.99%	4,368,011.24	15.66%

项目	2015年1-9月份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福甲肥	160,735.00	0.74%	1,531,278.95	3.51%	711,184.97	2.55%
沃达磷酸二氢钾	341,960.00	1.57%	89,476.08	0.21%	161,472.79	0.58%
其他收入	13,755.50	0.06%	299,040.77	0.69%	67,422.19	0.25%
其他业务收入	112,300.00	0.51%	-	-	-	-
合计	21,825,188.38	100.00%	43,633,620.99	100.00%	27,894,207.65	100.00%

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100.00%、100.00%、99.49%，报告其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明确。

2、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按地区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疆内	21,712,888.38	18,588,955.63	43,633,620.99	39,225,716.04	27,894,207.65	26,919,543.61
疆外	-	-	-	-	-	-
合计	21,712,888.38	18,588,955.63	43,633,620.99	39,225,716.04	27,894,207.65	26,919,543.61

目前，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新疆，在新疆本土水溶性肥料生产及销售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为水溶肥、微生物肥、生态肥，终端客户群体为农业种植的农户。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区域为新疆境内，其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给终端消费者。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2013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阿克苏地区庆农农资有限公司	2,256,756.00	8.09%
芳草湖三场金太阳农资经销部	1,964,476.25	7.05%
叶利兰 ¹	1,898,571.00	6.81%
阿克苏鸿发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02,380.00	6.47%
石河子华康农资有限公司小拐分公司	1,442,275.00	5.17%
合计	9,364,458.25	33.58%

注 1：该客户为经销商，自开店起一直未刻相关印章，故在签订销售合同时只有签字和手印，该经销商为公司核心经销商、信誉较好。该合同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

(2) 2014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石河子市鑫牛农资有限公司	4,316,213.75	9.89%
新疆农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5 团农佳乐连锁店	2,795,277.25	6.41%
阿克苏地区庆农农资有限公司	2,378,318.50	5.45%
石河子华康农资有限公司小拐分公司	2,310,228.75	5.29%
巴州君瑞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2,261,612.00	5.18%
合计	14,061,650.25	32.22%

(3) 2015 年 1-9 月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阿克苏地区庆农农资有限公司	2,728,491.75	12.50%
库尔勒黄丰农资销售有限公司	1,435,108.75	6.58%
玛纳斯六户地立丰农资经销部	1,287,140.50	5.90%
呼图壁县芳草湖金太阳农资经销部第一分店	1,032,652.50	4.73%
石河子华康农资有限公司小拐分公司	882,015.00	4.04%
合计	7,365,408.50	33.75%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份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分别为 936.45

万元、1,406.17 万元和 736.5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33.58%、32.22%、33.75%，客户分散，未形成对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况。

由于公司所在地为新疆，产品往新疆以外的地方销售运输成本较高，所以公司采取“就近销售”的策略，因而造成销售区域集中的状况。

未来公司将不断拓宽销售渠道，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积极培养多层次、多行业、跨区域的合作伙伴，力争在产品类别、渠道资源及地理区位上实现优势互补。以改善公司现有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由硫酸铵、尿素、磷酸一铵、氯化钾、硫酸钾、复合肥等原材料、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制造费用等构成。公司与硫酸铵、尿素、磷酸一铵、氯化钾、硫酸钾、复合肥等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保证了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比重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4,928,945.52	80.31%	40,551,482.42	90.12%	34,254,779.61	90.50%
直接人工	1,782,869.33	9.59%	2,337,875.42	5.20%	2,212,215.10	5.85%
制造费用	1,877,140.78	10.10%	2,109,910.75	4.69%	1,385,219.19	3.66%
合计	18,588,955.63	100.00%	44,999,268.59	100.00%	37,852,213.90	100.00%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19,222,110.30 元、30,576,146.83 元和 19,087,930.21 元。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交易金额

及占比情况如下：

(1)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新疆农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配送中心	6,047,430.00	31.46%
新疆农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配送中心	1,725,010.00	8.98%
新疆嘉禾丰农资有限公司	1,274,456.00	6.63%
什邡安达化工有限公司	936,929.46	4.88%
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852,000.00	4.44%
合计	10,835,825.46	56.38%

(2)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新疆嘉禾丰农资有限公司	6,087,566.00	19.91%
庆安县植物医院	5,099,453.00	16.68%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3,365,517.50	11.01%
新疆农资（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配送中心	3,029,640.00	9.91%
绥芬河市龙生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2,250,240.00	7.36%
合计	19,832,416.50	64.87%

(3) 2015 年 1-9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新疆嘉禾丰农资有限公司	5,768,397.50	30.22%
新疆农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配送中心	2,997,351.20	15.70%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1,540,000.00	8.07%
绥芬河市龙生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1,538,630.00	8.06%
新疆农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配送中心	1,519,680.00	7.96%
合计	13,364,058.70	70.01%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内容为硫酸铵、尿素、磷酸一铵、氯化钾、硫酸钾、复

合肥等生产所需材料。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比例分别为56.38%、64.87%和70.01%。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分散，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50.00%的情况，未形成对单一供应商依赖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超过150.00万元）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庆安县植物医院	511.25	工业一铵	2014.02.19	履行完毕
2	新疆嘉禾丰农资有限公司	104.04	氯化钾	2014.03.06	履行完毕
3	新疆农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配送中心	214.76	磷酸一铵	2014.05.05	履行完毕
4	新疆嘉禾丰农资有限公司	157.50	氯化钾	2015.01.21	履行完毕
5	新疆嘉禾丰农资有限公司	184.32	磷酸一铵	2015.03.23	履行完毕
6	绥芬河市龙生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158.13	俄罗斯氯化钾	2015.02.04	履行完毕
7	江苏牧羊集团有限公司	630.00	全自动生产线	2015.08.13	正在履行
8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210.00	肥料原料	2015.06.01	履行完毕

2、公司每年定期与各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为框架合同，框架协议中对产品质量、产品价格、结算方式、合同期限等要素进行简单的约定，具体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阿克苏地区庆农资有限公司	以实际发货量为结算依据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2013.04.01	履行完毕
2	巴州君瑞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以实际发货量为结算依据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2014.03.23	履行完毕
3	新疆农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25团农佳乐连锁店	以实际发货量为结算依据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2014.04.1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4	阿克苏地区庆农农资有限公司	以实际发货量为结算依据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2014.04.10	履行完毕
5	石河子华康农资有限公司小拐分公司	224.10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2014.04.07	履行完毕
6	石河子市鑫牛农资有限公司	397.50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2014.05.17	履行完毕
7	石河子市康博农资有限责任公司西营镇百盛农资店	187.52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2014.06.23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含借款合同对应的担保合同及反担保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沃达有限	中国银行石河子市分行	1,500.00	2015.06.05-2016.03.04	自有房屋、土地抵押担保；许世武、柯芳、孙祥旗、易盛投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沃达有限	中国银行石河子市分行	1,000.00	2014.05.19-2015.05.19	石河子市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①	履行完毕
3	沃达有限	中国银行石河子市分行	800.00	2013.05.29-2014.05.28	石河子市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高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②	履行完毕
4	沃达有限	石河子国民村镇银行北泉镇支行	300.00	2013.07.31-2015.05.29 ^③	石河子市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④	履行完毕
5	沃达有限	石河子市鑫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50.00	2013.05.23-2013.05.29	高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6	沃达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兵团分行	800.00	2014.05.08-2014.06.07	信用	履行完毕
7	沃达有限	石河子国民村镇银行北泉支行	450.00	2012.06.30-2013.06.29	石河子市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⑤	履行完毕

注①：根据相关《保证合同》及《抵押反担保》、《保证反担保》、《质权合同》，该笔1,000万贷款由石河子市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方）向债权银行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由许世武、王炳棵吴佰玲向担保方提供保证反担保，许世武、许丹丹以各自原持有的沃达

有限全部股权向担保方提供质押反担保，沃达有限以自有机器设备、证号为师国用（2013出）字第 145005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屋向担保方提供抵押反担保。

注②：根据相关《保证合同》及《抵押反担保》、《保证反担保》、《质权合同》，该笔 800 万贷款由石河子市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方）向债权银行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由许百成、王君兰、许世武、许丹丹、王炳棵向担保方提供保证反担保，许世武、许丹丹以各自原持有的沃达有限全部股权向担保方提供质押反担保，沃达有限以自有机器设备及证号为师国用（2013 出）字第 145005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向担保方提供抵押反担保。

注③：该笔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3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0 日。2014 年 7 月 30 日，经对方单位审查，同意展期，展期金额为 300.00 万元，展期 10 个月，借款到期日为 2015 年 5 月 29 日。

注④：根据相关《保证合同》及《抵押反担保》、《保证反担保》，该笔 300 万贷款由石河子市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方）向债权银行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由许世武、王炳棵向担保方提供保证反担保，沃达有限以证号为师国用（2013 出）字第 145005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向担保方提供抵押反担保。

注⑤：根据相关《保证合同》及《抵押反担保》、《保证反担保》、《质权合同》，该笔 450 万贷款由石河子市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方）向债权银行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由许世武、王炳棵、王君兰、许百成向担保方提供保证反担保，许世武、许丹丹以各自原持有的沃达有限全部股权向担保方提供质押反担保，沃达有限以自有机器设备及证号为师国用（2013 出）字第 145005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向担保方提供抵押反担保。

4、其他担保合同

经沃达有限 2015 年 3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为保证货款及时回收，同意以自有银行存款作为抵押，为以下经销商在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的贷款提供了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同时由该等被担保人向沃达有限提供了抵押反担保，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十一、（二）承诺事项”。

除上述借款合同披露的担保合同外，金额较大的（50.00 万以上）对外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贷款金额(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反担保方式	反担保抵押物	履行情况
1	刘新华	50.00	50.00	2015.05.26-2016.01.25	抵押	房屋	履行完毕
2	何晓兵	50.00	50.00	2015.05.25-2016.01.21	抵押	房屋	履行完毕
3	朱建华	85.00	85.00	2015.08.05-2016.04.03	抵押	房屋	正在履行
4	张博文	50.00	50.00	2015.05.25-2016.01.21	抵押	车辆	履行完毕
5	陈卫斌	50.00	50.00	2015.05.26-2016.01.25	抵押	房屋、车辆	履行完毕
6	陈迎斌	50.00	50.00	2015.05.26-2016.01.25	抵押	房屋、车辆	履行完毕
7	刘爱华	120.00	120.00	2015.06.11-2016.02.10	抵押	房屋	履行完毕
8	张晓红	90.00	90.00	2015.06.17-2016.02.16	抵押	房屋、车辆	履行完毕
9	张占超	100.00	100.00	2015.06.05-2016.02.04	抵押	房屋	履行完毕

上述对经销商提供的反担保合同，有对应的借款合同及信用保证合同。

上述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正常，目前不存在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及发展的法律风险。

5、公司向个人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借款（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沃达有限	刘佳音	100.00	无	2014.04.14-2015.06.15	履行完毕
2	沃达有限	吴佰玲	712.00	无	2013.12.16-2015.06.29	履行完毕
3	沃达有限	杨卫东	50.00	年利率 4%	2014.03.17-2015.03.16	履行完毕
4	沃达有限	冯文东	60.00	年利率 4%	2014.04.30-2015.04.29	履行完毕
5	沃达有限	许世武	710.00	无	2013.04.12-2015.02.15	履行完毕
6	沃达有限	许世武	98.00	无	2014.03.01-2015.02.28	履行完毕
7	沃达有限	吴晓团	50.00	年利率 4%	2014.07.24-2015.04.23	履行完毕
8	沃达有限	许丹丹	150.00	无	2014.10.01-2014.12.10	履行完毕
9	沃达有限	王君兰	115.00	无	2013.01.09-2015.04.27	履行完毕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0	沃达有限	柯芳	100.00	无	2013.05.09-2013.08.01	履行完毕

注：所有出借人都已出具《承诺书》，说明自愿借款给沃达有限，且借款和利息均已归还，与公司股东之间无任股权代持关系。

（五）公司环保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溶性肥料、微生物肥料、生态肥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化工类第二小类“肥料制造（氮肥制造、磷肥制造、钾肥制造、复混肥料制造、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其他肥料制造）”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1、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1) 2011年9月7日，兵团农八师环保局出具师环审〔2011〕56号《关于<石河子沃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滴灌福甲母乳复混肥料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沃达农科年产30万吨滴灌福甲母乳复混肥料开发项目建设。

2012年5月18日，石河子市环保局以石环函〔2012〕18号《关于新疆沃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滴灌福甲母乳复混肥料项目试生产的批复》确认，沃达农科年产30万吨滴灌福甲母乳复混肥料开发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基本到位，同意项目进行试生产。

2012年7月25日，石河子市环保局以石环验〔2012〕06号确认沃达农科年产30万吨滴灌福甲母乳复混肥料建设项目环保措施基本达到环评要求，从验收监测报告可知，排放的污染物基本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总量指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达到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2) 2012年4月23日，兵团农八师环保局以师环审〔2012〕55号《关于<新疆沃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35%甲霜灵（10%）·福美双（25%）可湿性粉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年产1,000吨35%甲霜灵（10%）·福美双（25%）可湿性粉剂项目建设。

2016年3月16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环境保护局以师环验[2016]11号《关于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35%甲霜灵（10%）·福美双（25%）可湿性粉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确认年产1,000吨35%甲霜灵（10%）·福美双（25%）可湿性粉剂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3) 公司子公司石大沃达主要从事产品研发，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涉及生产，无建设项目，不涉及环保审批事项。

经主办券商核查，沃达农科建设项目履行了现阶段相应的环保审批手续，合法、合规。

2、排污情况

沃达农科在生产中存在污染物排放，沃达农科已取得了石河子市环保局核发的环许字第（G000066）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3月9日；根据沃达农科提供的排污费缴款凭证，沃达农科报告期内按照石河子市环保局《征收排污费通知书》的要求缴纳了排污费。

经核查并经沃达农科确认，沃达农科领取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经核查并经沃达农科确认，沃达农科子公司石大沃达主要从事产品研发，不涉及生产及污染物排放，无需办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日常环保运转

公司有关关污染处理设施正常有效运转，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对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大沃达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沃达农科建设项目环保合规、日常运营合法、合规。

公司不存在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业务流程产生的废水、固体废弃物、废气均符合相关规定，达到国家标准要求，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公司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排放符合标准，严格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遵守相关的环保规定，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环境处罚费用的支出，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六）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许可及安全设施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公司目前从事的肥料生产业务不属于按上述规定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范围，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应当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的企业范围。

公司拟从事的农药（35%福美双·甲霜灵可湿性粉剂）生产需取得相关的安全生产许可和办理相关安全设施验收，因公司年产甲霜灵（10%）·福美双（25%）可湿性粉剂项目尚未投产，目前尚未到办理相关安全生产许可的阶段。

2012年9月22日，石河子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关于新疆沃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35%甲霜灵（10%）福美双（25%）可湿型粉剂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的函》，同意对沃达有限《年产1000吨35%甲霜灵（10%）福美双（25%）可湿型粉剂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2012年9月

26 日，兵团第八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石河子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师市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12〕15 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同意公司年产 1,000 吨 35% 甲霜灵（10%）•福美双（25%）可湿性粉剂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目前公司正在向主管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在项目投产阶段，公司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安全生产许可。

因此，公司年产 1,000 吨 35% 甲霜灵（10%）•福美双（25%）可湿性粉剂项目履行了现阶段相应的安全审批手续，合法、合规。

2、日常安全生产事项

沃达农科制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包括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员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投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新、改、扩建工程“三同时”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等，并每年对员工进行安全操作培训以防范日常生产经营中可能产生的安全隐患，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2015 年 8 月 17 日，石河子北泉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石总场北泉镇安监应急预案备案函第 22 号》同意沃达农科向该办上报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予以备案。

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司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企业验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了沃达农科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3、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性

(1) 2015 年 11 月 2 日，石河子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沃达农科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 2015 年 6 月 29 日，石河子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石大沃达农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沃达农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石大沃达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及处罚，沃达农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石大沃达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七）质量标准

公司产品执行 NY1107-2010 和 NY/T798-2004 两个国家标准和两个企业标准（企业标准号：微生物多元生态肥料，执行标准：Q/WDNY 003-2015，生态水溶肥料，执行标准：Q/WDNY 002-2015），公司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015 年 11 月 2 日，石河子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国家及地方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律，也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五、商业模式

公司通过采购硫酸铵、尿素、磷酸一铵、氯化钾、硫酸钾、微生物菌剂等原辅材料，利用专利技术、独特的生产工艺组织生产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复合微生物肥料等产品，并通过经销商渠道和直营模式向终端客户提供产品。客户以县、团、乡镇的经销商和种植大户为主。

公司经过近年来的运营发展，已形成较为稳定的研究、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公司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一）研发模式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部，采取自主研发与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对新技术和新产品进行研究与开发，推出有独特配方的产品，减少土壤污染，增加作物产量。研发部主要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技术发展状况、产品应用领域拓展等因素确定研发方向，在保证公司产品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的同时，使产品在技术性能上保持一定的领先地位。

（二）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了采购部，统一负责原材料的采购与供应。采购部门紧密跟踪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灵活运用“淡储旺用”战略，根据公司的年度销售计划和生产计划，在淡季时大批量采购。公司与新疆区农资、新疆嘉禾丰农资等原料生产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力地保障了原料的供应充足、可靠、价格优惠，最大程度地降低本公司因原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采购部门对原材料进行询价跟踪，根据生产部门的需要，动态调整库存量控制目标，保证生产需要的同时尽量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

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1、采购计划编制：采购计划人员依据生产部下达的生产计划、产品材料定额或技术部门的材料预计，编制物资采购计划；采购计划人员依据产品生产进度要求、物资采购计划，明确材料、配套件名称、型号规格和采购的期量要求，结合库存数量分配进货数量。

2、询价并确定供应商：采购主管根据制定的采购计划，本着货比三家的原则，参考行业内市场价格信息择优选择，对初次合作的供应商，公司会派专人实地考察。

3、采购合同签订：采购人员根据授权在合格供方范围内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按规定执行。

4、记录应付账款：由记账会计对采购合同、发票的信息进行核对后编制会计凭证，由财务总监对采购凭证及其所附资料进行复核，确保应付账款真实发生且记录准确。

5、付款：在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日，采购人员编制付款申请单，经采购经理复核后提交财务部门、总经理审批，出纳根据审核后的采购付款原始凭证付款，会计人员将付款申请单、银行转账凭证等进行核对无误后编制付款凭证，并提交财务总监复核，确保付款及时准确、记录。

(三) 生产模式

公司设立的生产部，具有完备的生产设施，主要负责统一管理、制定生产计划。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但鉴于肥料销售具有很强的季节性。因此在销售旺季到来前，公司产、供、销三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充分沟通，按区域、品种制定详细计划，提前安排原料采购和生产加工，从而最大程度地发挥产能，提高存货周转率，实现尽产尽销。营销中心将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提供给质检部，由质检部确定产品配方交于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并负责安排生产。原材料采购、半成品、产成品各环节经质检部把关，以保证产品质量符合要求，检验合格的产品才能包装入库并准备发货。

公司针对生产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1、生产计划：生产部根据销售订单下生产任务单给质检部，由质检部或研发中心给生产部下发产品配方表，生产部将配方下达车间，车间生产核算员通过金蝶系统开具生产领料单，经车间主任审批后，在保管处领料。

2、原材料核算：月末金蝶系统根据生产领料单，按照全月一次加权平均计算生产领用原材料成本。

3、制造费用核算：主要归集生产车间的折旧费、人员工资等，记账会计每月按照当月各产品产量分配制造费用。

4、生产成本核算：包含直接材料成本、制造费用、季节性停工费用等，其中季节性停工费用主要是预提季节性停工期间计提的折旧、人员工资等费用，在正常生产月份按照产成品数量分摊至成本中。每月末，记账会计根据归集的直接材料、制造费用、人员工资等成本按分产品进行分配，编制产品成本表，并编制记账凭证。财务总监对记账会计编制的成本表和记账凭证进行复核，确保成本核算、存货入库准确、及时。

5、产成品成本的结转：每月末，记账会计根据产品销售数量，编制销售成本结转凭证，结转相应的销售成本，经财务总监审核批准后进行账务处理。

6、存货管理：仓库分别于每月和年度终了，对存货进行盘点，财务部门对盘点结果进行监盘、复盘。仓库管理员编制存货盘点明细表，发现差异及时处

理，经财务总监、总经理复核后调整入账。

（四）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了营销中心，对产品实行统一销售。公司将新疆市场分为北疆、南疆两个大区，每个大区又划分为若干个片区，公司的销售队伍是产品销售的主体，是维系公司与经销商关系的媒介。公司在全疆现有 95 家经销商。公司的北疆片区渠道建设贯彻直连终端的形式，基本落实以每个团场、乡镇为单位设立经销商，通过经销商销售到终端客户；南疆片区落实到以每个县为单位设立经销商。

公司的经销商为终端零售商，减少了流通环节，使产品在最短的时间以最优惠的价格呈现给消费者，为合理的管理经销商公司采用以下管理办法：1、建立经销商档案（必须提供营业执照）；2、召开经销商年会分析行业发展趋势；3、帮助经销商培训农户；4、免费提供测土、田间指导；5、帮助经销商建设试验示范田；6、配合经销商召开现场会及促销会；7、对恶意串货和低价销售的经销商取消其经销资格。对于经销商的产品价格管理，公司经销产品实行统一的价格管理，若经销商计划推出价格低于最低零售价的打折促销，需向公司申请备案，获得公司同意方可实行，以免扰乱市场价格秩序。

1、公司主要销售方式

公司采用经销商与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方式，目前经销商销售方式为公司的主要销售方式。公司自成立至今主要采用经销商销售方式的原因是：充分利用经销商的渠道优势、资金优势、物流配送、推广能力及示范效，快速进行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及品牌建设，符合公司当下的经营战略。

2、公司按销售模式划分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经销商模式	占比	直销模式	占比
2013 年	营业收入	27,704,818.65	99.32%	189,389.00	0.68%
	营业成本	26,738,119.13	99.33%	181,424.48	0.67%
	毛利率	3.49%	-	4.21%	-
2014 年	营业收入	42,073,545.99	96.42%	1,560,075.00	3.58%

项目		经销商模式	占比	直销模式	占比
	营业成本	37,849,865.94	96.49%	1,375,850.10	3.51%
	毛利率	10.04%	-	11.81%	-
2015年 1-9月	营业收入	21,435,993.38	98.22%	389,195.00	1.78%
	营业成本	18,365,472.61	98.24%	328,403.73	1.76%
	毛利率	14.32%	-	15.62%	-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占绝对比例，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通过经销商模式销售产品。从销售毛利率看，经销商模式的毛利率低于直销模式，主要系：（1）在经销商模式中，为增加公司与经销商的粘性、激发经销商的积极性，公司采取积量返利政策；（2）直销模式去掉了中间流通环节，节省了分销成本，价格和服务更贴近客户需求。

在经销商模式趋于成熟的情况下，公司目前正积极实施多品牌策略、布局直销模式，直销电商平台“沃达帮”已于2015年9月上线启用。借助直销模式的宣传效应，公司将快速提高市场占有率，营业收入将出现较大增长。

3、公司主要信用及回款政策

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规模、声誉、合作年限、采购量以及采购产品类型等因素采用不同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模式：

（1）对于采购量大且合作稳定的客户，或者对于主要从事公司新产品推广且具有较大规模与较好信誉的客户，公司主要采用先货后款的结算方式。货款在当年年底至次年5月份结清货款，依据销售政策和销售合同的相关规定必须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付清货款，否则不享受销售奖励政策。为了增加优质经销商和公司的粘性、加强合作关系，在此背景下公司结合经销商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回款政策（还款协议约定的时间内）。

（2）对于信用较低、交易量较小的客户，公司主要采用先款后货或现款现货的结算方式。

（3）公司信用回款政策修改情况

公司当前的信用回款政策系公司综合考虑了水溶肥行业整体市场环境、公司

的销售模式、资源限制等情况，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作出的政策，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公司现有信用政策将无法满足公司未来快速发展的需求，为了更加有效防范风险、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不受损失，公司经与各相关方就修改公司信用回款政策进行沟通，2015年3月31日，沃达有限营销中心发布《沃达公司2015年水溶肥销售政策》，主要信用政策如下：①石河子、昌吉、奎屯、沙湾区域全部现金提货；②南疆、东疆及塔城、阿勒泰、博乐、伊犁区域付款50%提货，余款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付清；现金提货可享受每吨200.00元优惠。2014年12月26日沃达有限制定《复合微生物肥推广促销申请》，具体办法如下：①经销商严格按照50.00%的比例打款；②活动期限为2014年12月26日至2015年3月31日；③按经销商进货量，两种复合微生物肥（1+1）、复合微生物肥（纯有机）产品满十吨搭赠一吨复合微生物肥（纯有机）产品，超过十吨部分按同比例计算。两种产品可以合并计算数量。2015年6月1日，沃达有限发布《致全体营销员工的通知》，主要信用政策如下：营销方式由赊销为主向现金全款模式转型，制定了经销商渠道多品牌运作的战略。2015年作为公司实施现金全款销售过渡年，由原先的赊销模式转向现金优惠引导式政策+客户有限授信结合的销售模式。2016年起全面实施多渠道多品牌水溶肥现金全款销售政策，微生物菌肥实施现金优惠引导式+客户有限授信结合的销售政策。

（4）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及销售退回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经销商主要包括：阿克苏地区庆农农资有限公司、石河子华康农资有限公司小拐分公司、呼图壁县芳草湖金太阳农资经销部。

上述经销商均与公司有着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中阿克苏地区庆农农资有限公司、石河子华康农资有限公司小拐分公司、呼图壁县芳草湖金太阳农资经销部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作为公司的经销商，专注于公司产品的经销，其他经销商自与公司建立业务合作以来，一直保持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目前与经销商除正常的经营性活动外，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发生销售退回的原因是与经销商终止合作关系或政府采购退货，销售退回款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销售退回金额	销售收入	占比
2013 年	1,032,875.50	27,894,207.65	3.71%
2014 年	68,766.25	43,633,620.99	0.16%
合计	1,101,641.75	71,527,828.64	1.54%

报告期内 2013 年、2014 年公司有销售退回情况，2013 年占比较大是因为政府采购退货较多，2015 年 1-9 月公司没有销售退回的情况。总体来看，经销商的销售退回情况较少，不存在重大销售退回事项，对公司影响较小。

公司针对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①签订合同：公司的销售合同一般为法律顾问审核后的制式合同，销售价格是公司年初制定的统一价格；销售人员接到销售订单后，与客户确定产品规格、数量、价格等主要合同信息后，报采购经理、总经理审批，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②产品发运：当经销商需要货物时通知销售人员，销售人员通知销售内勤核实回款情况，根据汇款情况及经审批的经销商的信用额度确定可发货数量，填写发货申请单，由营销总监审批后，在金碟系统里填制一式六联销售提货单。仓库管理员根据经审批的提货单安排发货。

③记录应收账款：公司销售人员根据销售合同条款约定与客户进行对账，并向财务部门申请开具发票，记账会计对经批准的提货单、发票等相关资料复核后及时编制记账凭证，由财务总监对销售会计凭证及其所附单据进行复核，确保销售收入得到准确的记录。

④收款：出纳员收到款项后，编制收款收据，登记日记账；记账会计将收款收据、银行存款回单等进行核对无误后编制收款凭证并提交财务总监复核，确保已收到的款项记录正确。

4、主办券商对公司销售核查情况

(1) 主要核查方式

①通过对公司主要管理层以及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业务特点以

及销售模式，了解公司收入确认及构成情况；

②对主要客户往来款进行函证，核查收入以及往来款余额的真实性；

③取得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重大合同，了解公司与客户间的主要合作模式，并结合合同条款核查公司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④取得公司对经销商确定的信用政策文件，核查公司期末往来款情况是否与其信用政策一致；

⑤取得客户的基本工商资料并通过工商信息系统查询客户的工商信息，核查客户基本情况以及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⑥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客户实际经营情况及履约能力并核查与公司间的商业合作情况，实地查看主要经销商存货的存放场地，核查主要经销商仓储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异常囤货情况；

⑦对主要经销商的销售终端客户进行随机电话访谈及实地走访，了解并核查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产品质量情况及农业技术服务情况；

⑧取得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退回数据，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重大销售退回事项；

⑨核查报告期公司产品价目表。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当前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系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市场环境、公司的销售模式、资源限制、产品推广计划等多种因素综合引起的，与公司报告期内采取较为宽松的信用回款政策相吻合，项目组已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均为真实经营活动产生的，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除正常的经营性活动外，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公司目前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正常，具备一定的还款能力，公司已按规定对应收账款产生原因及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了充分的说明或披露。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从事水溶性肥料、微生物肥料、生态肥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肥料制造业（C26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肥料制造业（C262），细分行业为水溶性肥料制造业。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相关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4-2019 年中国肥料市场分析预测及投资战略咨询报告》显示，目前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肥料行业的管理，国家发改委负责肥料行业的产业政策制定。随着肥料行业逐步进入市场化发展模式，管理体制由政府部门行政管理逐步过渡到行业协会自律管理，有关政府部门主要对肥料生产经营的关键环节实行专项监管。

①行政监管：国家质检总局、农业部、工商总局等部门分别负责肥料生产和流通环节的监管。具体分工如下：

监管部门	部门主要职能
国家质检总局	颁发“生产许可证”；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验，打击和查处假冒、伪劣产品。
农业部	对肥料产品实行登记管理制度。
工商总局	对肥料流通领域市场秩序、产品质量监督执法。
国家化肥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委托检验、仲裁检验或者监督检验。

②行业协会自律监管：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等各类协会在行业指导、信息服务和维护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肥料行业主要协会如下：

协会名称	主要职能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负责监督代管协会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指导其依据章程开展活动；负责代管协会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前期审查和年度审查工作等。
中国氮肥工业协会	制定、管理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规范行业自我管理行为，提高行业整体素质；参与制定、修订行业内各类技术规程、技术标准、管理办法等技术性法规，并组织贯彻实施和检查等。
中国磷肥工业协会	组织调查和讨论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并提出相应政策与措施建议；开展行业统计，收集、调查、分析和发布行业信息，实行行业协调和服务，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为企业生产经营服务；提出有关产业政策、法规建议等。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目前我国已颁布实施了多项鼓励水溶性肥料行业发展的政策和规划，并在增值税征收和生产用电等领域出台了具体的优惠措施，加上我国农业生产对水溶性肥料的刚性需求，未来水溶性肥料行业的发展具有广阔的空间和良好的前景。

①行业主要法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颁布部门	施行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93.09.0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86.07.0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89.04.0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	1993.07.02
5	国务院关于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	国务院	1998.11.16
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化肥价格监管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08.01.19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09.01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08.01
9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农业部	2000.06.23
10	化肥淡季商业储备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2005.01.12
11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行业标准	农业部	2011.02.01
12	测土配方施肥试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农业部	2005.07.11

②行业主要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颁布部门	相关内容
1	《化肥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将“重点开发、推广缓控释肥料和掺混肥料生产技术及装备，水溶性肥料、新型包裹材料和制剂生产技术，建立和完善复混肥标准”列为我国化肥工业发展的重要任务之一。
2	《全国种植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农业部	将“着力推进测土配方施肥，让更多农民使用配方施肥技术，在更大范围推广施用配方肥料”、力争到2015年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达到60%以上，其中主要粮食作物达到70%以上，主要经济作物达到30%以上。重点推广全膜覆盖集雨保墒、膜下滴灌、水肥一体化、集雨节灌、抗旱坐水种等农田节水技术模式，配套建设集雨场等抗旱小水源设施，努力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力争到2015年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3以上。
3	《农业科技发展规划（2006-2020年）》	国家发改委	重点开展事关现代农业发展全局性、战略性、关键性的重大核心技术研究，如“…环保型肥料、农药创制和生态农业技术，多功能农业装备与设施，农业精准作业与信息化，现代乳业，农产品质量安全、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等”。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对农膜，生产销售的除尿素以外的氮肥、除磷酸二铵以外的磷肥、钾肥以及以免税化肥为主要原料的复混肥，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等货物免征增值税。
5	水溶肥专业委员会成立	-	-
6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	发改委	第十一类石化化工中第五条：优质钾肥及各种专用肥、缓控释肥的生产、氮肥企业节能减排和原料结构调整、磷石膏综合利用技术开发与应用10万吨每年及以上湿法磷酸净化生产装置。
7	《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	发改委	到2020年，建成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农田8亿亩，亩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高100公斤以上，其中“十二五”期间建成4亿亩。提高化肥利用率，大力推进水肥一体化等科技应用。
8	《水肥一体化技术指导意见》	农业部办公厅	到2015年，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总面积要达到8,000万亩以上，新增推广面积5,000万亩以上，实现节水50%以上。
9	《水溶肥化工行业标准》	新都化工和国家化工中心起草	与现有的行标相比，最大的不同点在于将固液水溶肥的水不溶物比例由农业行标的5%降到0.5%，并且增加缩二脲含量、细化包装标识等项目。

序号	名称	颁布部门	相关内容
10	《农业部关于推进节水农业发展的意见》	农业部	大力发展水肥一体化
11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第22条：环保型肥料、农药创制和生态农业是农业领域的优先主题。
12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	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	第89条：新型化肥生产技术与配方平衡施肥技术，有机、无机专用复合肥料新品种/制剂生产技术与装备等新型肥料生产技术将作为应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13	《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	“生产销售的除尿素以外的氮肥、除磷酸二铵以外的磷肥、钾肥以及以免税化肥为主要原料的复混肥，免征增值税”。
14	《关于进一步明确农用化肥铁路运价优惠政策的通知》	发改委、铁矿道部	“为了更好地支持农业生产，结合农用化肥流通体制发展和改革情况，化肥铁路运费实行优惠政策”。
1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化肥企业生产用电价格的通知》	发改委	对单系列合成氨年生产能力为30万吨以下(不含30万吨)的化肥企业生产用电，一律免征农网还贷基金(电价)每千瓦时2分钱。对磷肥、钾肥、复合肥料生产企业，其生产用电执行与合成氨相同的优惠电价政策。
16	《到2020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	农业部	到2020年，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面积1.5亿亩、增加8,000万亩。
17	《关于推进化肥行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意见指出：以提高化肥利用率和产品质量为目标，大力發展新型肥料。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发布的2007年第6号文件，《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第89条：新型化肥生产技术与配方平衡施肥技术，有机、无机专用复合肥料新品种/制剂生产技术与装备等新型肥料生产技术将作为应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3、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分析

水溶性肥料企业在整个化肥行业的产业链中处于中间位置。水溶肥行业的上

游企业将基础化肥（氮肥、磷肥、钾肥）销售给生产水溶性肥料的企业，经过水溶性肥料企业再加工后，最后销售给下游行业。随着施肥复合化率不断提高，上游生产基础化肥的企业通过水溶性肥企业间接销售的比例将逐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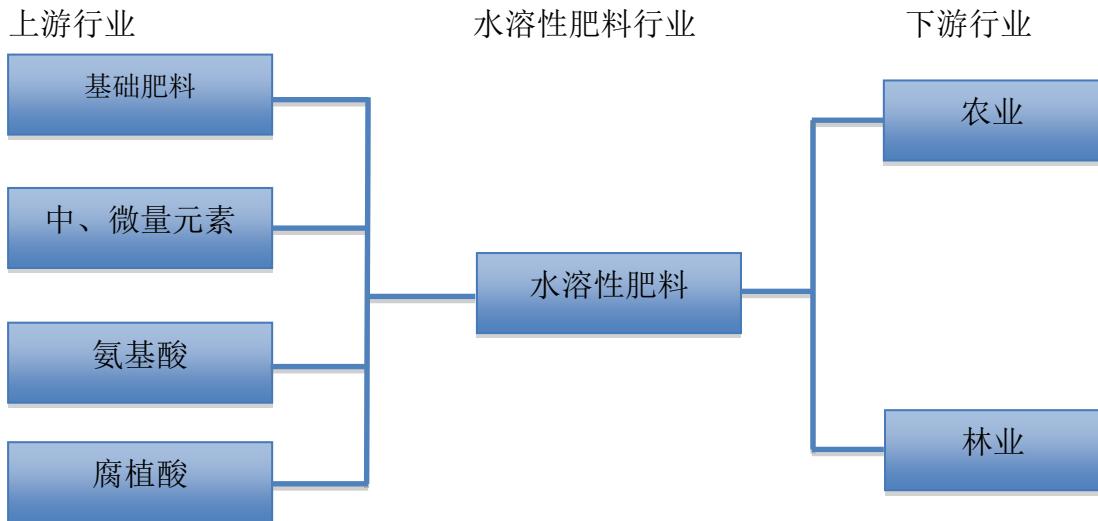


图 2-9

(1) 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水溶性肥料的原料主要是一些水溶性强（速溶、包括溶解度高）、杂质少、有效成分高、副成分少的单一元素。主要原料有：

原材料类别		原材料名称（来源）
基础肥料	氮源	硝酸铵、尿素、氯化铵、硫酸铵等
	磷源	磷酸一铵（工业级）等
	钾源	磷酸二氢钾、硝酸钾、氯化钾、硫酸钾等
微量元素		硫酸铜、硫酸锌、硫酸镁、硫酸锰、硼耗、硫酸亚铁、钼酸铵等
腐植酸		腐植酸钠、腐植酸钾、腐植酸铵、黄腐植等
氨基酸		来源于动、植物的一些下脚料或其他物质发酵

一般来说，上游原料与水溶性肥料在价格的互动上呈现明显的正相关，即上游原料上涨，水溶性肥料价格也上涨。对于制造水溶性肥料的企业而言，掌握原料资源优势既可以保障原料供应，也可以稳定原料价格。不同水溶性肥料中，原料所占成本的比重也不尽相同。就同一品种的水溶性肥料来说，固体类水溶性肥料的原料占总成本的比重要大于液体类水溶性肥料相应的成本比重。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对原料要求极高，因此选用好的原料是保证水溶性肥料制品质量的关键，在该类肥料中，原料成本占到总成本的 70.00%-80.00%。中量元素、微量元素、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多为液体状，原料成本大概占 40.00%-50.00%；含腐植酸水溶肥料（液体）原料成本占 20.00%-30.00%，包装成本相对较大；另外，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固体）的原料成本占 50.00% 左右。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水溶性肥料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农业和林业。农业上，水溶性肥料大部分用在水果、蔬菜、果树、花卉等经济作物上。我国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呈逐年上升态势，经济作物施肥量是粮食作物的 1.20-2.60 倍。经济作物与大田作物相比，经济效益较高，农民的价格承受能力较强，因此更容易接受因使用水溶性肥料而带来的生产成本的上升。

林业上，水溶性肥料主要用在城市景观园林、城市绿化带、高尔夫球场草坪等方面，随着我国城市化率的逐渐提高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林业上对水溶性肥料的需求也将日益增加。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1、行业简介

水溶性肥料（Water Soluble Fertilizer，简称 WSF），是一种可以完全溶于水的多元复合肥料，它能迅速地溶解于水中，更容易被作物吸收，而且其吸收利用率相对较高，更为关键的是它可以应用于喷、滴灌等设施农业，实现水肥一体化，达到省水、省肥、省工的效能。水溶性肥料起步于上世纪九十年代末期，发展于 21 世纪初，水溶肥作为一种新兴的肥料，更容易实现水肥一体化，省水、省肥、省工，吸收利用率是普通化肥的 2-3 倍。水溶肥生产经营属于《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 年修订）》中第 16 类的第四项“各种新型化肥的开发利用”，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

表 2-1：水溶性肥料的优点

优点	说明
水肥一体化，水和肥的利用率高	我国常规肥料利用率在 20%—30%，而水溶肥的利用率在

优点	说明
	70%—80%，使用水溶肥不仅节水，还可以减少施肥总量。
养分含量高，营养全面	普通复合肥总养分在 25%以上，而水溶肥养分在 50%以上，水溶肥还可以添加微量元素，营养更全面。
肥效快	可以解决高产作物快速生长期的营养需求。

国外对水溶性肥料的研究较早。1925 年英国公布了一项直接用各种掺混的固体原料做水溶性肥料的专利。1965 年美国公布了一项片状水溶性肥料的生产专利。1988 年美国 TVA 申请了高浓度氮硫悬浮肥的生产专利，利用硝铵、尿素的低共溶获得高含量氮。1999 年美国公布了采用挤压造粒技术生产颗粒水溶性肥料产品的专利，在颗粒化产品中引入了溶解助剂。在国外，水溶性肥料目前已被广泛用于蔬菜、花卉、果树及大田作物，还有园林植物景观绿化、高尔夫球场的养护等。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水溶性肥料起步较晚，大致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所处阶段	时间	说明
代理阶段	1995—2000 年	国外水溶性肥料开始进入中国。中国水溶性肥料是从代理进口水溶性肥料起步，主要产品为花卉用肥，价格较高，只有经济价值较高的花卉才能用得起价格昂贵的进口水溶性肥料。1998 年，部分高价值经济作物区开始使用进口水溶性肥料，该肥料正式进入农业领域，但施用面积十分有限。
起步阶段	2000—2006 年	国产水溶性肥料开始起步。由于进口水溶性肥料价格太贵，再加上一些潜在的消费市场开始显现，从 2000 年开始，一些国内肥料公司如上海永通等企业开始有了初步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
快速发展阶段	2007 年至今	在国内外水溶性肥料的共同推动下，伴随着水肥一体化进程的加快，我国水溶性肥料的施用面积获得了快速的增长。而且随着市场需求越来越大，很多之前生产传统复合肥料及农药的公司开始投入到水溶性肥料的发展中来。比如生产传统复合肥料的芭田股份、新都化工以及农药企业诺普信、江苏龙灯化学有限公司等企业都开始涉足水溶性肥料的生产。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我国是全球淡水资源缺乏的国家之一，农业的季节性及产业分布不均、区域性缺水等问题突出。随着我国社会的发展，水资源问题进一步加剧。水资源供需矛盾的突出，已成为制约我国农业发展的主要瓶颈。水溶性肥料作为新型环保肥料施用方便，可喷施、冲施，并可和喷滴灌结合使用。在提高肥料利用率、节约

农业用水、减少生态环境污染、改善作物品质以及减少劳动力等方面有明显优势。国家当前已明确地把合理利用水资源上升到农业发展的战略高度，大力推广渠道容水，管道输水，节水灌溉、喷灌、滴灌等技术。强调合理调节科学用水、高效用水，提高水资源的利用率，着力加快农田水利基础建设，推动农业产业化向更高层次迈进。水溶性肥料作为符合环保、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新型肥料是中国肥料产业未来重点发展方向。

2、行业季节性、周期性、地域性特点

受经济作物和粮食作物种植周期的影响，水溶性肥料业具有比较显著的季节性，每年3月至7月为产品的销售旺季，每年8月至次年2月为产品的销售淡季。在季节性明显的地区，产品销售分为春季大旺季、夏季小旺季、秋季大旺季，时间分别在2月下旬至4月上旬、5月下旬至6月下旬、8月下旬至10月上旬。季节性使得化肥价格波动剧烈，旺季产销两旺，产品常常供不应求，价格高涨；淡季经销商一般不备货，需求锐减，价格大幅下跌。为了平抑价格波动，国家实行了化肥淡季储备政策，一定程度上缓和了化肥季节性特征带来的影响。

水溶肥生产与农业生产密切相关，由于农产品需求刚性较强，因此该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从化肥生产企业的分布来看，由于化肥具有就近销售的特征，因此具有极强的地域性，农业大省和原料资源较丰富的省份往往拥有比较发达的化肥产业。从2015年1-9月累计各地区化肥产量（折纯）数据分析，湖北、山东和河南是全国化肥产量最多的省份，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18.36%、8.32%和8.20%；从2015年1-9月肥料产量集中度可以看出，华中和西北地区的集中度较高。具体情况如下表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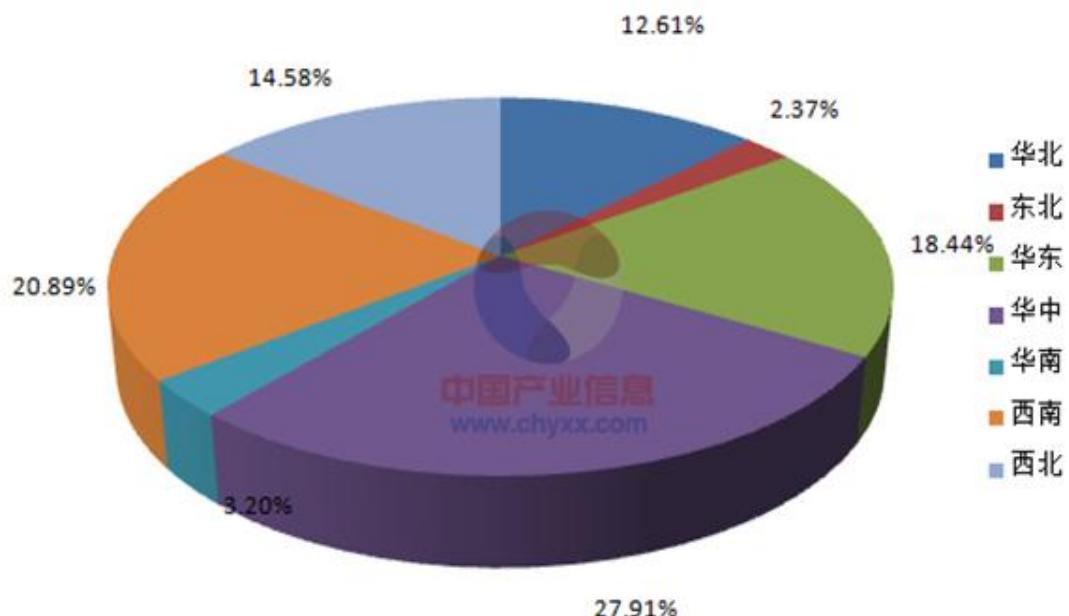
表2-2：2015年1-9月全国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总计产量分省市统计表

地区	9月(万吨)	1-9月止累计(万吨)	9月同比增长(%)	1-9月累计同比增长(%)
全国	654.6	5,704.00	4.83	8.03
北京	-	-	-	-
天津	1.21	9.21	1.88	-14.46

地区	9月(万吨)	1-9月累计(万吨)	9月同比增长(%)	1-9月累计同比增长(%)
河北	12.97	158.28	-36.32	-4.06
山西	36.44	336.41	-5.93	0.11
内蒙古	24.41	215.17	79.55	84.43
辽宁	4.45	48.05	-7.02	-8.52
吉林	7.16	50.65	137.91	23.37
黑龙江	2.75	36.63	-34.8	6.85
上海	0.11	1.15	1.44	30.08
江苏	16.54	152.61	-6.58	-4.58
浙江	3.16	26.49	19.67	18.87
安徽	25.31	247.75	-3.05	9.41
福建	3.72	40.1	1.64	9.73
江西	12.69	109.27	-5.98	8.47
山东	49.52	474.64	1.97	6.15
河南	60.03	467.45	20.95	16.73
湖北	125.67	1,046.99	11.85	7.06
湖南	9.12	77.41	8.32	-0.06
广东	4.07	53.44	-5.86	43.75
广西	8.28	82.63	-6.25	-1.25
海南	5.8	46.34	6.12	-6.66
重庆	16.63	154.87	-13.68	-2.82
四川	40.7	357.33	0.49	4.99
贵州	48.51	434.93	2.22	12.61
云南	28	244.57	-2.04	6.99
西藏	-	-	-	-
陕西	16.76	135.75	7.42	5.32
甘肃	5.05	33.04	2.04	-17.8
青海	52.38	368.67	-5.64	2.73
宁夏	7.47	58.57	98.48	66.26
新疆	25.68	235.6	18.91	4.45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产业信息网整理

图 2-10：2015 年 1-9 月全国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总计产量集中度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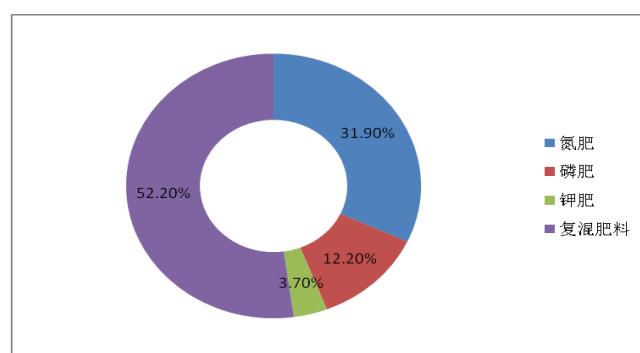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3、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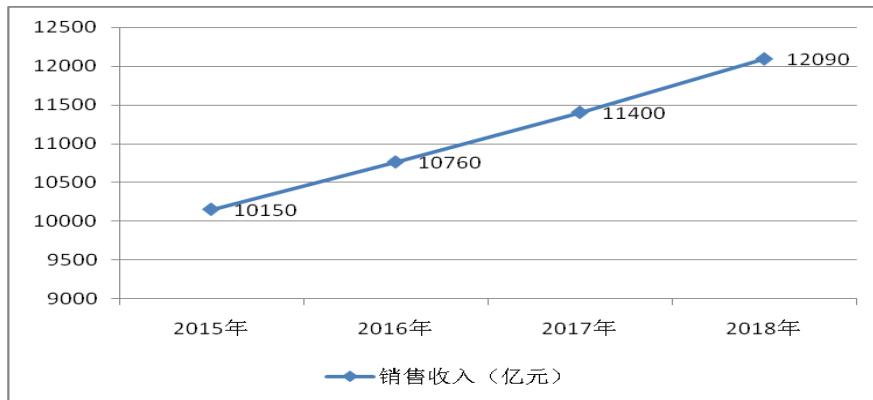
截止 2014 年我国肥料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达到 1,814 家，行业资产总额为 9,987.41 亿元，2014 年我国化肥行业销售收入为 8,198.11 亿元，其中氮肥制造业销售收入为 2,616.71 亿元，占比为 31.9%；行业年度利润总额为 201.97 亿元。复混肥料制造行业销售收入为 4,281.87 亿元，占比为 52.20%。

图 2-11：2014 年我国化肥行业销售收入分布格局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图 2-12：2015-2018 年我国化肥行业销售收入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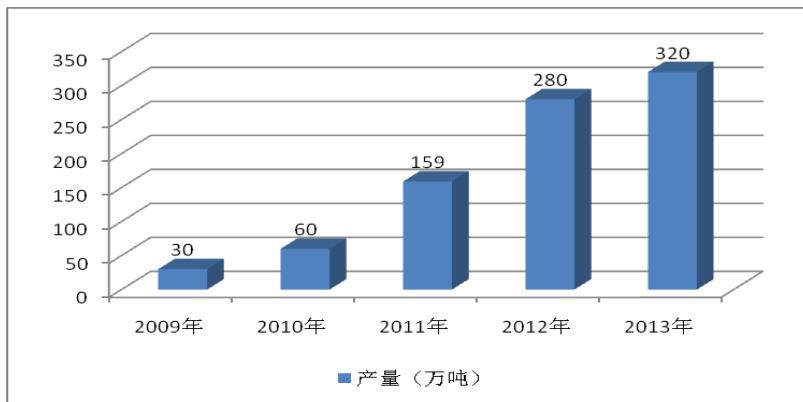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我国 2009 年出台水溶性肥料登记标准。2012 年我国登记水溶性肥料生产企业达 800 家，总产量约为 280 万吨。2013 年我国登记水溶性肥料生产企业达 900 家，总产量约为 320 万吨；包括水溶性肥料在内的化肥对农作物增产有着重大作用。我国目前的化肥产品仍以氮肥、磷肥、钾肥等基础肥料及复合肥为主，2010 年我国农作物水溶性肥料的施用量仅为 16 万吨，2012 年水溶肥的产量与使用量均超过 200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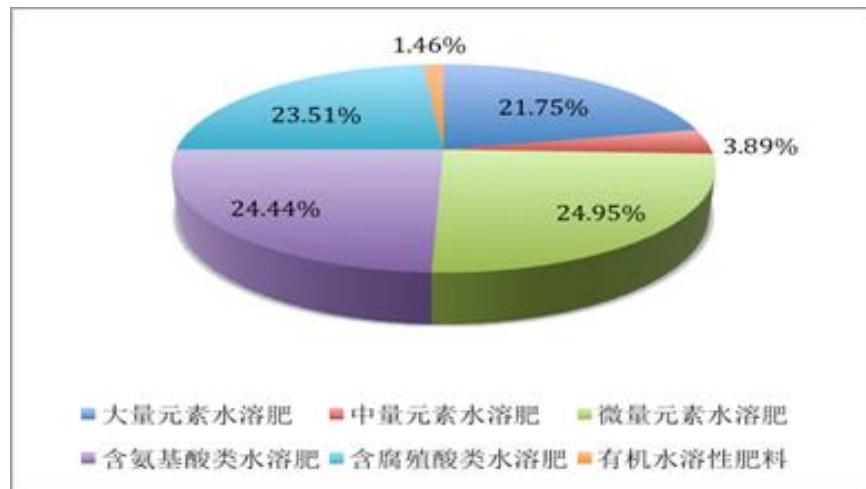
从企业登记情况看，截止 2015 年 8 月 20 日，中国登记的水溶肥料总计 6,869.00 个，其中大量元素水溶肥产品有 1,494.00 个，中量元素水溶肥有 267.00 个，微量元素水溶肥有 1,714.00 个，含氨基酸类水溶肥有 1,679.00 个，含腐殖酸类水溶肥有 1,615.00 个，有机水溶性肥料数量为 100.00 个。2009-2013 年我国水溶性肥料产量及不同类型水溶肥所占比例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 2-13：2009—2013 年我国水溶性肥料行业市场产量统计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图 2-14：我国不同类型水溶肥料所占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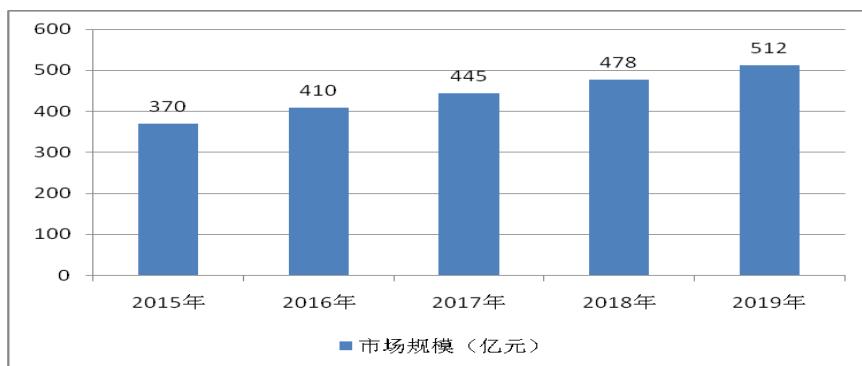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化肥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下游产业喷滴灌等设施的应用，对水溶性肥料产品提出更高的要求。质量高、成本低廉势在必行。我国对于新型肥料产品的开发、性能研究以及应用领域方面与国外相比尚有较大差距，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及综合国力的不断增强，各种新肥料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应用将会有广阔前景。

水溶性肥料作为新型环保肥料使用方便，可和喷灌、滴灌结合使用，并可喷施、冲施，在提高肥料利用率、节约农业用水、减少生态环境污染、改善作物品质以及减少劳动力等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是目前水资源短缺情况下，保证农业持续、高效运作的有效途径之一。随着中国农业的集约化、规模化发展，水资源的进一步匮乏，以及大型农场的不断涌现，滴灌、喷灌节水设施农业面积迅速扩大，水溶性肥料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图 2-15：2014-2019 年我国水溶性肥料行业市场规模预测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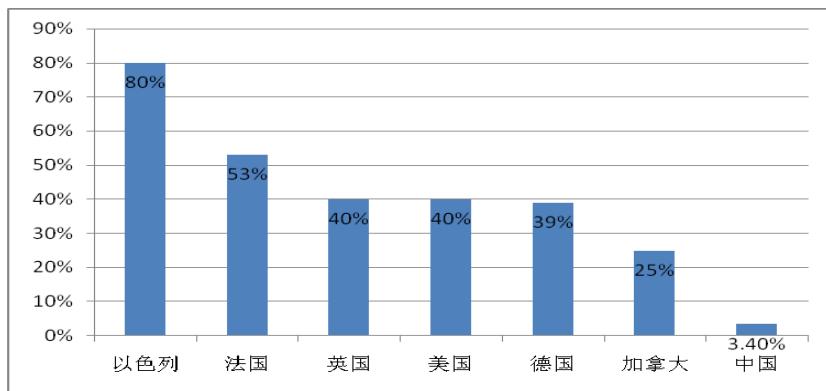
图 2-16：2015-2019 年我国水溶性肥料行业市场需求量预测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目前水溶肥施用比例仍只有约 3.00% 的极低水平。从世界范围内的灌溉施肥和水肥一体化来看，美国的滴灌和微喷灌占整个灌溉的比例为 5.00%，以色列为 80.00%，而中国仅为 0.13%；美国的灌溉施肥在微喷灌中的比例为 65.00%，以色列为 90.00%，而中国仅有 40.80%。水资源日益短缺的背景下，政策对水溶肥的扶持力度将持续加大，加上国内企业逐渐扩产销售，国内水溶肥将有巨大的发展空间。根据《水肥一体化技术指导意见》，到 2015 年推广面积将达到 8,000 万亩，新增 5,000 万亩，仅这一工程就蕴藏着 500 万吨水溶肥的巨大市场。农业部关于印发《到 2020 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和《到 2020 年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指出：到 2020 年，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面积 1.50 亿亩，增加 8,000 万亩。

图 2-17：各国施用水溶比例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4、行业发展趋势

(1) 化肥行业优化产品结构成为必然选择

我国利用占世界 7% 的土地养活了占世界 22% 的人口，但也消费了占全球近 35% 的化肥，我国单位农业面积化肥的使用量已经达到很高的程度。目前普通肥料利用率较低，营养成分流失严重，并造成水体富营养化的现象。因此，国家鼓励大力发展包括高效化肥、复合颗粒肥、液体化肥、添加农药的肥料、专用化肥、节水的全水溶性肥料等在内的新型肥料产品。随着国家大力推广及农民认知度高，新型肥料产品将获得越来越多农民的青睐。

(2) 节水农业推广将极大提高水溶性肥料的市场规模

水溶性肥料作为发展现代节水农业必须的生产资料，将有助于我国干旱地区节水农业的发展，有效解决常规施肥浪费水资源、有效性差、费工、费时的问题。2013 年农业部办公厅印发《水肥一体化技术指导意见》。意见指出到 2015 年，实现节水 50% 以上，节肥 30%，粮食作物增产 20%，经济作物节本增收 600 元以上。作为一个快速成长的新型化肥品种，受益于水肥一体化的推广，水溶性肥料未来成长空间十分广阔。全国 9 亿亩灌溉面积中约有 4.80 亿亩耕地适合发展水肥一体化，但目前水肥一体化应用比例仅 3.20%。从 3.20% 到 53.30% 的应用比例，水肥一体化还有巨大的发展前景与成长空间，此次新标准的实施有望对市场产生积极影响。

“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要“推进农业节水增效，推广普及管道输水、膜下

滴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新增 5,000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设施灌溉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水溶性肥料将随着设施灌溉推广而快速发展。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风险

宏观环境是所有行业生产发展的大环境，因而至关重要。受金融危机影响，国际国内化肥行业环境均有明显恶化，需求下降，库存增加，价格加速下跌等因素给化肥行业带来了众多不利条件，使广大化肥企业生产艰难。尽管 2014 年宏观环境迎来重大转机，但依然存在着不稳定因素，例如政府刺激方案退出后经济的走势、贸易保护主义下未来的化肥出口、人民币升值压力越来越大。

2、政策风险

化肥行业是受政策影响较大的一个行业，目前化肥行业环境较差，前景不明朗的情况下，国家政策上对化肥主要以扶持为主，以调整为辅。优质化肥企业政策风险几乎为零，但落后化肥企业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有可能被政府以鼓励淘汰落后产能或重组兼并等政策而限制进而被淘汰。

3、上下游行业供求风险

化肥行业面临上游行业风险较大，主要体现在煤、电、运输价格的提升，天然气供给量不稳定，化学矿产的资源限制等方面。这些因素加大了化肥行业的运营风险，原材料与能源的紧缺、提价将直接导致化肥企业产品成本增加；假如施肥技术或其他替代化肥产品的技术取得重大进步，那么下游风险将非常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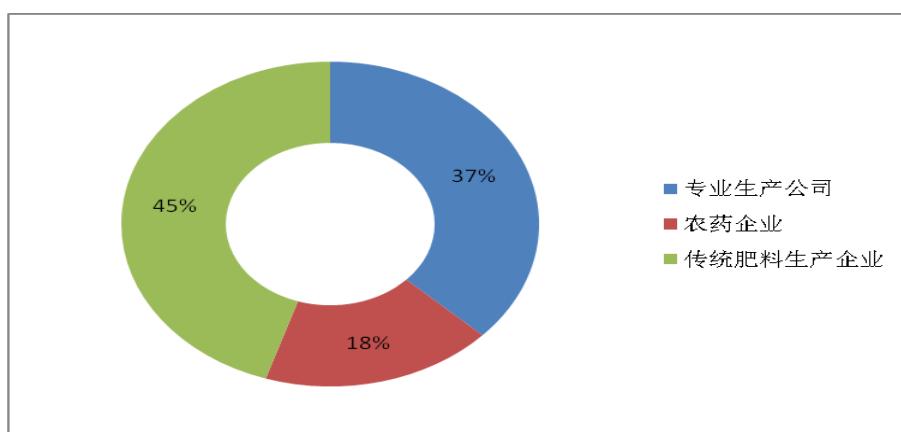
4、安全风险

目前，我国化肥污染状况十分严重，化肥安全问题被社会愈发重视，对化肥企业而言，勇于承担环保的责任十分必要，努力提高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以减少污染也非常重要。国家未来可能从环保角度出发对一大批污染严重、产品落后的企业进行整顿，因此化肥企业尤其是落后的化肥企业面临着一定的安全风险。

5、行业内部竞争风险

由于水溶性肥料利润率较高，普通肥料企业积极进入水溶性肥料领域，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的竞争格局。我国化肥行业中竞争普遍存在，而且逐年激烈。目前国内水溶性肥料企业主要包括专业生产企业、传统肥料企业及农药企业三类，其中传统肥料企业占绝大多数。2013年，国内化肥企业总数达2,537个，比2008年增长9.00%，其中小型企业个数为2,110个，占总企业数量的83.20%，行业集中度低。诸多小厂商竞争激烈，企业为了减少库存促销产品，行业内部竞争更是激烈，进一步造成化肥价格的下降，过多的小规模化化肥企业加剧了恶性竞争的风险。

图2-18：我国水溶性肥料企业构成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我国对水溶性肥料的生产制定了严格的强制性国家标准。2010年12月农业部发布的《大量元素水溶肥》(NY1107-2010)，工业和信息化部2013年6月批准发布了《水溶性肥料》行业标准(标准号为HG/T4365-2012)，该化工标准最大的不同点在于将固、液水溶肥的水不溶物比例均由农业行标的5.00%降到0.50%，同时对产品包装标识进一步细化，要求标明不同形态的养分含量、来源，强调微量养分为螯合态时，应标明螯合剂名称和螯合分数等。这一标准的出台立足于中国的高效农业和安全农业，顺应了目前国内节水农业、设施农业的发展趋

势，提高了水溶肥生产领域的准入门槛和生产要求，促进了水溶肥行业的规范发展，为水溶肥市场的良性、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品牌与资金壁垒

目前水溶性肥料市场集中度偏低，企业诚信度及产品质量参差不齐。这种情况下，农业种植企业及农户往往会选择合作较好的肥料生产企业长期合作。新进企业要想树立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需要投入更多资源，成本较高。同时，水溶肥一般是生产厂商根据当地土壤进行测土分析，并有针对性为客户提供服务，因此客户粘性较高。

肥料行业资金壁垒较高，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初期投资大，产品工艺优势的大小是决定企业能否持续发展的条件；二是近年来土地价格上涨，水溶肥生产一般需配备较大面积的仓库以储存原料和产成品；三是水溶性肥生产具有较强的季节性，需要在旺季来临前生产，储存较多的原料和产成品，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

3、资质壁垒

包括水溶性肥在内的全部化肥产品都需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另据2006年6月发布的《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2号)，肥料生产者需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肥料登记后方可进行生产、销售和市场推广。

4、人才壁垒

肥料行业产品的研发及营销网络的建设都需要十分专业的人才，专业技术分工合理的研发团队是厂商持续经营发展的必要条件，大部分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及销售人才都是在企业经营实践中培养起来的，新进入都较难在短时间内组建整体团队。

(五)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产业政策的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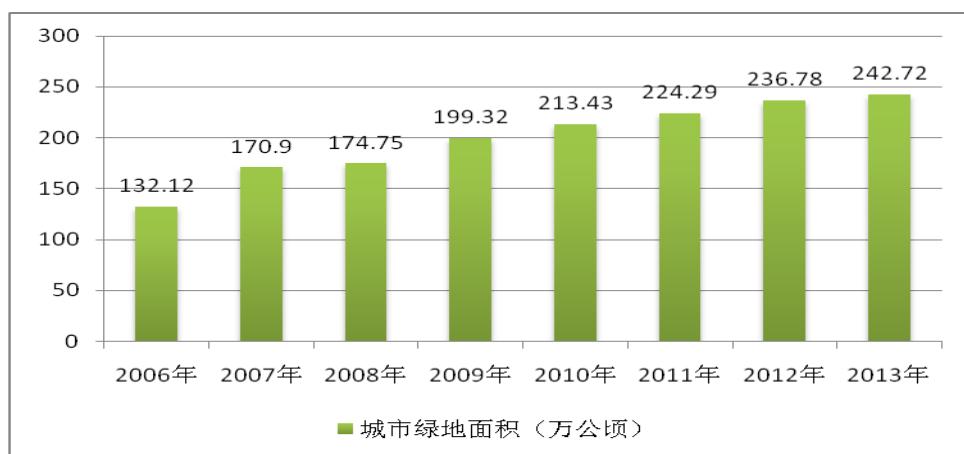
农业是我国的基础产业。①在《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

目录（2000 年修订本）》中，将高浓度磷复肥、钾肥及各种专用复混肥料生产与各种新型化肥的开发利用当做鼓励发展产业。②建国以来，我国政府为了促进农业生产、提高粮食产量，对被称作粮食的“粮食”的化肥，除了进行较大规模的投资建设化肥生产装置之外，在政策上给予化肥产业多种形式的支持和扶持，如：对化肥生产企业的原料和能源价格的优惠、运输价格优惠、税收优惠、对进口化肥及原材料实施的低关税和减免增值税等优惠政策；③2015 年 2 月 1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指导“三农”工作的中央一号文《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意见提出：加强对企业开展农业技术研发的引导扶持，使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和应用的主体。支持农机、化肥、农药企业技术创新。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深入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大力推广生物有机肥、低毒低残留农药，开展秸秆、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和农田残膜回收区域性示范，按规定享受相关财税政策。国家政策推动及科学施肥观逐步推进的情况下，环保新型肥料的潜在市场将不断扩大。

（2）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近年来，经济作物已成为我国化肥消费的重点，化肥总用量中，经济作物用量已近 50.00%，其中蔬菜和果树占化肥总用量的 30.00%。而蔬菜、水果等经济作物都将逐步采用微灌和水肥一体化技术。这意味着现在用肥总量的近一半都将通过微灌系统施用。因此，水溶性好、配方科学、价格适中的肥料，将会随着微灌和水肥一体化技术大面积应用和推广，需求不断越大。预计到 2019 年我国水溶性肥料行业市场需求将达到 640 万吨。

图 2-19：2005-2014 年我国城市绿地面积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农产品价格上涨推动肥料需求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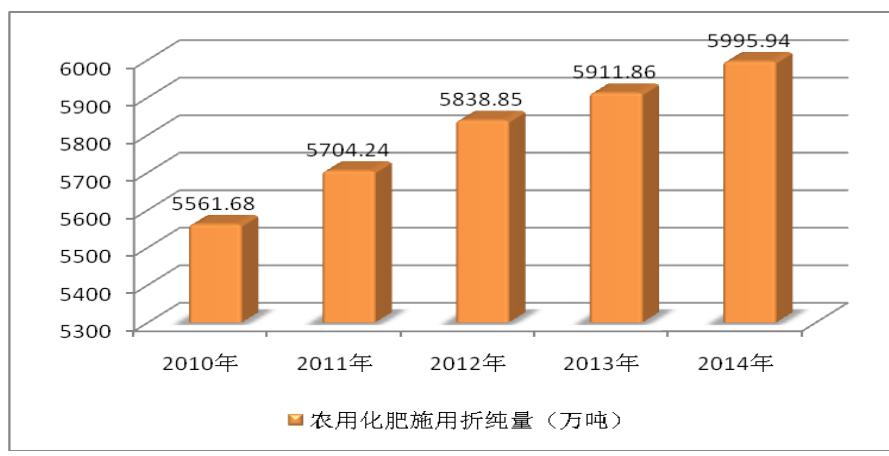
需求的增长主要源于农产品价格的上涨、播种面积增加。近年来，我国农产品价格轮番上涨。随着国内农产品价格上涨、扶农政策的落实，我国农作物播种面积逐渐扩大，对肥料的需求增加，农民收入明显增加。

图 2-20：我国农作物播种面积变化趋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图 2-21：农用化肥施用量折纯变化趋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4）水肥一体化及灌溉技术推广

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4-2019 年中国水溶性肥料市场全景评估及发展

趋势研究报告》中显示：我国水资源缺乏，国家一直大力推广节水灌溉技术，水肥一体化就是节水灌溉技术的重要应用。水肥一体化是借助压力灌溉系统，将可溶性固体肥料或液体肥料配兑而成的肥液与灌溉水一起，均匀、准确地输送到作物根部土壤。水肥一体化要求施用的肥料品种必须是水溶性肥料，并且要求水溶性肥料纯度较高，杂质较少，溶于水后不会产生沉淀。实施微灌施肥技术可大量节约水资源，并且使肥料利用率提高 40%-50%。农业部、中央财政、各级政府已建立起多个示范项目，如农业部《2010 年水肥一体化高效节水技术示范》项目、中央财政《菜田、果园微灌施肥高效节水技术示范推广》项目。水肥一体化和灌溉技术的推广将极大的增加水溶性肥料的需求，带动水溶性肥料行业快速发展。

（5）土地流转促进水溶性肥料的发展

2014 年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指出，用 5 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稳步推进土地经营权抵押、担保试点，研究制定统一规范的实施办法，探索建立抵押资产处置机制，规范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

土地流转会改变肥料的使用方式，传统的叶面喷施、冲施及滴灌，因为人工成本增加，必将逐步被淘汰；水溶肥使用方便，遇水即溶，而且在成本上远远低于人工所增加的成本，所以全水溶性肥料会替代传统施肥方式被广泛推广并使用。随着国家对土地流转问题的高度重视，土地流转将有利促进水溶肥的发展。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行业竞争激烈

由于水溶性肥料的利润空间较大，吸引很多企业生产水溶性肥料。截止到 2015 年 8 月 20 日，获得农业部肥料正式登记证的产品有 3,831.00 个，肥料临时登记的产品有 3,246.00 个，整个行业企业众多，分布广泛，竞争十分激烈。从 2005 年起逐步向外国企业开放化肥市场，国内化肥企业将直接面对来自国外同行的竞争。从 2005 年 12 月 11 日起，中国允许外商在华设立化肥零售企业；从 2006 年 12 月 11 日起，允许外商设立化肥批发企业。国外化肥企业可以凭借其

雄厚的资金实力通过收购兼并国内生产厂商进入国内化肥市场，对国内化肥生产企业造成一定的冲击，特别是一些生产线水平低、耗能高、规模小效益差的小化肥企业将逐步被市场淘汰。

（2）市场认可时间长

目前我国农民对水溶性肥料的认知与认可仍需要一个过程。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农化服务尚不够完善，部分农民施肥缺乏科学指导，仍然停留在重数量、轻质量的初级阶段。水溶性肥料与传统的单质肥相比虽然有诸多优点，但其价格相对较高，农民尚需逐步接受、认可的过程。

（3）销售价格较高

水溶性肥料的销售价格较高，一方面是因为原料和生产成本较高。水溶性肥料生产使用的原料多是高品级的工业级原料，所添加的助剂、微量元素、有机营养等成本都是高成本的原料，故原材料成本高于普通的大肥，如：20-20-20+TE的大量元素水溶肥原料成本价在 5,000 元-6,000 元/吨，但市面售价多在 8,000-13,000 元/吨，超出了农户肥料投入的限度。另一方面是水溶性肥料销售量较少。仍然处于推广阶段，销售渠道需要大量的推广服务支持，推广服务费用较高，所以价格一直保持高位。

（六）公司在所处行业中的竞争地位、竞争优势、竞争劣势

1、公司竞争地位

目前行业中，从事水溶性肥料制造业务的企业数量较多，但专业性公司并不多，主要有润杰农科、国光股份、金正大、芭田股份等。但这些公司的水溶肥是作为高端肥主要用于花卉、烟草等经济作物。

公司地处新疆，属于内陆干旱地区，节水农业和灌溉技术在新疆得到了广泛的推广和应用。新疆耕地面积约 6,000 万亩，滴灌面积 3,000 万亩左右。水肥一体化程度较高，水溶肥产品已普遍应用于棉花、小麦、玉米等大田作物，本公司水溶肥产品与上述公司产品在适用范围和价格定位上都存在较大的差异。

沃达农科现拥有 3 项专利、3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11 项注册商标、37 项正

在申请的商标、15项肥料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2013年获得纳税信用等级证书、师市第四批创新型企业试点单位、兵团第五批创新型企业试点单位、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在新疆市场上，在规模和服务水平方面都处于市场领先地位。

图 2-22：沃达农科产品覆盖分布图



2、主要竞争对手

由于农业生产的特殊性，各个地区土壤条件差异很大、不同作物及同一作物不同生长阶段对养分需求不同，造成各个水溶肥公司的产品种类繁多，且要求水溶肥生产企业提供农技指导服务，并能够灵活调整工艺配方。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及情况如下：

名称	简介
新疆慧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慧尔农业”）	慧尔农业成立于2005年，主营业务为滴灌肥、复合肥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面向全新疆销售。于2015年10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834098）。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光股份”）	国光股份成立于1985年，国家农药定点生产企业。是国内最大的植物生长调节剂生产和销售企业，主导产品为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菌剂、水溶性肥料。2015年第一季度实现销售收入6,462.26万元。于2015年3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749）。
云南润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润杰农科”）	润杰农科成立于2003年，主导产品为水溶性肥料、配方肥料、复混肥。是最早挂牌新三板的、以水溶肥为主营业务收入的公司。2014年实现销售收入1,952.82万元。于2015年7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名称	简介
新疆慧尔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慧尔农业”）	慧尔农业成立于 2005 年，主营业务为滴灌肥、复合肥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面向全新疆销售。于 2015 年 10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834098）。
	牌（证券代码：833265）。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正大”）	金正大成立于1998年，主导产品为复合肥、缓控释肥、水溶肥及其它新型肥料。是全球最大的缓控释肥生产基地,2014年实现销售收入135.5亿元，2015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96.97亿元。于2010年9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470)。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芭田股份”）	芭田股份成立于 1998 年，是集科研、生产、销售、终端服务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总部位于深圳市科技创新孵化基地—南山高新技术园；主营生产绿色生态复合肥，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是中国复合肥行业里第一家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170)。

3、公司主要竞争优势

公司经过四年多的不断发展，作为新疆水溶性肥料领先企业，现已具有精干的生产管理团队，强有力的技术人员和检测设备。从研发、品牌及销售、区域性市场广阔等方面都具有一定的优势，具体说明如下：

（1）研发优势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和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模式，研发了一系列新产品，公司现有三项发明专利，另有三项发明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公司与石河子大学农学院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共同出资成立了石河子大学沃达农化肥料工程联合研究中心。

（2）品牌及销售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研究提高农用化肥吸收效率、土壤改良等，在市场上树立了自己的品牌，并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在销售方面，虽然公司成立时间不久，但公司在销售网络的建设上付出了不少努力，目前公司的营销网络已覆盖新疆南、北疆 13 个地区，为公司产品占领市场份额打下了坚实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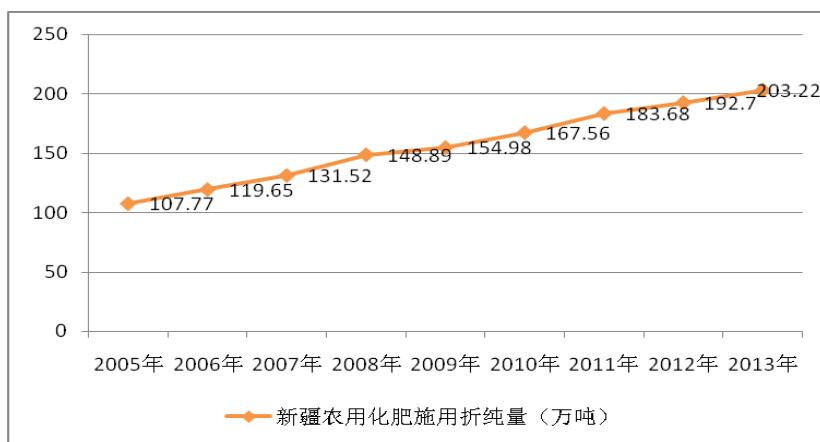
（3）区域性市场广阔

新疆属于内陆干旱地区，是典型的绿洲经济灌溉农业，大力推广和普及节水灌溉技术，已成为新疆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关键所在。近几年来，新疆在节

水灌溉方面取得了突出的成就，2010年至2014年新疆共有63个县（市）先后进入“国家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市”项目，共获得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资金55亿元支持，同时带动180多亿元节水建设资金，累计建成1,856万亩高效节水农田。2014年，新疆新建高效节水灌溉面积300万亩，累计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770万亩，约占总灌溉面积7,017万亩的39.50%。计划新增农业高效节水灌溉面积300万亩，到2015年年底累计到达3,070万亩，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到0.52以上，灌溉用水定额下降10m³/亩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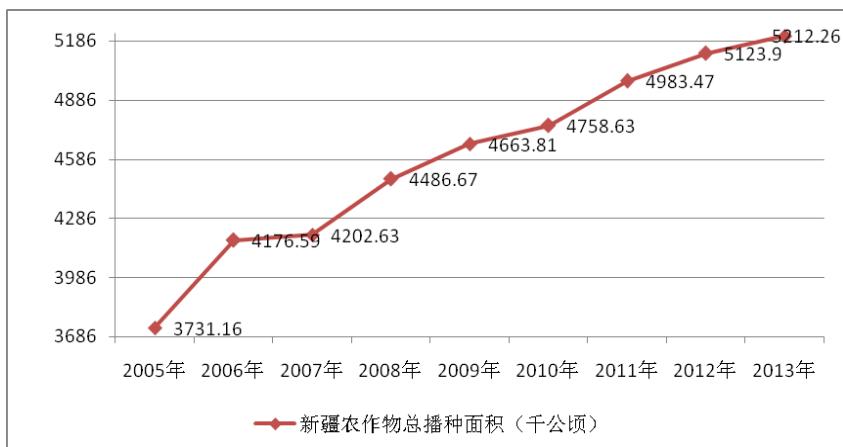
由于新疆地域的特殊性，节水灌溉技术在新疆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水溶性肥料在新疆也有很大的发展空间。疆内每年用滴灌方式施用水溶肥的量在30—40万吨，其中水溶性配方肥的需求量达到了10万吨以上。

图2-23：2005—2013年新疆农用化肥施用量（折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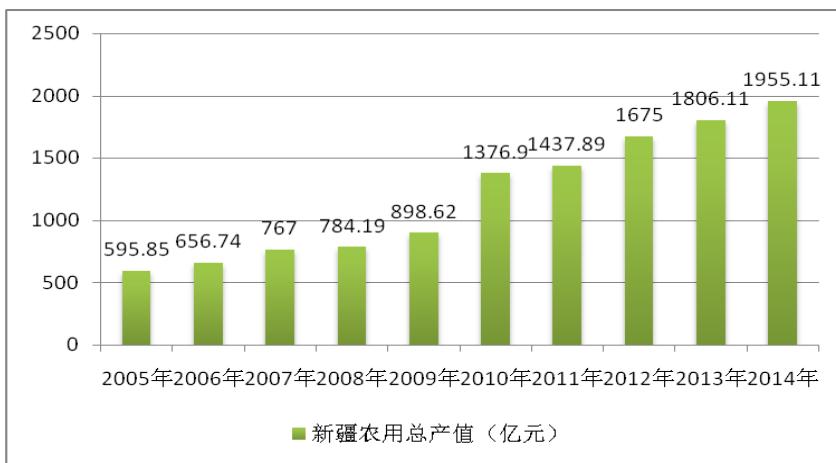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图2-24：2005-2013年新疆农作物播种面积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图 2-25：2005-2014 年新疆农业总产值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4、公司主要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未进入资本市场，外部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为银行借款。融资渠道单一制约了公司的发展速度。

(2) 地域限制

公司自成立以来立足新疆，有研发生产水溶性肥料四年的经验，但主要产品研发方向局限于当地，拥有的土壤水分等相关数据仅限于新疆范围内，产品跨地域性发展受到一定的制约。

(七)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与未来发展规划

1、所处阶段

随着我国农业的集约化、规模化发展，水资源的进一步匮乏，以及大型农场的不断涌现，滴灌、喷灌节水设施农业面积迅速扩大。已被纳入“国家农业十二五规划”的水肥一体化开始步入快速发展期，并将成为肥料产业重点发展方向之一。2011 年，全国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将水肥一体化定为全国重点推广的“一号技术”。“十二五”期间将是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指导下的水溶性肥料和水肥一

体化技术主导市场发展的新阶段，水溶肥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立足新疆几年来，紧紧围绕水肥一体化，研发适用于基施、具有改良土壤、改善作物品质的有机、微生物类肥料（如沃达复合微生物肥系列）；适用于种肥一体化的苗期专用产品（如苗保姆、滴灌伴侣系列）；适用于药肥一体化的药肥配套施用技术产品（如母乳肥、福甲药肥系列）；以及解决主体营养的功能性生态水溶肥料（如 DSP 水溶肥、凯施可系列肥料）。这些功能性生态肥料发展趋势是以肥料养分形态多样化、施肥方法简便化为准则，以降低农民农业生产投入、节肥增产为目的，具有“节肥、提效、养地”的特点，在大田作物、经济作物上取得了明显效果，得到了广大用户的好评。“保养土地，作物增产、农民增收，企业发展”是沃达农科不懈追求的经营目标。健康土壤、健康作物、健康生活，打造中国功能性生态肥料领导品牌，创造生态农业是沃达农科的历史使命。

2、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立志在未来 5-10 年成为中国功能性生态肥料领导企业，不断地研发功能性生态肥料技术。重点研发出可以适应不同地区、不同土壤环境、不同农作物、改善水分利用率、提高肥料利用率、改善土壤结构的功能型肥料，以期节约种植成本，提高农民收益。公司未来将继续以服务质量为保证，以技术创新为手段，以全面满足用户需求为出发点，借助资本市场巩固和发展自身在行业内的优势，增强公司整体经营实力。

（1）产品规划

公司针对盐碱化、氮肥流失、磷肥利用率低下、水资源匮乏、土壤板结等问题做产品开发，根据土壤结构、种植模式、作物生长特点等情况，整合后陆续推出功能性生态肥料系列：聚磷增铵功能肥、解磷解钾功能肥、调酸增铵功能肥、盐渍化土壤调理剂等。

（2）销售模式规划

①经销模式从赊销转向现金销售

2015 年销售季，公司经过多方调研和审慎决策，对公司的销售模式进行了转型。从原先的赊销模式进入到“现金销售+优质客户有限授信”结合的销售模

式，对资信一般的经销商实行现金全款发货；对部分资信较高的经销商给予不高于 50.00% 的授信支持。

②从单品牌运作向多品牌运作转型

从 2015 年开始，公司从单品牌运作向多品牌运作转型。利用已有的经销商网络搭建经验和经销示范效果，结合前几年沃达产品在当地的质量口碑，可以迅速在当地搭建新的经销商渠道。目前公司的多品牌战略已落实到实处，从品牌申请到包装制作已全部完成，正进入渠道建设环节。

③从单业态向多业态组合经营转型

针对销售能力强、资金实力雄厚的经销商，以及规模较大的农村合作社、农场等合作对象，如果对方预付货款且有定制个性品牌的需求，公司可以采取技术输出、贴牌定制的形式。

④自建网上商城，厂货直销。

公司于 2014 年底筹建沃达帮 APP—集网上商城、线下配送、营销管理、农技服务与交流等诸多功能的平台已于 2015 年 9 月上线。沃达帮 APP 的设计除了在线商城之外，在增加农户用户粘性方面，APP 融合了微信朋友圈功能和陌陌的陌生人交友场景功能的圈子——乐农圈。只要是手机沃达帮 APP 在线，利用 APP 的用户定位，就能和自己附近的其他沃达帮用户交流，哪怕是陌生人，因为同是农户，对自身的种植情况、种植过程、农资使用情况都有向外部交流的欲望，因此很快就能在沃达帮中找到共同语言。同是用户也能及时通过用户定位系统搜寻到附近被沃达公司认证的农技专家进行咨询和寻求帮助。用户可以在乐农圈发布农场种植情况和求助，可以自主发布供销信息。让农户自有的农资和农产品进行盘活和流通。在互联网+的新经济浪潮下，减少经销环节，搭建网上商城将产品直接提供给农户是未来农资市场的发展方向。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依此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有限公司设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于股东人数少、公司规模较小，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有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虽然存在未按时召开定期股东会会议、股东会会议记录记载内容不规范等形式，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转让、章程修订、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并保存了相关会议决议记录，股东会的决议内容也都得到了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完善了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还新设了董事会秘书一职，以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公司制定的上述制度均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重要制度文件

2015年7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股东大会合法召开并

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主持、表决和提案的提交、审议等内容作出规定，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合法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的职权，对会议通知，议事、决议规则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确保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此外，公司还依法通过并实施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重要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重要制度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包括创立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记录完整、及时存档。

（三）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长的职责、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共选举了一届董事会，召开了三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历次董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力、义务和责任，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记录完整、及时存档。

（四）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共选举了一届监事会，召开了一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监事会，公司历次监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监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力、义务和责任，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记录完整、及时存档。

（五）上述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运行合法合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独立勤勉地履行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六）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1、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

公司积极保护投资者利益，支持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公司有 3 名自然人股东 2 名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中有人员参与了公司董事会。

宁波市易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8,00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13%，胡建宏为宁波市易盛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该人员系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或聘任等法定程序担任。

石河子市博农百货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80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1%，许世武为石河子市博农百货中心（有限合伙）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 年 7 月至今任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该人员系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或聘任等法定程序担任。

自然人股东许世武、柯芳、王炳棵基本情况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有一名职工代表监事钟斌，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任职期间，职工代表监事能够独立勤勉履行监事权利和义务，为完善公司治理、保护公司和职工利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比较健全，适应公司具体情况和发展阶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定，建立了适合公司的治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给予所有股东以合适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了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了累积投票制度；《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较规范的内部管理体系。

2015年11月15日，沃达农科一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说明及自我评价报告》的决议。

（二）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治理机制的完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则，治理机构设立和运行合法合规。

公司拥有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并施行了财务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制度等公司层面内控规章，以及研发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等部门规章制度。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制定了完整的研究、生产、销售业务流程，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从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出发建立了一套完整和行之有效的治理机制，内部控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制度建立和运行合法合规，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和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完善了财务、人事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有关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没有发生重大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世武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公司及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而受到刑事、民事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经主办券商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信息以及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世武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业务独立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水溶肥、微生物肥料、生态肥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经营的业务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二) 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本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完全继承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公司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主要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和各项资质，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三) 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任免公司人事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独立聘用员工，按照法律的规定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沃达农科（含子公司）在册员工为 62 人，缴纳社保有 52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中，其中 2 人已在其他单位缴纳，8 人因尚在试用期，待试用期满后公司一并为其缴纳。报告期内沃达农科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鉴于报告期沃达农科存在未及时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为保障员工及沃达农科的利益不受损失，沃达农科实际控制人许世武承诺：如果应有权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沃达农科报告期因未及时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任何罚款

或损失。

（四）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持有有效的国税和地税《税务登记证》，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筹借、使用资金的权利，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自的职权范围，建立了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目前已经具备较为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投资和控制的其他企业

1、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世武确认，除沃达农科以外，许世武目前无其他投资控制企业。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经投资控制、参股及原参股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万祺农科	330.00	20.00	农业技术的开发（非研制）、咨询、交流、推广单位的服务
金长城酒店	100.00	20.00	正餐、快餐；住宿、洗浴；保健按摩服务、理发美容服务（不含医疗美容）；食品、饮料、烟草制品、日用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数码摄录服务、灯光设计、市场营销策划、婚庆服务、婚庆设备租赁、礼仪服务、文艺演出承办；自有房屋租赁。

北京博农	420.00	40.00	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化肥、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博农百货	766.80	7.50	日用百货销售（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盛盟广告	50.00	40.00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从事广告经营活动。
黑土咨询	100.00	20.00	水稻、杂粮及豆类《粮食收购许可证》。社会经济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屋租赁代理服务。
绿色生态超市	100.00	20.00	超级市场零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有效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两年及一期，绥化市万祺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沃达农科无相同或相似之处，不构成同业竞争。2015年7月29日，该公司已注销。

绥化市金长城酒店有限公司的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是许世武，其经营范围与沃达农科无相同或相似之处，不构成同业竞争。2015年3月，该公司已注销。

北京博农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是许世武，其经营范围与沃达农科有部分相同或相似之处，经主办券商核查并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北京博农的销售范围与沃达农科不存在重合情形，并且为了保证沃达农科的利益，2015年8月12日，许世武已将北京博农股权转让给了无关联的第三方。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不构成同业竞争。

石河子市博农百货中心（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其经营范围与沃达农科无相同或相似之处，不构成同业竞争。

黑龙江省盛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从事广告经营活动”，与沃达农科无相同或相似之处，不构成同业竞争。2016年1月，盛盟广告已注销。

绥化市寒地黑土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水稻、杂粮及豆类《粮食收购许可证》。社会经济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屋租赁代理服务”，与沃达农科无相同或相似之处，不构成同业竞争。

绥化市绿色生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超级市场零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有效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与沃达农科无相同或相似之处，不构成同业竞争。2015 年 8 月 18 日，该公司已注销。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所投资或控制的公司与本公司在经营范围上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亲属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许世武父亲许百成，母亲王君兰，姐姐许艳艳、许丹丹及姐夫杨宝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包括曾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万祺农科	330.00	王君兰持 20.00%； 许丹丹持 20.00%； 许艳艳持 20.00%； 许柏成持 20.00%	农业技术的开发（非研制）、资询、交流、推广单位的服务
金长城酒店	100.00	王君兰持 40.00%； 许丹丹持 20.00%； 许艳艳持 20.00%	正餐、快餐；住宿、洗浴；保健按摩服务、理发美容服务（不含医疗美容）；食品、饮料、烟草制品、日用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数码摄录服务、灯光设计、市场营销策划、婚庆服务、婚庆设备租赁、礼仪服务、文艺演出承办；自有房屋租赁。
北京博农	420.00	许丹丹持 20.00%	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化肥、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黑龙江沃达	7,200.00	许百成间接持有 90.00%	3.3%福美双·甲霜灵粉剂生产；45%福美双·三唑酮可湿性粉剂、1.2%丁草胺·扑草净粉剂生产；20%三环唑可湿性粉剂加工；玉米、水稻、大豆、杂粮收购。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掺混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大量元素水溶肥料生产；化肥经销；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房屋租赁代理服务。
沃必达种子	660.00	杨宝持股 39.39% 许艳艳持 60.61%	肥料经销
黑土咨询	100.00	王君兰持 20.00%； 许丹丹持 20.00%；	水稻、杂粮及豆类《粮食收购许可证》。 社会经济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许艳艳持 20.00%； 许百成持 20.00%	租赁代理服务。
绿色生态 超市	100.00	王君兰持 20.00%； 许丹丹持 20.00%； 许艳艳持 20.00%； 许柏成持 20.00%	超级市场零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有效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注：1、许百成（曾用名：许柏成）系许世武父亲，王君兰系许世武母亲，许艳艳、许丹丹系许世武姐姐，杨宝系许世武姐夫。

2、黑龙江省沃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工商部门登记股权结构为自然人王培东持有该公司 90% 的股权，自然人张兴波持有该公司 10% 的股权。根据自然人王培东与实际控制人许世武父亲许百成签订的《股份代持协议书》及王培东、许百成分别出具的《确认函》，王培东、许百成之间系股权代持关系，王培东持有的黑龙江省沃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的实际出资人为许百成，王培东代理许百成对外持有股权，并依据许百成意愿对外行使股东权利，并由许百成实际享受股权收益，许百成为黑龙江省沃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90% 股权的实际出资人及控股股东。

绥化市万祺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注销。

绥化市金长城酒店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注销。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许丹丹所持的北京博农 20.00% 股权已转让给了无关联的第三方。

绥化市绿色生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注销。

为了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2015 年 10 月 8 日，黑龙江省沃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了解散黑龙江省沃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并予以注销的决议；2015 年 10 月 9 日，黑龙江省沃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取得了绥化市工商局对清算组成员予以备案的《备案通知书》；2015 年 10 月 10 日黑龙江省沃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绥化日报》刊登了申请注销事项的公告；黑龙江省沃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同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针对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采取了措施。

根据黑龙江省沃必达种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承诺函》，该公司的营业执

照载明的经营期限到期（2013年9月29日）后，实际未再从事经营业务，处于歇业状态，并且该公司承诺：1、未来也不会再开展经营业务，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沃达农科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2、若因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沃达农科发生同业竞争致使沃达农科受到损失，则由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负责全部赔偿。另外，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承诺人保证黑龙江省沃必达种子有限责任公司今后也不会再从事与沃达农科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综上，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所投资或控制的公司与本公司在经营范围上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持有沃达农科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其及其所属企业与沃达农科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将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将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将不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同时，公司全体股东及管理层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 (股)	间接持股数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1	许世武	董事长兼总经理	22,800,000.00	200,000.00	36.89	0.32
2	胡建宏	董事	-	18,000,000.00	-	29.13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 (股)	间接持股数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3	柯芳	董事	18,000,000.00	-	29.13	-
4	王炳棵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200,000.00	50,000.00	1.94	0.08
5	潘小军	董事	-	-	-	-
6	张海侠	财务总监	-	45,000.00	-	0.07
7	冯长利	监事会主席	-	95,000.00	-	0.15
8	段锦波	监事	-	95,000.00	-	0.15
9	钟志斌	职工监事	-	45,000.00	-	0.07
10	杨柳	-	-	2,700,000.00	-	4.37

注：杨柳系公司董事胡建宏妻子。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等承诺，详见本节“五、（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六、（三）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及任职的情况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胡建宏	易盛投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股东
		宁波中油凤岭加油站有限公司	董事	-
		宁波市海曙中油徐家漕加油站	董事	-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有限公司		
		宁波市东城华泰石业有限公司	监事	-
2	柯芳	-	-	-
3	王炳棵	-	-	-
4	潘小军	上海步界律师事务所	律师	-
5	张海侠	-	-	-
6	冯长利	-	-	-
7	段锦波	-	-	-
8	钟志斌	-	-	-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宁波中油凤岭加油站有限公司	350.00	陈小羊	宁波市江北区江北大道69号	许可经营项目：汽油、柴油、煤油的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的零售；卷烟、雪茄烟的零售（以上都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日用品、润滑油的零售。
宁波市海曙中油徐家漕加油站有限公司	836.74	陈小羊	宁波市海曙区网通路618号	许可经营项目：汽油、柴油、煤油的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的零售；卷烟、雪茄烟的零售；音像制品零售、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零售（以上都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润滑油、日用品的零售。
宁波市东城华泰石业有限公司	800.00	陈建平	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龙兴村	大理石、花岗石加工；建筑装潢材料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3、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及任职基本情况

姓名	与重要股东的关系	投资或任职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任职情况
孙祥旗	柯芳爱人	河南民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5.64	董事
孙祥旗	柯芳爱人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6	董事
孙祥旗	柯芳爱人	上海标崎实业有限公司	40.00	执行董事
杨柳	胡建宏爱人	宁波市易盛投资有限公司	15.00	监事

注：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亲属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

4、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河南民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5,850.00	张现伟	宜阳县莲庄乡马回村	猪的养殖销售；谷物、经济林、果树种植。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00.00	马雪芳	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合欢大道 19 号	光电通讯设备、光器件、模具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标崎实业有限公司	260.00	孙祥旗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向阳 2066 号	被子生产加工，机械零配件，机电产品，五金交电，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建材，装潢材料，日用百货，通信设备，办公用品，消防器材，摩托车及配件，床上用品，服装鞋帽，电脑及配件销售，瓶装酒零售，商务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除经纪），国内道路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董事胡建宏爱人杨柳所投资企业“易盛投资”基本情况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

“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竞业禁止情况的声明，其本人未与其他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的竞业禁止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有限公司阶段

类别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变化原因	新任人员	职务
董事	2010.12.29	股东会	选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许百成	执行董事
	2011.03.20	股东会	选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许百成	执行董事
	2012.12.22	股东会	选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许世武	执行董事
监事	2010.12.29	股东会	选举有限公司监事	杨宝	监事
	2011.03.20	股东会	选举有限公司监事	王君兰	监事
	2012.12.22	股东会	选举有限公司监事	许丹丹	监事
	2015.03.24	股东会	选举有限公司监事	王炳棵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0.12.29	股东会	-	许百成	总经理
	2011.03.20	股东会	-	许百成	总经理
	2012.12.22	股东会	-	许世武	总经理

（二）股份公司阶段

2015年7月8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许世武、胡建宏、柯芳、王炳棵、潘小军为公司董事；选举冯长利、段锦波为公司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钟志斌为职工监事。

2015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许世武为公司董事长，聘任许世武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炳棵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2015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冯长利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7月20日，公司财务总监王炳棵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财务总监一职。

2015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同意王炳棵辞去财务总监一职，聘任张海侠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虽发生变化，但都符合公司治理的要求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且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的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石河子开发区石大沃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子公司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性质
石河子开发区石大沃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7月30日	2,000,000.00	60.00%	60.00%	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至 9 月的财务报表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5URA30089)。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沃达农科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沃达农科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13,737,426.07	2,141,425.65	444,404.39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7,537,379.28	33,627,227.07	20,934,736.41
预付款项	4,712,264.47	590,385.64	2,384,236.16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02,580.00	153,129.78	1,545,873.55
存货	14,668,777.89	11,420,652.03	22,954,017.94
其他流动资产	3,012,113.96	-	-
流动资产合计	53,870,541.67	47,932,820.17	48,263,268.45
非流动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5,464,462.67	23,247,598.88	24,531,096.86
在建工程	111,608.85	2,008,744.99	855,654.22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7,924,209.33	8,060,543.36	8,242,322.03
开发支出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500,280.85	33,316,887.23	33,629,073.11
资产总计	87,370,822.52	81,249,707.40	81,892,341.5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3,000,000.00	11,00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890,541.85	3,413,931.29	4,482,344.81
预收账款	137,623.65	120,441.40	117,191.24
应付职工薪酬	20,021.24	13,839.99	17,272.09
应交税费	84,166.02	5,405.08	11,033.2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9,212,962.68	8,263,486.72	9,267,607.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5,345,315.44	24,817,104.48	24,895,448.34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预计负债	45,142.5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142.50	-	-
负债合计	25,390,457.94	24,817,104.48	24,895,448.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8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695,242.60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258,701.22	-3,567,397.08	-3,003,106.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236,541.38	56,432,602.92	56,996,893.22
少数股东权益	743,823.2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980,364.58	56,432,602.92	56,996,893.2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87,370,822.52	81,249,707.40	81,892,341.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13,725,165.42	1,999,000.44	50,604.35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7,537,379.28	33,627,227.07	20,934,736.41
预付款项	4,712,264.47	590,385.64	2,384,236.16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02,580.00	153,129.78	1,545,873.55
存货	14,668,777.89	11,420,652.03	22,954,017.94
其他流动资产	3,012,113.96	-	-
流动资产合计	53,858,281.02	47,790,394.96	47,869,468.41
非流动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1,2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5,464,462.67	23,247,598.88	24,531,096.86
在建工程	111,608.85	2,008,744.99	855,654.22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7,924,209.33	8,060,543.36	8,242,322.03
开发支出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700,280.85	33,716,887.23	34,029,073.11
资产总计	88,558,561.87	81,507,282.19	81,898,541.5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3,000,000.00	11,00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820,553.85	3,214,754.29	4,482,344.81
预收账款	135,778.99	118,596.74	117,191.24
应付职工薪酬	20,021.24	13,839.99	17,272.09
应交税费	84,166.02	5,405.08	11,033.2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1,132,092.68	8,642,616.72	9,267,107.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7,192,612.78	24,995,212.82	24,894,948.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预计负债	45,142.5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142.50	-	-
负债合计	27,237,755.28	24,995,212.82	24,894,948.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8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695,242.60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174,436.01	-3,487,930.63	-2,996,406.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320,806.59	56,512,069.37	57,003,593.1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88,558,561.87	81,507,282.19	81,898,541.5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825,188.38	43,633,620.99	27,894,207.65
其中：营业收入	21,825,188.38	43,633,620.99	27,894,207.65
二、营业总成本	24,922,969.88	48,575,313.53	35,045,773.07
其中：营业成本	18,693,876.34	39,225,716.04	26,919,543.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9.61	978.64	-
销售费用	2,581,497.24	3,325,327.87	2,283,284.98
管理费用	3,044,808.32	4,095,771.62	4,712,300.52
财务费用	681,021.97	1,448,340.56	897,872.95
资产减值损失	-78,903.60	479,178.80	232,771.01
加：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97,781.50	-4,941,692.54	-7,151,565.42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6.46	4,494,556.00	19,390.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22,463.30	117,153.76	35,064.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17,153.76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20,238.34	-564,290.30	-7,167,239.91
减：所得税费用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0,238.34	-564,290.30	-7,167,239.9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64,061.54	-564,290.30	-7,167,239.91
少数股东损益	-56,176.80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20,238.34	-564,290.30	-7,167,239.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64,061.54	-564,290.30	-7,167,239.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176.80	-	-
八、每股收益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825,188.38	43,363,620.99	27,894,207.65
其中：营业收入	21,825,188.38	43,363,620.99	27,894,207.65
二、营业总成本	24,861,994.32	48,232,547.04	35,042,363.33
其中：营业成本	18,693,876.34	38,955,716.04	26,919,543.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9.61	-	-
销售费用	2,581,497.24	3,325,327.87	2,283,284.98
管理费用	2,984,278.32	4,023,752.62	4,708,590.52
财务费用	680,576.41	1,448,571.71	898,090.71
资产减值损失	-78,903.60	479,178.80	232,853.51
加：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36,805.94	-4,868,926.05	-7,148,155.68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6.46	4,494,556.00	19,390.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22,463.30	117,153.76	35,064.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17,153.76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59,262.78	-491,523.81	-7,163,830.17
减：所得税费用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59,262.78	-491,523.81	-7,163,830.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59,262.78	-491,523.81	-7,163,830.17
八、每股收益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314,456.29	30,307,332.18	21,892,249.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188.17	6,049,702.73	8,042,377.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96,644.46	36,357,034.91	29,934,626.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809,377.83	23,642,371.61	23,010,302.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37,522.90	4,936,846.11	5,103,028.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275.75	214,977.32	237,895.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1,790.07	3,727,136.99	3,732,46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20,966.55	32,521,332.03	32,083,68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5,677.91	3,835,702.88	-2,149,059.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48,145.5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8,145.5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51,734.74	2,250,059.52	13,052,875.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1,734.74	2,250,059.52	13,052,875.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1,734.74	-2,101,913.93	-13,052,875.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468,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8,000,000.00	13,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80,000.00	-	7,845,27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48,000.00	18,000,000.00	21,345,27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	16,000,000.00	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672,607.19	1,148,957.69	675,913.26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11,335.56	887,810.00	2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83,942.75	18,036,767.69	7,895,913.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4,057.25	-36,767.69	13,449,365.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88,000.42	1,697,021.26	-1,752,569.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141,425.65	444,404.39	2,196,973.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29,426.07	2,141,425.65	444,404.3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314,456.29	30,035,341.89	21,892,249.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1,999.73	6,048,564.38	8,039,632.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96,456.02	36,083,906.27	29,931,881.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80,188.83	23,571,402.98	23,010,302.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37,522.90	4,936,846.11	5,103,028.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275.75	213,914.68	237,895.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0,626.07	3,274,664.79	3,728,40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90,613.55	31,996,828.56	32,079,62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5,842.47	4,087,077.71	-2,147,747.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48,145.5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8,145.5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3,751,734.74	2,250,059.52	13,052,875.62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51,734.74	2,250,059.52	13,052,875.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1,734.74	-2,101,913.93	-13,052,875.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68,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8,000,000.00	13,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80,000.00	-	7,845,27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48,000.00	18,000,000.00	21,345,27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	16,000,000.00	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2,607.19	1,148,957.69	675,883.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11,335.56	887,810.00	2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83,942.75	18,036,767.69	7,895,883.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4,057.25	-36,767.69	13,449,395.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18,164.98	1,948,396.09	-1,751,227.1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999,000.44	50,604.35	1,801,831.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17,165.42	1,999,000.44	50,604.35

2015 年 1-9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	-	-	-	-	-3,567,397.08	-	56,432,602.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	-	-	-	-	-3,567,397.08	-	56,432,602.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0,000.00	695,242.60	-	-	-	-	2,308,695.86	743,823.20	5,547,761.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864,061.54	-56,176.80	-2,920,238.3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0,000.00	5,868,000.00	-	-	-	-	-	800,000.00	8,468,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800,000.00	5,868,000.00	-	-	-	-	-	800,000.00	8,468,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项目	2015 年 1-9 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5,172,757.40	-	-	-	-	5,172,757.40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5,172,757.40	-	-	-	-	5,172,757.40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800,000.00	695,242.60	-	-	-	-	-1,258,701.22	743,823.20	61,980,364.58		

2015 年 1-9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	-	-	-	-3,487,930.63	56,512,069.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	-	-	-	-	-3,487,930.63	56,512,069.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0,000.00	695,242.60	-	-	-	-	2,313,494.62	4,808,737.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859,262.78	-2,859,262.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0,000.00	5,868,000.00	-	-	-	-	-	7,668,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800,000.00	5,868,000.00	-	-	-	-	-	7,668,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项目	2015年1-9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5,172,757.40	-	-	-	-	5,172,757.40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5,172,757.40	-	-	-	-	5,172,757.40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800,000.00	695,242.60	-	-	-	-	-1,174,436.01	61,320,806.59

2014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	-	-	-	-	-3,003,106.78	-	56,996,893.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	-	-	-	-	-3,003,106.78	-	56,996,893.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564,290.30	-	-564,290.3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564,290.30	-	-564,290.3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	-	-	-	-	-3,567,397.08	-	56,432,602.92		

2014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	-	-	-	-	-2,996,406.82	57,003,593.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	-	-	-	-	-2,996,406.82	57,003,593.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491,523.81	-491,523.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91,523.81	-491,523.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	-	-	-	-	-3,487,930.63	56,512,069.37

2013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	-	-	-	-	4,164,133.13	-	64,164,133.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	-	-	-	-	4,164,133.13	-	64,164,133.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7,167,239.91	-	-7,167,239.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7,167,239.91	-	-7,167,239.9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项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	-	-	-	-	-3,003,106.78	-	56,996,893.22		

2013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	-	-	-	-	4,167,423.35	64,167,423.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	-	-	-	-	4,167,423.35	64,167,423.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7,163,830.17	-7,163,830.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7,163,830.17	-7,163,830.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	-	-	-	-	-2,996,406.82	57,003,593.18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营业周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

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资产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由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该比例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20.00	20.0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

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

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2000 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30	5.00	3.17-9.50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8	5.00	11.88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00	19.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

13、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对于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进行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4、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公司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金、企业年金、内退人员支出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由于职工与企业签订的合同到期前，企业根据法律与职工本人或职工代表（如工会）签订的协议，或者基于商业惯例，承诺其提前终止对职工的雇佣关系时支付的补偿产生，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

16、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17、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

下：

(1)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即发出货物获取收货回执；

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③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④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在发出货物且获取客户的收货回执时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①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②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18、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按照应收金额计量，计入当期损益，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本期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737.08	8,124.97	8,189.2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198.04	5,643.26	5,699.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123.65	5,643.26	5,699.69
每股净资产（元）	1.00	0.94	0.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99	0.94	0.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76%	30.67%	30.40%
流动比率（倍）	2.13	1.93	1.94
速动比率（倍）	1.43	1.47	1.02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82.52	4,363.36	2,789.42
净利润（万元）	-292.02	-56.43	-716.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6.41	-56.43	-716.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9.78	-494.17	-715.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4.16	-494.17	-715.16
毛利率（%）	14.35	10.10	3.49
净资产收益率（%）	-4.87	-0.99	-11.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17	-8.71	-11.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1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1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2	1.50	1.43
存货周转率（次）	0.74	2.28	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17.57	383.57	-214.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06	-0.04

上述部分指标公式计算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 \div 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 $\times 100\%$, 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4、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div 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5、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div 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 \div 期末资产总额 $\times 100\%$

7、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 \div 期末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 \div 期末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div 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13,737,426.07	15.72	2,141,425.65	2.64	444,404.39	0.54
应收账款	17,537,379.28	20.07	33,627,227.07	41.39	20,934,736.41	25.56
预付款项	4,712,264.47	5.39	590,385.64	0.73	2,384,236.16	2.91
其他应收款	202,580.00	0.23	153,129.78	0.19	1,545,873.55	1.89
存货	14,668,777.89	16.79	11,420,652.03	14.06	22,954,017.94	28.03
其他流动资产	3,012,113.96	3.45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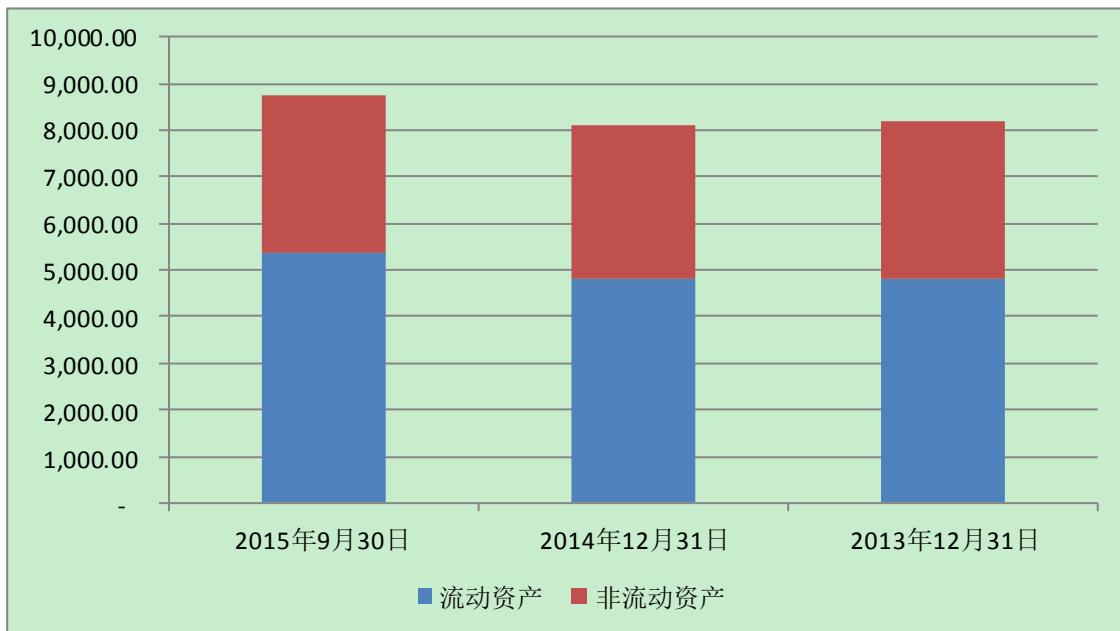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产						
流动资产合计	53,870,541.67	61.66	47,932,820.17	58.99	48,263,268.45	58.94
非流动资产:	-	-	-	-	-	-
固定资产	25,464,462.67	29.15	23,247,598.88	28.61	24,531,096.86	29.96
在建工程	111,608.85	0.13	2,008,744.99	2.47	855,654.22	1.04
无形资产	7,924,209.33	9.07	8,060,543.36	9.92	8,242,322.03	10.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500,280.85	38.34	33,316,887.23	41.01	33,629,073.11	41.06
资产总计	87,370,822.52	100.00	81,249,707.40	100.00	81,892,341.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总体波动不大。2014年末资产总额较2013年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暂时亏损，在未明显扩大负债经营的情况下，导致资产总额减少；2015年5月，公司新增股东投资，增加了净资产，使2015年9月末资产总额较2014年末增加。

公司资产总额中，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结构比例较为稳定，各资产项目具体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结构及其变化趋势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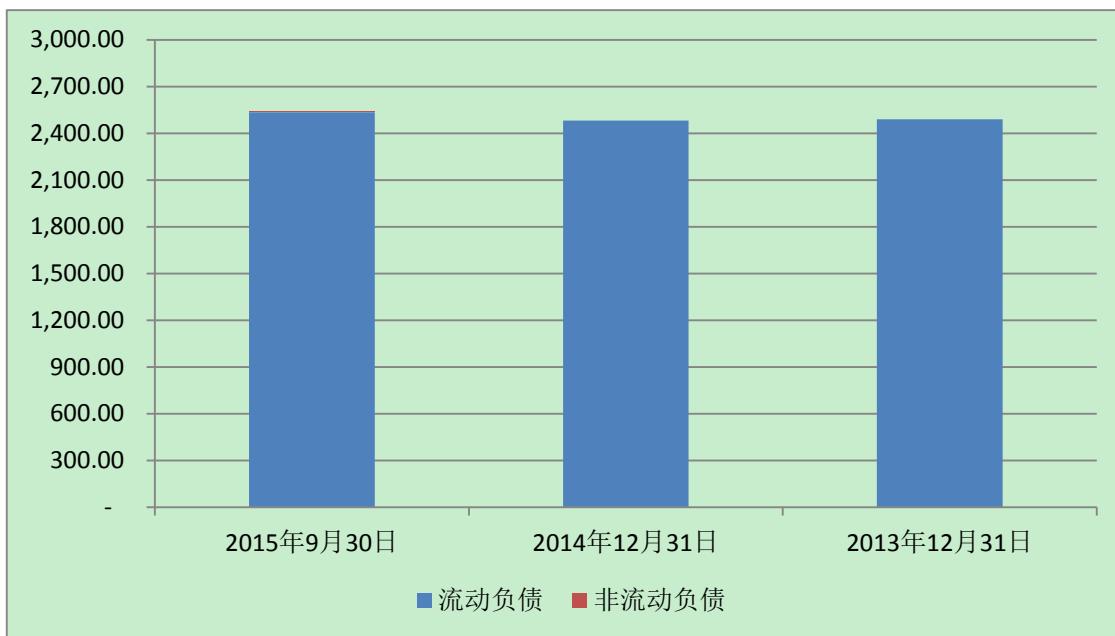
2、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59.08	13,000,000.00	52.38	11,000,000.00	44.18
应付账款	890,541.85	3.51	3,413,931.29	13.76	4,482,344.81	18.00
预收款项	137,623.65	0.54	120,441.40	0.49	117,191.24	0.47
应付职工薪酬	20,021.24	0.08	13,839.99	0.06	17,272.09	0.07
应交税费	84,166.02	0.33	5,405.08	0.02	11,033.20	0.04
其他应付款	9,212,962.68	36.29	8,263,486.72	33.30	9,267,607.00	37.23
流动负债合计	25,345,315.44	99.82	24,817,104.48	100.00	24,895,448.34	100.00
预计负债	45,142.50	0.18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142.50	0.18	-	-	-	-
负债合计	25,390,457.94	100.00	24,817,104.48	100.00	24,895,448.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总体波动不大。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各负债项目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结构及其变化趋势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二) 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14.35%	10.10%	3.49%
净资产收益率	-4.87%	-0.99%	-11.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5.17%	-8.71%	-11.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1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1	-0.12
每股净资产（元）	1.00	0.94	0.9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99	0.94	0.95

1、毛利率：具体毛利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六、（五）各产品（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为负，主要系公司持续亏损所致。从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变化趋势来看，受公司收入和毛利率水平持续增长的影响，公司亏损缺口正逐渐缩小；同时，2014年公司收到金额较大的政府补助，故 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较 2013 年有较大增长，接近扭亏为盈的水平。2015 年 1-9 月，虽然期间较短，但在毛利率增长的带动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仍有所改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较净资产收益率相比有所变化，其中2014年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2014年公司收到金额较大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六、（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3、每股净资产：报告期内，公司每股净资产变动不大。2013年、2014年每股净资产低于1元，且2014年较2013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亏损，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导致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且呈减少趋势。2015年5月，经公司股东会同意，由石河子市博农百货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增资766.80万元，其中180.00万元用于新增注册资本，586.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于本次增资使公司净资产增加比例大于注册资本增加比例，故2015年9月末每股净资产较2014年末有所增加，同时使得2015年9月末每股净资产金额上升至1元。

综合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亏损，使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利润指标为负，但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呈现逐年快速增长，同时毛利率也增长幅度较大，减亏趋势明显。从盈利能力分析来看，公司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76%	30.67%	30.40%
流动比率（倍）	2.13	1.93	1.94
速动比率（倍）	1.43	1.47	1.02

1、资产负债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总体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偿债压力较小，偿债风险较低。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较为稳定，且保持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资产构成中流动资产占比较大；流动负债中主要为短期借款负债和自发性负债，占流动负债比例较大，结构较为稳定，但总体看，公司负债经营比例不大，流动负债相对于流动资产的绝对金额比例较低。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差异较大，主要系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存货占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47.56%、23.83%、27.23%。

总体来看，公司负债经营规模较小，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健，与公司自身的

生产经营特点相适应。虽然报告期公司亏损，但偿债压力较小，偿债风险较低。从偿债能力分析来看，公司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四) 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2	1.50	1.43
存货周转率(次)	0.74	2.28	0.86

1、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总体较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赊销的销售政策；同时，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新疆地区，每年3月-7月为耕种期，为肥料销售旺季，9月-11月为农产品采收期，农产品实现销售后才开始陆续回款，回款主要集中在每年10月至次年5月。故公司销售与回款不同步，存在季节性，在年末还处于收款期，导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较2013年略有改善，但2015年1-9月又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2015年开始调整了销售政策，由赊销模式调整为现款销售模式。由于市场对现款销售模式的接受需要一定时间，使得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2、存货周转率：报告期内，2013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较低，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新疆地区，耕种期集中在3月-7月，为肥料销售旺季。年末，公司会在销售旺季到来之前提前集中采购原材料、生产产成品，故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水平较低。

2014年存货周转率水平较2013年有较大幅度回升，主要系：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大幅上升，使得主营业务成本增幅也较大；同时公司开始采取以销定产的产销模式，使得产成品库存大幅降低，故存货周转率水平上升。

2015年1-9月存货周转率水平又有所回落，主要系公司正处于原材料集中采购期，存货库存暂时较高，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

总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水平及变动合理，与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生产周期相适应。从营运能力分析来看，公司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五) 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2,920,238.34	-564,290.30	-7,167,239.91
加：资产减值准备	-78,903.60	479,178.80	232,771.0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33,484.13	2,047,121.38	1,407,741.35
无形资产摊销	136,334.03	181,778.67	122,835.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0,974.36	117,153.76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9,488.94	-	14,064.8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672,607.19	1,424,957.69	895,913.26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675,924.73	11,533,365.91	16,802,647.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4,443,385.68	-10,279,075.17	-193,043.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155,529.75	-1,104,487.86	-14,264,749.86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5,677.91	3,835,702.88	-2,149,059.5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829,426.07	2,141,425.65	444,404.3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41,425.65	444,404.39	2,196,973.81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88,000.42	1,697,021.26	-1,752,569.42

从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细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1）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非付现项目的影响；（2）财务费用等非经营活动项目调整的影响；（3）存货、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经营活动项目增加、减少的影响，其中：报告期存货、应收余额增减变动原因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报告期应付账款余额增减变动原因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总体上看，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合理，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适应。

财务指标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5,677.91	3,835,702.88	-2,149,059.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1,734.74	-2,101,913.93	-13,052,875.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4,057.25	-36,767.69	13,449,365.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88,000.42	1,697,021.26	-1,752,569.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3	0.06	-0.0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314,456.29	30,307,332.18	21,892,249.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188.17	6,049,702.73	8,042,377.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96,644.46	36,357,034.91	29,934,626.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809,377.83	23,642,371.61	23,010,302.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37,522.90	4,936,846.11	5,103,028.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275.75	214,977.32	237,895.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1,790.07	3,727,136.99	3,732,46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20,966.55	32,521,332.03	32,083,68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5,677.91	3,835,702.88	-2,149,059.5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4.91 万元、383.57 万元和 817.57 万元。总体上看，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较好，并呈逐年增加的趋势，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呈逐年增长趋势。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增加 598.48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大增加，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较大；同时 2014 年在消耗大量 2013 年末存货的情况下，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幅度较小。以上两方面的主要原因，使得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增长较大。

2015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增加 434.00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 1-9 月收回大量 2014 年应收账款，与公司的销售及结算模式相适应：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新疆地区，耕种期集中在 3 月-7 月，为肥料销售旺季，9 月 -11 月为农产品采收期，农产品实现销售后才开始陆续回款，回款主要集中在每年 10 月至次年 5 月，故公司年底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次年初回款较为集中；同时，公司自 2015 年 1 月开始采取预收款为主的销售政策，也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同期有所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上体现了良好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往来款	-	1,305,444.00	7,959,308.00
政府补助款	200,000.00	4,494,556.00	-
银行存款利息	70,581.71	4,017.82	4,936.39
收到其他款项	11,606.46	245,684.91	78,132.98
合计	282,188.17	6,049,702.73	8,042,377.3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1,182,646.17	1,505,739.78	880,808.89
管理费用	1,195,192.14	1,791,017.83	2,301,248.75
个人所得税	2,964.00	119,779.41	151,247.20
财务费用	79,526.49	26,863.49	6,549.08
往来款	544,893.70	280,000.00	372,488.65
支付其他款项	76,567.57	84,472.48	20,117.43
合计	3,081,790.07	3,807,872.99	3,732,460.00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48,145.5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8,145.5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51,734.74	2,250,059.52	13,052,875.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1,734.74	2,250,059.52	13,052,875.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1,734.74	-2,101,913.93	-13,052,875.6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305.29 万元、-210.19 万元和 -675.17 万元，主要由购建、处置固定资产产生。其中：2014 年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为 14.81 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225.01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0.19 万元；2015 年 1-9 月投资支付的现金为 300.00 万元，为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支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468,000.0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8,000,000.00	13,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80,000.00	-	7,845,27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48,000.00	18,000,000.00	21,345,279.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	16,000,000.00	7,000,000.00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72,607.19	1,148,957.69	675,913.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11,335.56	887,810.00	2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83,942.75	18,036,767.69	7,895,913.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4,057.25	-36,767.69	13,449,365.74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吸收投资、银行借款、个人借款和偿付利息产生的流入流出。

(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个人及单位贷款担保金	8,080,000.00	-	7,845,279.00
合计	8,080,000.00	-	7,845,279.00

(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偿还个人借款	7,703,335.56	611,810.00	-
保证金	5,908,000.00	-	-
担保费	-	276,000.00	220,000.00
合计	13,611,335.56	887,810.00	220,000.00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即发出货物获取收货回执；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

的商品实施控制；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本公司在发出货物且获取客户的收货回执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二)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1,712,888.38	99.49	43,633,620.99	100.00	27,894,207.6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12,300.00	0.51	-	-	-	-
合计	21,825,188.38	100.00	43,633,620.99	100.00	27,894,207.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00.00%、100.00%和 99.49%，主营收入占比突出，主营业务明确。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量元素水溶肥	17,231,532.00	79.36	36,167,669.85	82.89	22,586,116.46	80.97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母乳肥	851,350.00	3.92	4,794,433.89	10.99	4,368,011.24	15.66
复合微生物肥	3,113,555.88	14.34	751,721.45	1.72	-	-
福甲肥	160,735.00	0.74	1,531,278.95	3.51	711,184.97	2.55
沃达磷酸二氢钾	341,960.00	1.57	89,476.08	0.21	161,472.79	0.58
其他收入	13,755.50	0.06	299,040.77	0.69	67,422.19	0.24
合计	21,712,888.38	100.00	43,633,620.99	100.00	27,894,207.65	100.00

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2013年度大量元素水溶肥收入占比80.97%、2014年度占比82.89%、2015年1-9月占比79.36%,位居公司各产品主营业务收入首位,系公司基础产品,故占比较大;其他产品中,母乳肥和复合微生物肥占比相对较大,且复合微生物肥自2014年开始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根据市场情况,丰富产品结构,且效果突出,故销量增加,占比上升。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模式	21,435,993.38	98.72	42,073,545.99	96.42	27,704,818.65	99.32
直销模式	276,895.00	1.28	1,560,075.00	3.58	189,389.00	0.68
合计	21,712,888.38	100.00	43,633,620.99	100.00	27,894,207.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占绝对比例,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通过经销商模式销售产品。直销模式主要为直接向个人客户销售。在经销商模式趋于成熟的情况下,公司目前正积极实施多品牌策略、布局直销模式,直销电商平台“沃达帮”已于2015年9月上线启用。直销模式去掉了中间流通环节,节省了分销成本,价格和服务更贴近客户需求。借助直销模式的宣传效应,公司将快速提高市场占有率,营业收入将出现较大增长。

公司产品以水溶肥料、微生物肥料和生态肥料为主,公司主要业务流程为:

从上游化工企业采购原材料后，通过自有生产工艺，研发生产出多个品种肥料，通过经销商、直销等方式获得订单，终端客户为农户个人。公司在采购环节不存在个人供应商，在直销模式下存在个人客户。

报告期内，个人客户主要通过直接联系公司的方式，到公司订购肥料产品。个人客户较为分散、订购数量较小，合作期限不稳定，因此，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开具发票，或由客户直接在出库单上签字确认。通常情况下，公司对个人客户的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

4、主营业务收入按收款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现金收款金额	309,010.75	103,682.00	210,784.75
当期营业收入金额	21,825,188.38	43,363,620. 99	27,894,207. 65
当期现金收款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42%	0.24%	0.76%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现金收款占比较低。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主要系公司主要采取经销商销售模式，经销商多为个体户，部分经销商地处偏远地区，银行网点较少，故到公司提货时直接将货款以现金形式交到出纳处。为了保证资金安全、便于管理，公司积极鼓励经销商采取将现金缴存银行的方式缴纳货款，并严禁销售员接触现金。故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比例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付款均通过对公账户与供应商结算，除日常零星支出外，不存在现金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均及时存入银行。公司日常现金管理严格遵循“收支两条线”，不存在坐支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个人卡收取货款的不规范情况，主要为通过出纳个人卡收取经销商货款后再转账至公司账户。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出纳个人银行账户收取货款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大部分经销商客户系个体户，遍布全疆各

地，较为分散，部分经销商地处偏远，银行网点较少，且经销商也较少使用手机支付、网上转账等现代化金融工具，以及银行对公支付需要交纳手续费、节假日不能办理对公支付不方便等多种因素。故经销商多采用电话银行付款方式，但电话银行不能办理对公转账业务，公司为了收款方便，同时杜绝现金管理风险，以出纳个人名义开立了 2 个个人账户，专门用于收取货款。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销售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绝对比例，故上述个人卡收款金额占比也较大，具体情况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个人卡收款金额	11,871,779.57	18,047,349.30	11,780,069.50
总收款金额	38,314,456.29	30,307,332.18	21,892,249.13
个人卡收款占总收款比例	30.99%	59.55%	53.81%

为了控制资金风险，公司制定了《个人卡账户管理制度》，公司明确规定个人卡密码以及持卡人应由两人分别掌握，密码由财务总监设置，银行卡由记账会计持有。个人卡开通短信提醒业务，财务总监随时掌握个人卡余额动态信息。经销商将货款打入出纳个人卡后会通知销售员，销售员通知销售内勤，由销售内勤根据收款金额开具一式三联收据；同时，出纳在确认货款到账后在收据上签字，交财务总监审核后加盖财务专用章，其中一联交会计记账，核销经销商个人应收账款；一联销售内勤留存；一联交经销商留存。

个人银行卡唯一转出方为公司开户银行，不得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个人银行卡收款后当日最晚次日必须转入公司帐户，如遇特殊情况必须在月末前转入。卡内余额不能超过 50.00 万元，单笔结算金额不得超过 50.00 万元。

每月末，公司记账会计将销售内勤开具收据情况、出纳日记账与个人卡流水进行核对，做到收款各个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和牵制，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

为彻底规范收款管理，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起不再使用个人卡收取货款，所有个人卡余额全部转入公司账户，并对上述使用的出纳个人卡账户进行了销户处理。为了解决经销商付款不便的困难，公司采取了多种方式：（1）与中国银行、石河子国民村镇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签署了移动 POS 机使用协议，

与公司账户绑定，由销售员随身携带，采取刷卡收款的方式、降低刷卡收费金额以便利经销商的收款。（2）石河子本地经销商已与农行办理归结卡，由经销商个人办理，存入的资金当天可自动划转到公司账户。

除采取上述规范措施外，公司控股股东许世武承诺：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个人账户，仅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之用，如存在违规使用上述账户的情况并因此使公司遭受损失的，愿意就公司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款方面存在的上述不规范性，主办券商与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进驻公司之后，采取了核查公司有关销售合同、收款收据、个人银行流水、函证、经销商访谈等程序，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及收款情况进行了多方面核查、验证。同时，对个人卡收款的规范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经中介机构多方面核查，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个人卡结算的销售额真实、完整；个人卡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上述报告期存在个人卡收款的不规范情形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付款均通过对公账户与供应商结算，不存在个人卡结算情况，不存在坐支现金情况。

5、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

地区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疆内	21,712,888.38	100.00	42,674,695.99	97.80	27,894,207.65	100.00
疆外	-	-	958,925.00	2.20	-	-
合计	21,712,888.38	100.00	43,633,620.99	100.00	27,894,207.65	100.00

目前，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新疆，在新疆本土水溶性肥料生产及销售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6、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原材料	112,300.00	-	-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112,300.00	-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51%	-	-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原材料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三) 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

1、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8,588,955.63	99.44	39,225,716.04	100.00	26,919,543.61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104,920.71	0.56	-	-	-	-
合计	18,693,876.34	100.00	39,225,716.04	100.00	26,919,543.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为 100.00%、100.00%和 99.44%，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匹配。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4,928,945.52	80.31	35,348,595.30	90.12	24,361,138.72	90.50
直接人工	1,782,869.33	9.59	2,037,918.40	5.20	1,573,271.80	5.84
制造费用	1,877,140.78	10.10	1,839,202.34	4.69	985,133.09	3.66
合计	18,588,955.63	100.00	39,225,716.04	100.00	26,919,543.61	100.00

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较大，占成本总额 90.00%左右，其他各项目占比也较为稳定，波动不大。2015 年 1-9 月直接材料

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5 年 1-9 月期间较短，收入未能涵盖全年收入，且呈现季节性，3-7 月为销售旺季，但相应职工工资以及制造费用中的折旧费等波动不大，故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相对于总成本的比例有所上升，导致直接材料占比下降，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适应。

3、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构成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1) 材料费用的归集与分配：月末根据生产领料单，按照移动加权平均计算生产领用原材料成本；

(2) 职工薪酬、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主要归集生产车间的折旧费、人员工资等，每月按照各产品当月产量在产品之间分配制造费用；

(3) 季节性停工费用的归集与分配：季节性停工费用主要是预提季节性停工期间的折旧、人员工资等费用，在正常生产月份按照产成品数量分摊至成本中；

(4) 结转生产成本至产成品：产成品完工时，按照产成品归集的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科目的发生额，结转至库存商品科目。库存商品销售后，结转至营业成本。

4、存货变动、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变动与采购总额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原材料期初余额	4,733,359.06	6,590,528.20	11,852,046.54
加：本期购进	18,504,030.52	25,005,034.24	14,091,937.10
减：原材料期末余额	6,516,119.72	4,733,359.06	6,590,528.20
车间领用	103,176.43	218,100.07	212,891.63
其他部门领用	303,234.22	220,809.51	623,838.53
其他业务成本	104,920.71	-	-
盈亏损失	-	30,548.84	95,209.37
等于：生产成本—直接材料成本	16,209,938.50	26,392,744.96	18,421,515.91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加：直接人工成本	2,022,339.15	2,337,875.42	2,212,215.10
制造费用	2,129,272.87	2,109,910.75	1,385,219.19
外购产品	-	4,223,507.61	9,646,482.49
自制产成品	724,219.56	9,935,229.85	6,186,781.21
等于：生产成本本期发生额小计	21,085,770.08	44,999,268.59	37,852,213.90
加：生产成本期初余额	-	-	-
减：生产成本期末余额	-	-	-
等于：产成品增加额	21,085,770.08	44,999,268.59	37,852,213.90
加：产成品期初余额	6,687,292.97	16,363,489.74	27,902,010.18
减：产成品期末余额	8,445,132.04	6,687,292.97	16,363,489.74
生产领用外购产成品	-	4,223,507.61	9,646,482.49
生产领用自制产成品	724,219.56	9,935,229.85	6,186,781.21
加：外购商品	41,656.50	323,976.90	142,318.07
减：产品盘亏、毁损	-	172,561.19	12,430.71
减：降价外购成本	-	47,546.35	5,648,689.43
减：外购产品退货	-	1,240,771.05	986,415.50
减：其他部门领用	56,412.32	154,110.17	132,709.46
应结转营业成本	18,588,955.63	39,225,716.04	26,919,543.61
报表列示营业成本	18,588,955.63	39,225,716.04	26,919,543.61

报告期内，生产耗用材料采购总额及营业成本与公司的总体业务规模相匹配。2014年材料采购金额较2013年增加1,091.31万元，增长77.44%，2014年营业成本较2013年增加1,230.62万元，增长45.71%，材料采购金额增幅大于营业成本增幅，主要系2014年末集中采购原材料进行生产储备所致。

(四) 利润变动趋势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1,825,188.38	43,633,620.99	56.43%	27,894,207.65
营业成本	18,693,876.34	39,225,716.04	45.71%	26,919,543.61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毛利率	14.35%	10.10%	189.40%	3.49%
利润总额	-2,920,238.34	-564,290.30	92.13%	-7,167,239.91
净利润	-2,920,238.34	-564,290.30	92.13%	-7,167,239.91

1、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49%、10.10% 和 14.35%，呈持续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单价与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期间	收入			成本	
	收入金额	数量(吨)	单价(元/吨)	成本金额	单位成本(元/吨)
2015年1-9月	21,712,888.38	6,492.01	3,344.56	18,588,955.63	2,863.36
2014年	43,633,620.99	10,790.35	4,043.76	39,225,716.04	3,635.26
2013年	27,894,207.65	6,315.75	4,416.61	26,919,543.61	4,262.29

公司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产成品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平均单价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自 2014 年开始，复合微生物肥销量逐期上涨，而复合微生物肥售价较低，拉低了整体产品的平均单价；同时公司加强采购管理，在原材料价格较低时进行集中采购，进行严格的成本控制，使整体产品单位成本下降。且复合微生物肥属于高附加值产品，毛利率较高，故受报告期内复合微生物肥销量上升的综合影响，毛利率水平逐期增长。

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国光股份（002749）与公司产品机构较为接近；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中：润杰农科（833265）、慧尔农业（834098）、精耕天下（430108）与公司产品结构较为接近。与上述四家公司各期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公司	国光股份	润杰农科	慧尔农业	精耕天下
2015年1-9月	14.35%	48.21%	41.81%	19.05%	27.38%
2014年	10.10%	48.76%	34.66%	21.96%	32.48%
2013年	3.49%	48.94%	32.31%	27.96%	29.69%

注：①数据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ind 资讯；国光股份 2015 年一期数据为 2015 年 1-9 月为三季报数据；慧尔农业 2015 年一期数据为 2015 年 1-4 月数据；其

他可比公司 2015 年一期数据为 2015 年 1-6 月中期报告数据。

从毛利率对比情况可以看出，可比公司除慧尔农业外，综合毛利率基本上都在 30.00%以上，公司毛利率水平较可比公司差距较大。另外，由于公司规模、产品结构、资金规模等存在差异，毛利率水平也会存在差异，其中：国光股份为主板上市公司，成立时间较久、规模较大、产品结构丰富，是国内大量元素水溶肥细分行业内的龙头企业，高毛利产品收入占比较大，故综合毛利率水平较高；股转系统挂牌的三家公司毛利率在 30.00%-40.00%之间，均高于公司毛利率水平，主要系：①上述可比公司水溶肥产品主要应用于花卉、水果、药材和烟草等高附加值的经济作物，售价较高。公司地处新疆，水肥一体化程度较高，水溶肥产品已普遍应用于棉花等大田作物，售价相对较低。同时，由于原材料运距较远，成本较高。故水溶肥产品毛利较可比公司差距较大，而公司水溶肥产品占比又较可比公司高，故综合毛利率也较低。②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期，为了扩大市场份额而暂时先推出低毛利率产品。随着市场占有率的提高，品牌效应的增强，公司也正在不断的完善产品结构，满足市场需求的高附加值产品已逐渐进入市场，销量占比逐年上升，公司盈利水平将持续提高。

可比公司中，慧尔农业毛利率较低，主要系慧尔农业产品结构中，低毛利产品复合肥占比较高，公司毛利率逐渐与慧尔农业接近。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较为合理，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适应。同时，可以看出公司利润上升空间较大，公司未来盈利前景良好。因此，公司在目前和未来的盈利能力上体现了良好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716.72 万元、-56.43 万元和-292.02 万元，为亏损，但减亏趋势明显。2013 年度相对亏损金额较大，主要系 2013 年以前，公司主要采取与兵团各团场赊销模式，此模式下，公司自主性较弱，议价能力较低，回款期限较长。为了公司更好的发展，2013 年公司决定采取经销商销售模式为主。为了迅速扩大市场份额，公司给予经销商的产品定价较低，导致 2013 年毛利率较低；同时，公司对外也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加大研发投入，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相应增加，使得公司的净利润水平较低。

2014 年，随着公司经销商网络的扩大和完善，极大的带动了公司的销售，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56.43%，为了保持市场占有率的持续增长，公司对经销商保持了低价销售。与此同时，公司借助经销商模式更贴近市场的优势，根据市场情况，丰富了产品结构，继续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和研发投入，加强了营销团队的建设，销售费用较 2013 年进一步增加，导致 2014 年仍为亏损，但减亏趋势明显。

2015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相对于 2014 年 1-9 月同期下降 49.53%。主要系赊销模式下，随着销量的逐渐增加，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为了控制资金风险，公司 2015 年开始调整了销售政策，由赊销模式调整为现款销售模式。由于市场对现款销售模式的接受需要一定时间，使得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出现下滑，影响了公司的净利润水平。但公司产品性价比高，获得了较高的认可度，竞争优势明显；同时，公司研发的复合微生物肥等高附加值、高毛利产品，已培育成熟，大量投放市场，2015 年 1-9 月销量较 2014 年全年有了较大增长。此外，公司还积极实施多品牌策略、布局直销模式，扩展营销渠道。营业收入暂时下降对公司长期的经营不会构成威胁。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为负，但毛利率水平持续增长，盈利能力逐步提高。随着销售模式的逐步调整到位和市场的进一步开拓，营业收入会得到快速提升，因此，公司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五）各产品（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业务）的收入占比、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大量元素水溶肥	17,231,532.00	15,177,575.23	2,053,956.77	11.92%	79.36%
母乳肥	851,350.00	735,805.19	115,544.81	13.57%	3.92%
复合微生物肥	3,113,555.88	2,323,155.30	790,400.58	25.39%	14.34%
福甲肥	160,735.00	50,917.87	109,817.13	68.32%	0.74%
沃达磷酸二氢钾	341,960.00	293,722.01	48,237.99	14.11%	1.57%

项目	2015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其他收入	13,755.50	7,780.03	5,975.47	43.44%	0.06%
合计	21,712,888.38	18,588,955.63	3,123,932.75	14.39%	100.00%

项目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大量元素水溶肥	36,167,669.85	33,232,419.51	2,935,250.34	8.12%	82.89%
母乳肥	4,794,433.89	3,709,269.68	1,085,164.21	22.63%	10.99%
复合微生物肥	751,721.45	808,102.49	-56,381.04	-7.50%	1.72%
福甲肥	1,531,278.95	1,107,830.86	423,448.09	27.65%	3.51%
沃达磷酸二氢钾	89,476.08	67,844.50	21,631.58	24.18%	0.21%
其他收入	299,040.77	300,249.00	-1,208.23	-0.40%	0.69%
合计	43,633,620.99	39,225,716.04	4,407,904.95	10.10%	100.00%

项目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大量元素水溶肥	22,586,116.46	22,450,122.97	135,993.49	0.60%	80.97%
母乳肥	4,368,011.24	4,016,812.60	351,198.64	8.04%	15.66%
复合微生物肥	-	-	-	-	-
福甲肥	711,184.97	321,016.12	390,168.85	54.86%	2.55%
沃达磷酸二氢钾	161,472.79	101,750.47	59,722.32	36.99%	0.58%
其他收入	67,422.19	29,841.45	37,580.74	55.74%	0.24%
合计	27,894,207.65	26,919,543.61	974,664.04	3.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9%、10.10% 和 14.39%，呈持续增长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大量元素水溶肥、复合微生物肥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中，大量元素水溶肥占比较高，复合微生物肥占比逐年上升。

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增长，主要系：①在平均单价变动不大的情况下，2014 年销量较 2013 年大幅增加，摊薄了产品单位成本；②公司加强了内部管理，

提高了生产效率，单位生产成本也有所降低。

2015年1-9月毛利率较2014年毛利率持续增长，主要系：在大量元素水溶肥等基础产品毛利率增速放缓的情况下，复合微生物肥等高附加值、高毛利产品销量的增长带动了整体毛利率水平的提高。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保持持续增长，体现了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1,712,888.38	43,633,620.99	56.43%	27,894,207.65
主营业务成本	18,588,955.63	39,225,716.04	45.71%	26,919,543.61
销售费用	2,581,497.24	3,325,327.87	45.64%	2,283,284.98
管理费用	3,044,808.32	4,095,771.62	-12.29%	4,669,835.52
财务费用	681,021.97	1,448,340.56	61.31%	897,872.95
期间费用合计	6,307,327.53	8,869,440.05	12.97%	7,850,993.45
期间费用率	29.05%		20.33%	28.15%
主营业务毛利率	14.39%		10.10%	3.49%
销售费用率	11.89%		7.62%	8.19%
管理费用率	14.02%		9.39%	16.74%
财务费用率	3.14%		3.32%	3.2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期间费用率）分别为：28.15%、20.33%和29.05%。2014年期间费用率较2013年呈下降趋势，但2015年1-9月期间费用率又有所回升，主要系：①报告期内，2014年较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大，期间费用中占比较大的职工薪酬、折旧和摊销等固定费用变动不大，故期间费用整体增长率小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故2014年期间费用率较2013年有所下降；②2015年1-9月期间费用率较2014年有所上升，主要系2015年公司调整销售策略，公司对外加大了宣传、推广力度，加大研发投入，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相应增加，故导致期间费用率暂时有所上升。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1,222,052.73	1,205,672.58	796,311.28
办公费	6,519.11	11,115.35	17,490.67
业务招待费	11,207.77	257,572.54	51,874.00
差旅费	49,956.00	39,596.50	247,779.00
折旧费	178,398.34	196,411.64	152,917.02
车辆费	187,813.06	240,651.85	170,511.10
宣传费	297,880.93	687,035.28	407,512.12
运输费	276,089.37	231,485.23	244,777.66
装卸费及劳务费	350,000.00	374,182.00	6,061.00
试验示范费	372.93	12,526.94	63,923.54
销售损耗	1,207.00	1,915.96	14,917.59
其它	-	67,162.00	109,210.00
合计	2,581,497.24	3,325,327.87	2,283,284.98

销售费用发生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2013 年占比为 8.19%，2014 年占比为 7.62%，2015 年 1-9 月占比为 11.89%。2014 年销售费用发生额较 2013 年有所增加，但销售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大于销售费用增长率所致。2014 年发生额增加较大的销售费用项目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宣传费、装卸及劳务费，主要系：①2014 年销售人员增加，同时业务量增加，导致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装卸费及劳务费相应增加；②公司为扩大销量，加大宣传力度，宣传费也有所增加。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945,086.43	1,239,691.35	1,846,399.82
办公费	125,865.68	45,911.04	117,149.73
业务招待费	75,436.91	107,774.85	218,824.56
通讯费	27,788.80	40,185.63	19,740.30
差旅费	84,577.70	138,548.30	233,501.16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车辆费	67,325.65	112,367.73	125,005.92
折旧费	263,568.41	249,140.26	282,721.01
无形资产摊销	136,334.03	181,778.67	122,835.77
维修费	65,956.00	109,701.00	12,457.00
会议费	1,320.00	7,425.00	16,643.00
水电费	38,339.26	52,248.02	46,174.04
咨询费	451,764.49	181,207.23	133,407.00
费用性税金	266,442.64	208,286.56	248,928.36
技术（研究）开发费	431,539.66	1,250,723.68	894,126.54
绿化费	7,868.65	32,267.68	53,983.16
试验费	-	65,757.00	-
运费	-	-	198,935.70
其他	55,594.01	72,757.62	99,002.45
合计	3,044,808.32	4,095,771.62	4,669,835.52

管理费用发生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2013 年占比为 16.74%，2014 年占比为 9.39%，2015 年 1-9 月占比为 14.02%。2014 年管理费用发生额较 2013 年有所下降，管理费用率也有所下降。管理费用中金额较大的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4 年公司调减管理人员薪酬，同时加强内部成本控制所致。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627,464.69	1,148,957.69	675,913.26
减：利息收入	70,581.71	4,017.82	4,936.39
加：手续费	12,981.49	4,825.91	3,822.08
加：其他支出	111,157.50	298,574.78	223,074.00
合计	681,021.97	1,448,340.56	897,872.9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发生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3.22%、3.32% 和 3.14%，财务费用率较为稳定。

(七)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0,463.30	-117,153.7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0,000.00	4,494,556.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93.54	-	-15,674.49
小计	177,543.16	4,377,402.24	-15,674.49
所得税影响额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177,543.16	4,377,402.24	-15,674.49

报告期内，除政府补助外，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报告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来源和依据
直接确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财政奖补资金	-	3,444,556.00	-	场镇党办发【2014】6号
高效聚磷增铵环保型废料中试与示范项目专项资金	-	600,000.00	-	师财农【2014】139号
兵团本级科技专项资金	-	200,000.00	-	兵财教【2014】35号
创新型城市专项资金	-	150,000.00	-	师市科兴组发【2014】3号
兵团创新型企业科研经费	-	100,000.00	-	师市科发【2014】2号
财政补助资金	200,000.00	-	-	师财企【2015】66号
合计	200,000.00	4,494,556.00	-	-

2、其他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2013 年其他营业外收入与支出净额为-1.57 万元，2014 年为 0.00 元，2015 年 1-9 月为-0.20 万元。

2013 年除政府补助和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之外的其他营业收入和支出分类明细如下：

项目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收支净额
赔款及罚款	1,150.00	-	1,150.00
其他	18,240.37	-	18,240.37
对外捐赠及赠与	-	21,000.00	-21,000.00
盘亏损失		14,064.86	-14,064.86
合计	19,390.37	35,064.86	-15,674.49

2015 年 1-9 月除政府补助和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之外的其他营业收入和支出分类明细如下：

项目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收支净额
其他	6.46	-	6.46
对外捐赠	-	2,000.00	-2,000.00
合计	6.46	2,000.00	-1,993.54

（八）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00%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5.00%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计征	3.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00%

注：报告期内，沃达农科的企业所得税适用 15.00% 的优惠税率，采取查账征收方式；子公司石大沃达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00%，采取查账征收方式。

2、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58 号文件，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

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自 2011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发[2010]92 号文件《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对受援地区新办的鼓励中小企业，享受自治区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公司自 2011 年度至 2012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地方(占 40%)部分免征，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享受减半征收的优惠。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 号），生产销售的除尿素以外的氮肥、除磷酸二铵以外的磷肥、钾肥以及以免税化肥为主要原料的复混肥（企业生产复混肥产品所用的免税化肥成本占原料中全部化肥成本的比重高于 70%），自 2001 年 8 月 1 日起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 号），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5）90 号文《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和进口化肥统一按 13% 税率征收国内环节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根据财税（2015）97 号文《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明确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对增税税一般纳税人销售的库存化肥，允许选择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符合上述政策的规定，执行增值税免税政策。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770.59	187.07	11,309.85
银行存款	7,828,655.48	2,141,238.58	433,094.54
其他货币资金	5,908,000.00	-	-
合计	13,737,426.07	2,141,425.65	444,404.39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4.44 万元、214.14 万元和 1,373.7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4%、2.64% 和 15.72%，呈增长趋势。

201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169.70 万元，上升 381.86%，主要系 2014 年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3 年增加所致。2015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159.60 万元，上升 541.51%，主要系公司收到投资款和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590.80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保证货款及时回收，为经销商贷款提供担保，贷款专用于经销商向公司支付货款，同时公司按担保金额的 70.00% 比例缴存保证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三）期后事项”。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9月30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类别	2015年9月30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257,842.22	100.00	1,720,462.94	8.93	17,537,379.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9,257,842.22	100.00	1,720,462.94	-	17,537,379.28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724,639.45	100.00	2,097,412.38	5.87	33,627,227.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5,724,639.45	100.00	2,097,412.38	-	33,627,227.07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394,954.85	100.00	1,460,218.44	6.52	20,934,736.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	-	-	-	-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2,394,954.85	100.00	1,460,218.44	6.52	20,934,736.4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93.47 万元、3,362.72 万元和 1,753.7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56%、41.39% 和 20.07%，应收账款占公司资产总额比重较大。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29%、81.87% 和 88.24%，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赊销的销售政策；同时，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新疆地区，耕种期集中在 3 月-7 月，为肥料销售旺季，9 月-11 月为农产品采收期，农产品实现销售后才开始陆续回款，回款主要集中在每年 10 月至次年 5 月。故公司销售与回款不同步，存在季节性，在年末还处于收款期，导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与公司所处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及公司的销售及收款政策密切相关，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经营情况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比例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资产总额中，非流动资产金额较为稳定，同时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受公司销售业务的增减变动及回款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性。故公司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比例存在一定的波动性，与公司经营情况相适应。

总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合理，与公司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相适应。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35,807.22	52.11%	501,790.36	5.00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至2年(含2年)	8,209,844.75	42.63%	820,984.48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361,356.75	1.88%	72,271.35	20.00
3年至4年(含4年)	650,833.50	3.38%	325,416.75	50.00
合计	19,257,842.22	100.00%	1,720,462.94	-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2,790,405.22	91.79%	1,639,520.26	5.00
1年至2年(含2年)	2,254,162.73	6.31%	225,416.27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358,533.00	1.00%	71,706.60	20.00
3年至4年(含4年)	321,538.50	0.90%	160,769.25	50.00
合计	35,724,639.45	100.00%	2,097,412.38	-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6,589,537.85	74.08%	829,476.89	5.00
1年至2年(含2年)	5,303,418.50	23.68%	530,341.85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501,998.50	2.24%	100,399.70	20.00
合计	22,394,954.85	100.00%	1,460,218.44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占比较大。总体上看，账龄在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绝对比例，公司账龄结构合理，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较好，无长期未收回金额较大应收款项。

2、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15年9月30日转回上期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376,949.44元；本期无收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3、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1)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阿克苏地区庆农农资有限公司	1,248,491.75	1 年以内	6.48	62,424.59
石河子市康博农资有限责任公司西营镇百盛农资店	170,000.25	1 年以内	0.88	8,500.01
	1,029,199.75	1 年至 2 年	5.34	102,919.98
新疆农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农佳乐连锁八店	33,375.25	1 年以内	0.17	1,668.76
	1,116,624.75	1 年至 2 年	5.80	111,662.48
农七师 130 团硕丰种子经销部	871,476.75	1 年以内	4.53	43,573.84
	28,523.50	1 年至 2 年	0.15	2,852.35
芳草湖三场昌盛农资有限公司	335,581.25	1 年以内	1.74	16,779.06
	777,539.25	1 年至 2 年	4.04	77,753.93
合计	5,610,812.50	-	29.13	428,135.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呼图壁县芳草湖金太阳农资经销部	3,975,989.25	1 年以内	11.13	198,799.46
克拉玛依区五五新镇农发农资经销部	2,170,059.75	1 年以内	6.07	108,502.99
石河子市康博农资有限责任公司西营镇百盛农资店	2,026,976.25	1 年以内	5.67	101,348.81
	2,527.25	1 年至 2 年	0.01	252.73
阿克苏地区庆农农资有限公司	2,150,468.50	1 年以内	6.02	107,523.43
石河子华康农资有限公司小拐分公司	2,310,228.75	1 年以内	6.47	115,511.44
	512,705.00	1 年至 2 年	1.44	51,270.50
合计	13,148,954.75	-	36.81	683,209.36

(3)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石河子总场物资总站	4,085,621.00	1年至2年	18.24	408,562.10
呼图壁县芳草湖金太阳农资经销部	1,475,216.25	1年以内	6.59	73,760.81
阿克苏宏发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28,380.00	1年以内	6.38	71,419.00
克拉玛依区五五新镇农发农资经销部	1,261,429.00	1年以内	5.63	63,071.45
阿克苏地区庆农农资有限公司	1,178,700.00	1年以内	5.26	58,935.00
合计	9,429,346.25	-	42.10	675,748.36

4、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709,747.77	99.94	451,873.64	76.54	1,876,636.16	78.71
1-2年(含2年)	329.70	0.01	138,512.00	23.46	507,600.00	21.29
2-3年(含3年)	2,187.00	0.05	-	-	-	-
合计	4,712,264.47	100.00	590,385.64	100.00	2,384,236.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8.42 万元、59.04 万元和 471.2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1%、0.73% 和 5.39%，主要为预付材料款、设备款等，占资产总额比例不大。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前五名预付款情况

(1)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江苏牧羊集团有限公司	1,890,000.00	1年以内	40.11
石河子开发区石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40,000.00	1年以内	15.70
新疆宏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94,000.00	1年以内	10.48
北京科发伟业农药技术中心	344,700.00	1年以内	7.31
汕头市一格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150,000.00	1年以内	3.18
合计	3,618,700.00	-	76.79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山东雷华塑料工程有限公司	149,216.77	1年以内	25.27
南通豪瑞机械有限公司	136,325.00	1年至2年	23.0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106,000.00	1年以内	17.95
潮州市潮安区任可印业有限公司	49,350.00	1年以内	8.36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38,400.00	1年以内	6.50
合计	479,291.77	-	81.17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绥芬河市龙生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855,600.00	1年以内	35.89
北京科发伟业农药技术中心	507,600.00	1年至2年	21.29
石河子云鹏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400,000.00	1年以内	16.78
新疆嘉禾丰农资有限公司	348,600.00	1年以内	14.62
南通豪瑞机械有限公司	136,325.00	1年以内	5.72
合计	2,248,125.00	-	94.30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9月30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6,421.96	100.00	13,841.96	6.40	202,58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16,421.96	100.00	13,841.96	-	202,580.00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1,399.77	100.00	8,269.99	5.12	153,129.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61,399.77	100.00	8,269.99	-	153,129.78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12,158.68	100.00	166,285.13	9.71	1,545,873.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712,158.68	100.00	166,285.13	-	1,545,873.5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4.59 万元、15.31 万元和 20.2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9%、0.19% 和 0.23%，占公司资产总额比重较小，主要包括：投标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借款及其他应收回的往来款等。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56,004.96	7,800.26	5.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60,417.00	6,041.70	10.00
合计	216,421.96	13,841.96	-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57,399.77	7,869.99	5.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4,000.00	400.00	10.00
合计	161,399.77	8,269.99	-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403,714.68	20,185.73	5.0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至2年(含2年)	1,155,894.00	115,589.40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152,550.00	30,510.00	20.00
合计	1,712,158.68	166,285.13	-

2、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2015年9月30日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571.97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备用金	146,185.00	95,398.47	396,975.18
代垫款项	15,236.96	12,254.30	9,739.50
投标保证金	50,000.00	50,000.00	-
其他	5,000.00	3,747.00	-
土地有偿使用费	-	-	1,305,444.00
合计	216,421.96	161,399.77	1,712,158.68

4、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1) 按欠款方归集的2015年9月30日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冯文东	备用金	53,115.00	1年以内	24.54	1,613.7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师直事业单位会计核算中心	投标保证金	50,000.00	1年至2年	23.10	5,000.00
吴佰玲	备用金	25,000.00	1年以内	11.55	1,250.00
段锦波	备用金	10,000.00	1年以内	4.62	500.00
钟志斌	备用金	4,000.00	1年以内	1.85	200.00
		5,000.00	1年至2年	2.31	5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合计	-	147,115.00	-	67.97	9,063.75

(2)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陶伟	个人借支	68,000.00	1年以内	42.13	3,400.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师直事业单位会计核算中心	投标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30.98	2,500.00
钟志斌	备用金	5,000.00	1年以内	3.10	250.00
刘启斌	备用金	4,000.00	1年至2年	2.48	400.00
中科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院	检测费	3,747.00	2年至3年	4.86	187.35
合计	-	130,747.00	-	81.01	6,737.35

(3)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石河子市北泉镇财政局	土地有偿使用费	1,305,444.00	注 1	76.25	145,799.40
王炳棵	备用金	304,072.50	1年以内	17.76	15,203.63
陶伟	备用金	30,000.00	1年以内	1.75	1,500.00
王洪武	备用金	13,121.86	1年以内	0.77	656.09
路文杰	备用金	13,017.00	1年以内	0.76	650.85
合计	-	1,665,655.36	-	97.29	163,809.97

注 1：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石河子市北泉镇财政局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305,444.00 元，其中：账龄 3-4 年余额为 152,550.00 元，2-3 年余额为 1,152,894.00 元。

(五) 存货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516,119.72	125,012.87	6,391,106.85
库存商品	8,418,499.45	167,461.00	8,251,038.45
低值易耗品	26,632.59	-	26,632.59
合计	14,961,251.76	292,473.87	14,668,777.89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33,359.06	-	4,733,359.06
库存商品	6,659,653.89	-	6,659,653.89
低值易耗品	27,639.08	-	27,639.08
合计	11,420,652.03	-	11,420,652.03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590,528.20	-	6,590,528.20
库存商品	16,322,583.86	-	16,322,583.86
低值易耗品	40,905.88	-	40,905.88
合计	22,954,017.94	-	22,954,017.94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95.40 万元、1,142.07 万元和 1,466.8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03 %、14.06% 和 16.79%，占资产总额比例较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报告期内，存货余额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占比较大。由于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新疆地区，耕种期集

中在3月-7月，为肥料销售旺季，每年末，公司会在销售旺季到来之前提前集中采购原材料、生产产成品，故2013年末存货余额较大。2014年末存货余额较2013年减少1,153.34万元，下降50.25%，主要系公司开始采取“尽产尽销”的销售模式，使得产成品库存大幅降低。2015年9月末存货余额较2014年末又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正处于集中采购期，存货库存暂时较高。总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的变动合理，与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生产周期相适应。

2、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存货跌价准备系公司对库龄时间较长，已板结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计提了跌价。2015年1-9月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原材料	-	125,012.87	-	125,012.87
库存商品	-	167,461.00	-	167,461.00
合计	-	292,473.87	-	292,473.87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原因
原材料	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估计处置收入减去税费）	-
库存商品	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估计售价减去税费）	-

（六）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3,000,000.00	-	-
增值税留抵税额	12,113.96	-	-
合计	3,012,113.96	-	-

公司截止2015年9月30日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主要为向中国银行购买的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公司自2015年1月起全面推行现款销售模式后，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裕，在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利用

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金额	3,000,000.00 元
申购日	2015 年 9 月 23 日
赎回日	2015 年 10 月 23 日
理财红利	5,063.04 元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和《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对十二个月内单笔或对同一事项累积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的交易事项进行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已经 2015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七）固定资产

报告期固定资产分类列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一、原价合计	27,487,894.74	3,980,599.66	53,750.57	31,414,743.83
其中：房屋建筑物	18,745,088.69	3,314,281.47	-	22,059,370.16
机器设备	6,196,509.05	135,325.00	8,635.57	6,323,198.48
运输设备	1,690,777.00	373,243.19	36,295.00	2,027,725.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855,520.00	157,750.00	8,820.00	1,004,45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240,295.86	1,733,484.13	23,498.83	5,950,281.1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943,013.99	985,675.42	-	2,928,689.41
机器设备	1,489,858.39	445,382.33	3,093.53	1,932,147.19
运输设备	487,711.91	173,397.03	15,532.20	645,576.74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9,711.57	129,029.35	4,873.10	443,867.82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23,247,598.88	-	-	25,464,462.67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其中：房屋建筑物	16,802,074.70	-	-	19,130,680.75
机器设备	4,706,650.66	-	-	4,391,051.29
运输设备	1,203,065.09	-	-	1,382,148.4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35,808.43	-	-	560,582.18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6,885,743.34	1,028,922.75	426,771.35	27,487,894.74
其中：房屋建筑物	18,369,088.54	376,000.15	-	18,745,088.69
机器设备	6,113,147.80	170,191.60	86,830.35	6,196,509.05
运输设备	1,760,934.00	269,784.00	339,941.00	1,690,777.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642,573.00	212,947.00	-	855,52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54,646.48	1,966,385.38	80,736.00	4,240,295.86
其中：房屋建筑物	893,353.23	1,049,660.76	-	1,943,013.99
机器设备	926,180.74	563,677.65	-	1,489,858.39
运输设备	364,371.78	284,812.13	161,472.00	487,711.9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70,740.73	148,970.84	-	319,711.57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24,531,096.86	-	-	23,247,598.88
其中：房屋建筑物	17,475,735.31	-	-	16,802,074.70
机器设备	5,186,967.06	-	-	4,706,650.66
运输设备	1,396,562.22	-	-	1,203,065.09
办公设备及其他	471,832.27	-	-	535,808.43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1,571,662.77	5,314,080.57	-	26,885,743.34
其中：房屋建筑物	13,402,666.97	4,966,421.57	-	18,369,088.54
机器设备	5,863,132.80	250,015.00	-	6,113,147.80
运输设备	1,760,934.00	-	-	1,760,934.00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办公设备及其他	544,929.00	97,644.00	-	642,573.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946,905.13	1,407,741.35	-	2,354,646.48
其中：房屋建筑物	334,401.87	558,951.36	-	893,353.23
机器设备	389,620.65	536,560.09	-	926,180.74
运输设备	155,260.86	209,110.92	-	364,371.78
办公设备及其他	67,621.75	103,118.98	-	170,740.73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20,624,757.64	-	-	24,531,096.8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3,068,265.10	-	-	17,475,735.31
机器设备	5,473,512.15	-	-	5,186,967.06
运输设备	1,605,673.14	-	-	1,396,562.22
办公设备及其他	477,307.25	-	-	471,832.27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53.11 万元、2,324.76 万元和 2,546.4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96%、28.61% 和 29.15%，占资产总额比例较大。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及其他，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和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原值比例 90.00% 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未发生较大的波动。（1）固定资产增加主要为外购固定资产和由在建工程转入。其中，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情况为：2015 年 1-9 月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 331.43 万元；2013 年度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 470.96 万元。（2）固定资产减少主要为固定资产的出售减少，主要为车辆和机器设备。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贷款 1,500.00 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无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在建工程

1、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按项目列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物菌肥生产线	102,608.85	-	102,608.85	22,933.24	-	22,933.24	-	-	-
时产30吨生态肥料生产线	9,000.00	-	9,000.00	-	-	-	-	-	-
仓储物流库房	-	-	-	942,982.00	-	942,982.00	827,936.00	-	827,936.00
二期排水及消防	-	-	-	814,532.08	-	814,532.08	1,050.00	-	1,050.00
地坪道路	-	-	-	126,668.22	-	126,668.22	26,668.22	-	26,668.22
零星工程	-	-	-	101,629.45	-	101,629.45	-	-	-
合计	111,608.85	-	111,608.85	2,008,744.99		2,008,744.99	855,654.22		855,654.22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85.57万元、200.87万元和11.16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1.04%、2.47%和0.13%。在建工程项目主要为生产线、厂房和厂区排水、消防、道路等工程，总体金额不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金额中，无借款费用利息资本化情况。

2、报告期内，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2015年9月30日
生物菌肥生产线	22,933.24	79,675.61	-	102,608.85
时产30吨生态肥料生产线	-	9,000.00	-	9,000.00
仓储物流库房	942,982.00	772,749.87	1,715,731.87	-
二期排水及消防	814,532.08	-	814,532.08	-
地坪道路	126,668.22	454,090.40	580,758.62	-
零星工程	101,629.45	101,629.45	203,258.90	-
合计	2,008,744.99	1,417,145.33	3,314,281.47	111,608.85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2014年12月31日
生物菌肥生产线	-	22,933.24	-	22,933.24
仓储物流库房	827,936.00	115,046.00	-	942,982.00
二期排水及消防	1,050.00	813,482.08	-	814,532.08
地坪道路	26,668.22	100,000.00	-	126,668.22
零星工程	-	101,629.45	-	101,629.45
合计	855,654.22	1,153,090.77	-	2,008,744.99

项目名称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2013年12月31日
仓储物流库房	2,007,943.36	3,516,110.00	4,696,117.36	827,936.00
二期排水及消防	-	1,050.00	-	1,050.00
地坪道路	-	26,668.22	-	26,668.22
零星工程	-	13,472.50	13,472.50	-
合计	2,007,943.36	3,557,300.72	4,709,589.86	855,654.22

(九) 无形资产

报告期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一、原值合计	8,370,932.80	-	-	8,370,932.80
土地使用权	8,191,432.80	-	-	8,191,432.80
专利技术	130,000.00	-	-	130,000.00
软件	49,500.00	-	-	49,5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310,389.44	136,334.03	-	446,723.47
土地使用权	273,047.76	122,871.49	-	395,919.25
专利技术	21,666.68	9,750.00	-	31,416.68
软件	15,675.00	3,712.54	-	19,387.54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	-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060,543.36	-	-	7,924,209.33
土地使用权	7,918,385.04	-	-	7,795,513.55
专利技术	108,333.32	-	-	98,583.32
软件	33,825.00	-	-	30,112.46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值合计	8,370,932.80	-	-	8,370,932.80
土地使用权	8,191,432.80	-	-	8,191,432.80
专利技术	130,000.00	-	-	130,000.00
软件	49,500.00	-	-	49,5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28,610.77	181,778.67	-	310,389.44
土地使用权	109,219.10	163,828.66	-	273,047.76
专利技术	8,666.67	13,000.01	-	21,666.68
软件	10,725.00	4,950.00	-	15,675.0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242,322.03	-	-	8,060,543.36
土地使用权	8,082,213.70	-	-	7,918,385.04
专利技术	121,333.33	-	-	108,333.32
软件	38,775.00	-	-	33,825.00

项目	2013年1月3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值合计	-	8,370,932.80	-	8,370,932.80
土地使用权	-	8,191,432.80	-	8,191,432.80
专利技术	-	130,000.00	-	130,000.00
软件	-	49,500.00	-	49,5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	128,610.77	-	128,610.77
土地使用权	-	109,219.10	-	109,219.10
专利技术	-	8,666.67	-	8,666.67

项目	2013年1月3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软件	-	10,725.00	-	10,725.0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8,242,322.03
土地使用权	-	-	-	8,082,213.70
专利技术	-	-	-	121,333.33
软件	-	-	-	38,775.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24.23 万元、806.05 万元和 792.4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6%、9.92% 和 9.07%，占资产总额比例较为稳定。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变动不大，全部为正常摊销。

截止报告期末，无形资产无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无形资产—专利权、商标权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三、（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按借款条件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5,000,000.00	13,000,000.00	11,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3,000,000.00	11,000,000.00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100.00 万元、1,300.00 万元和 1,5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18%、52.38% 和 59.08%，占负债总额比例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系公司以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取得。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分类列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890,541.85	3,413,931.29	4,482,344.81
合计	890,541.85	3,413,931.29	4,482,344.8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48.23 万元、341.39 万元和 89.0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00%、13.76% 和 3.51%，主要为应付材料、设备和工程款。报告期，应付账款余额呈逐年减少趋势

2、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43,471.84	61.03	1,583,567.53	49.26	152,043.11	3.39
1-2 年(含 2 年)	97,000.00	10.89	5,043.11	0.16	3,589,844.70	80.09
2-3 年(含 3 年)	5,000.01	0.56	1,384,523.65	43.07	740,457.00	16.52
3 年以上	245,070.00	27.52	241,620.00	7.52	-	-
合计	890,541.85	100.00	3,214,754.29	100.00	4,482,344.81	100.00

3、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9月30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秦皇岛三农现代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41,620.00	工程款尚未结算
石河子云鹏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95,000.00	工程款尚未结算
合计	336,620.00	-

4、报告期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400,379.32	1年以内	44.96
秦皇岛三农现代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41,620.00	3年以上	27.13
石河子云鹏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95,000.00	1年至2年	10.67
新疆新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5,704.52	1年以内	5.13
石河子市新润生商贸有限公司	69,988.00	1年以内	7.86
合计	852,691.84	-	95.75

(2)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黑龙江沃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348,273.65	2年至3年	39.49
庆安县植物医院	1,292,472.88	1年以内	37.86
秦皇岛三农现代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41,620.00	3年以上	7.08
石河子云鹏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241,096.00	1年以内	7.06
星子县敏正包装厂	47,998.65	1年以内	1.41
合计	3,171,461.18	-	92.90

(3)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黑龙江沃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547,969.70	1年至2年	79.15
石河子北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55,337.00	2年至3年	10.16
秦皇岛三农现代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85,120.00	2年至3年	6.36
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147,000.00	1年以内	3.2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分院	32,800.00	1年至2年	0.73
合计	4,468,226.70	-	99.68

(三)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分类列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137,623.65	120,441.40	117,191.24
其中：1年以上	113,411.40	110,166.24	26.24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72 万元、12.04 万元和 13.7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7%、0.49% 和 0.54%，主要为预收货款，占负债总额比例较小。

2、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24,212.25	17.59	10,275.16	8.53	117,165.00	99.98
1-2 年(含 2 年)	3,245.16	2.36	110,140.00	91.45	1.25	0.00
2-3 年 (含 3 年)	110,140.00	80.03	1.25	0.00	24.99	0.02
3 年以上	26.24	0.02	24.99	0.02	-	-
合计	137,623.65	100.00	120,441.40	100.00	117,191.24	100.00

3、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名称	2015年9月30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八师石河子总场北泉镇	110,000.00	预收货款尚未结算
合计	110,000.00	-

4、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八师石河子总场北泉镇	110,000.00	2 年至 3 年	79.93
103 团五家渠菜家湖硕丰种业农资经销店	12,003.75	1 年以内	8.72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尉犁县君瑞农资公司	7,080.00	1 年以内	5.14
四道河子新地村滕鑫商店	2,383.00	1 年以内	1.73
北京埃克斯公司	1,844.66	1 年至 2 年	1.34
合计	133,311.41	-	96.87

(2)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八师石河子总场北泉镇	110,000.00	1 年至 2 年	91.33
巴州新天地阿瓦提店	7,030.00	1 年以内	5.84
博乐市达勒特镇经销店	800.00	1 年以内	0.66
大河沿子乡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600.00	1 年以内	0.5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 149 团部	140.00	1 年至 2 年	0.12
合计	118,570.00	-	98.45

(3)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八师石河子总场北泉镇	110,000.00	1 年以内	93.86
魏江民	6,400.00	1 年以内	5.46
库尔勒阿瓦提农佳乐第五经销部	625.00	1 年以内	0.5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 149 团部	140.00	1 年以内	0.12
新疆农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99	1 年以内	0.02
合计	117,189.99	-	99.99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9月30日
短期薪酬	13,839.99	3,982,153.91	3,975,972.66	20,021.2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78,337.69	278,337.69	-
辞退福利	-	34,533.32	34,533.32	-
合计	13,839.99	4,295,024.92	4,288,843.67	20,021.24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7,272.09	4,813,735.08	4,817,167.18	13,839.9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76,410.61	276,410.61	-
辞退福利	-	12,835.97	12,835.97	-
合计	17,272.09	5,102,981.66	5,106,413.76	13,839.99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8,063.22	5,074,027.49	5,064,818.62	17,272.0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21,907.50	221,907.50	-
辞退福利	-	28,362.04	28,362.04	-
合计	8,063.22	5,324,297.03	5,315,088.16	17,272.09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73 万元、1.38 万元和 2.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7%、0.06% 和 0.08%，占负债总额比例较小。

2、报告期短期薪酬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9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481,707.93	3,481,707.93	-
二、职工福利费	-	259,681.80	259,681.80	-
三、社会保险费	-	145,651.18	145,651.1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21,144.80	121,144.80	-
工伤保险费	-	18,129.78	18,129.78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9月30日
生育保险费	-	6,376.60	6,376.60	-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839.99	95,113.00	88,931.75	20,021.24
合计	13,839.99	3,982,153.91	3,975,972.66	20,021.24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4,161,057.70	4,161,057.70	-
二、职工福利费	-	309,546.19	309,546.19	-
三、社会保险费	-	144,672.73	144,672.7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19,650.38	119,650.38	-
工伤保险费	-	18,841.64	18,841.64	-
生育保险费	-	6,180.71	6,180.71	-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272.09	198,458.46	201,890.56	13,839.99
合计	17,272.09	4,813,735.08	4,817,167.18	13,839.99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4,483,970.00	4,483,970.00	-
二、职工福利费	-	365,795.68	365,795.68	-
三、社会保险费	-	112,380.70	112,380.7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5,838.00	95,838.00	-
工伤保险费	-	14,596.50	14,596.50	-
生育保险费	-	1,946.20	1,946.20	-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063.22	111,881.11	102,672.24	17,272.09
合计	8,063.22	5,074,027.49	5,064,818.62	17,272.09

3、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5 年 1-9 月缴费金额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付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255,098.58	-
失业养老保险	23,239.11	-
合计	278,337.69	-

项目	2014 年度缴费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251,288.14	-
失业养老保险	25,122.47	-
合计	276,410.61	-

项目	2013 年度缴费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201,576.00	-
失业养老保险	20,331.50	-
合计	221,907.50	-

4、辞退福利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辞退福利	-	34,533.32	34,533.32	-
合计	-	34,533.32	34,533.32	-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辞退福利	-	12,835.97	12,835.97	-
合计	-	12,835.97	12,835.97	-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辞退福利	-	28,362.04	28,362.04	-
合计	-	28,362.04	28,362.04	-

辞退福利为公司向辞退和未续签劳动合同的员工支付的补偿金。

(五) 应交税费

报告期应交税费分类列示情况：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888.43	-	-
个人所得税	2,441.09	5,405.08	11,033.2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715.75	-	-
房产税	58,131.90	-	-
营业税	3,000.00	-	-
城建税	494.43	-	-
教育税附加	296.65	-	-
地方教育税附加	197.77	-	-
合计	84,166.02	5,405.08	11,033.20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10 万元、0.54 万元和 8.4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4%、0.02% 和 0.33%，占负债总额比例较小。

(六) 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列示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暂收款	-	428,017.50	708,017.50
应付保证金	8,114,393.61	34,393.61	135,073.61
个人借款	30,133.44	7,733,469.00	8,345,279.00
预提费用	350,000.00	-	-
季节性停工费用	650,990.60	-	-
其他	67,445.03	67,606.61	79,236.89
合计	9,212,962.68	8,263,486.72	9,267,607.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26.76 万元、826.35 万元和 921.3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23%、33.30% 和 36.29%，占负债总额比例较大，主要为公司向职工及个人借款和单位往来款。

2、报告期内，公司向职工及个人借款情况：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1、	吴佰玲	职工	7,120,000.00	2013-12-16	2015-06-29
2、	王君兰	许世武之母	500,000.00	2013-01-09	2014-12-01
			250,000.00	2013-09-02	2015-04-27
			150,000.00	2013-09-04	
			100,000.00	2013-09-10	
			100,000.00	2013-09-30	
			50,000.00	2013-10-12	
3、	许世武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7,100,000.00	2013-04-12	2015-02-15
			980,000.00	2014-03-10	2015-02-15
4、	许丹丹	许世武之姐姐	1,500,000.00	2014-10-09	2014-12-10
5、	王炳棵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50,000.00	2014-07-16	2014-08-28
			100,000.00		2014-10-13
			150,000.00		2014-12-22
6、	杨卫东	职工	500,000.00	2014-03-17	2015-06-10
7、	赵孝卫	职工	250,000.00	2014-03-17	2015-06-10
			50,000.00	2014-07-03	
			100,000.00	2014-08-01	
8、	陆文杰	职工	200,000.00	2014-03-17	2015-06-10
9、	冯文东	职工	13,000.00	2014-04-30	2014-07-10
			587,000.00		2015-04-23
10、	余政泽	职工	50,000.00	2014-07-18	2015-05-07
11、	吴晓团	-	500,000.00	2014-07-24	2015-04-07
12、	冯长利	监事会主席	100,000.00	2014-03-14	2015-05-07
13、	刘佳音	-	1,000,000.00	2014-04-14	2015-06-15
14、	丁一波	-	200,000.00	2014-09-24	2014-12-03
15、	柯芳	股东	1,000,000.00	2013-05-09	2013-08-01
16、	许百成	许世武之父	80,000.00	2013-09-18	2015-08-07

报告期内，因公司为中小民营企业，融资困难、融资渠道有限，而肥料行业企业资金周转需求大，通常公司上游原材料款项支付通常采取全额预付或定金的方式，付款周期较短，受新疆季节性影响，一般集中在 11 月至次年 2 月采购。

而下游客户公司主要采取赊销的方式，回款周期相对较长，相应增加了资金周转的压力。为了解决临时资金周转的压力，特向公司职工及个人借款。向职工及个人借款采取借款自愿，根据个人实际情况，借款金额不限，并给予利息的原则。公司向员工及个人借款根据个人自愿原则签署了借款合同，给相关人员出具了收据，年利率为 4% 或无息，限定款项用途为用于公司购买原材料。借款事项有限公司阶段由执行董事审批，未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未发生新的职工借款事项。上述借款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临时资金周转紧张的问题，对生产经营是有利的。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规定：“公民与非金融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之间的借贷属于民间借贷。只要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即可认定有效。但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无效：（一）企业以借贷名义向职工非法集资；（二）企业以借贷名义非法向社会集资；（三）企业以借贷名义向社会公众发放贷款；（四）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借贷利率超过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4 倍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民）发[1991]21 号《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的有关规定办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 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 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 36% 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01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综上，根据报告期内公司向职工的借款情况和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认为：①公司根据自愿原则与职工及个人签订了借款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了利息，到期借款及时归还了本金，借贷双方意思表示真实；②借贷年利率为 4% 或无息，未超过年利率 24%，未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符合相关规定；

③公司向职工借款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借款对象仅为公司内部职工及个人，所筹措的款项仅用于公司购买原材料，该借款行为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的批复》规定的无效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职工借款的行为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述个人借款及利息已全部归还。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下：若股份公司因报告期内向职工借款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处罚，将全额承担股份公司的罚款或损失，并保证股份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为了逐步降低公司对于员工及个人资金的依赖，公司除逐步增加对银行的贷款外，还开始改变销售模式，由赊销模式转变为现款销售模式，在销售规模扩大的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速营运资金的流动性；同时，做好存货管理，采用“尽产尽销”的销售模式，降低存货库存，以减少资金占用。此外，公司期望通过在新三板挂牌后，借助新三板的平台引进更多权益类资金，吸引社会资金投入，支持和助力公司业务的良好发展。故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暂时资金周转困难将逐步得到多渠道的解决，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不会造成影响。

3、报告期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9,101,619.02	98.79	3,529,915.00	42.72	9,219,242.24	99.48
1-2 年(含 2 年)	56,089.44	0.61	4,685,206.96	56.70	9,824.76	0.11
2-3 年(含 3 年)	7,752.61	0.08	2,813.15	0.03	38,540.00	0.42
3 年以上	47,501.61	0.52	45,551.61	0.55	-	-
合计	9,212,962.68	100.00	8,263,486.72	100.00	9,267,607.00	100.00

4、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石河子市康博农资有限责任公司西营镇百盛农资店	贷款保证金	1,200,000.00	1年以内	13.03
新疆农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农佳乐连锁八店	贷款保证金	1,150,000.00	1年以内	12.48
呼图壁县芳草湖金太阳农资经销部	贷款保证金	1,113,203.00	1年以内	12.08
农七师 130 团硕丰种子经销部	贷款保证金	900,000.00	1年以内	9.77
呼图壁县芳草湖金太阳农资经销部第一分店	贷款保证金	526,797.00	1年以内	5.72
合计	-	4,890,000.00	-	53.08

(2)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吴佰玲	借款	3,495,000.00	1年至2年	42.29
刘佳音	借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12.10
王君兰	借款	650,000.00	1年至2年	7.87
冯文东	借款	577,000.00	1年以内	6.98
杨卫东	借款	500,000.00	1年以内	6.05
合计	-	6,222,000.00	-	75.29

(3)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吴佰玲	借款	7,100,000.00	1年以内	76.61
王君兰	借款	1,150,000.00	1年以内	12.41
黑龙江沃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703,611.51	1年以内	7.5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公司	工程质保金	124,500.00	1年以内	1.3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许百成	借款	80,000.00	1年以内	0.86
合计	-	9,158,111.51	-	98.81

(八) 预计负债

报告期预计负债分类列示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预计负债	45,142.50	-	-	预提的销售折让
合计	45,142.50	-	-	-

预计负债系公司为了促进销售,对于销量达到一定量的经销商给予的销售折让。

九、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8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695,242.60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258,701.22	-3,567,397.08	-3,003,106.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1,236,541.38	56,432,602.92	56,996,893.22
少数股东权益	743,823.20	-	-
股东权益合计	61,980,364.58	56,432,602.92	56,996,893.22

(二)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余额	-3,567,397.08	-3,003,106.78	4,164,133.13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	-	-
本期年初余额	-3,567,397.08	-3,003,106.78	4,164,133.1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64,061.54	-564,290.30	-7,167,239.91
加：其他利润分配	5,172,757.40	-	-
本期年末余额	-1,258,701.22	-3,567,397.08	-3,003,106.78

2015年6月22日，沃达农科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同意将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2,495,242.60元（其中实收资本61,800,000.00元，资本公积5,868,000.00元、未分配利润-5,172,757.40元）按1.01:1的比例折算为沃达农科股份共计61,800,000.00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其余净资产695,242.60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三）少数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少数股东名称	少数股权比例(%)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石河子开发区石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0.00	743,823.20	-	-
合计	40.00	743,823.20	-	-

2012年7月30日本公司与石河子开发区石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石河子开发区石大沃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1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0.00%；石河子开发区石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0.00%。实收资本分两期缴纳，首期出资40.00万元，全部由本公司于2012年7月27日缴足；第二期出资160.00万元，已于2015年5月4日缴足，其中本公司缴纳出资款80.00万元，石河子开发区石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缴纳出资款80.00万元。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上述第(1)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 (5) 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挂牌的（或上市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 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挂牌的(或上市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

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1) 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上述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规定的情形之一；

(2)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关联法人或者关联自然人规定的情形之一。

2、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列表

(1) 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许世武先生，其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1	许世武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持股比例为 36.89%；间接持股比例 2.28%)、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2	柯芳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29.13%)
3	易盛投资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29.13%)

(3) 沃达农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世武投资控制的企业

①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世武确认，除沃达农科以外，许世武目前无其他投资控制企业。

②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世武曾经投资控制企业：原投资控股 40.00% 的北京博农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已转让）。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世武参股企业及报告期内原参股企业：参股 40.00% 的黑龙江省盛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 月注销）、参股 20.00% 的绥化市寒地黑土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参股 20% 的绥化市绿色生态超市有限责任

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注销）、参股 20% 的绥化市万祺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注销）和原参股 20% 的绥化市金长城酒店有限公司（已注销）。

④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世武曾经投资控制北京博农（已转让）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北京博农现持有的北京市朝阳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11066398 的《营业执照》记载，北京博农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105 号 1 号楼 1706 室；法定代表人：齐丽；注册资本：42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化肥、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农药）、建材、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2008 年 5 月 26 日。

a. 北京博农转让前情况

许世武原持有北京博农 40.00% 的股权，许世武的姐姐许丹丹原持有北京博农 20.00% 的股权，自然人齐丽及齐红伟各持有北京博农 20.00% 的股权。许世武原任北京博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b. 北京博农转让后情况

根据北京博农 2015 年 7 月 22 日股东决议及因股权结构变更而修改的《公司章程》、相关股权转让方许世武、许丹丹与受让方齐丽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书》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2015 年 8 月 12 日，因股权转让北京博农股权结构变更为：自然人齐丽持有该公司 80.00% 的股权，齐红伟持有该公司 20.00% 的股权。

齐丽现为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齐红伟现为该公司监事。

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世武参股企业及原参股企业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 表人	住所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黑龙江省盛 盟广告有限	50.00	刘红飞	黑龙江省绥 化市北林区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的范围内从事广告经营	许世武持股 40%； 胥振先持股 50%；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责任公司(已注销)			南四西路 150 号	活动。.	刘红飞持股 10%
绥化市绿色生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	100.00	许丹丹	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黄河路 1 号	超级市场零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有效期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许世武、许世武母亲王君兰、许世武姐姐许丹丹、许艳艳、许世武父亲许百成各持 20.00%
绥化市万祺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已注销)	330.00	王君兰	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铁北街	农业技术的开发(非研制)、资询、交流、推广单位的服务。	许世武、许世武母亲王君兰、许世武姐姐许丹丹、许艳艳、许世武父亲许百成各持 20.00%
绥化市金长城酒店有限公司(已注销)	100.00		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西直北路 1 号	正餐、快餐、住宿、洗浴;保健按摩服务、理发美容服务(不含医疗美容);食品、饮料、烟草制品、日用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数码摄录服务、灯光设计、市场营销策划、婚庆服务、婚庆设备租赁、礼仪服务、文艺演出承办;自有房屋出租。	许世武、许世武姐姐许丹丹、许艳艳各持 20.00% 的股权,许世武母亲王君兰持有 40% 的股权
绥化市寒地黑土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许百成	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西直北路 1 号	水稻、杂粮及豆类《粮食收购许可证》。社会经济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屋租赁代理服务。	许世武、许世武母亲王君兰、许世武姐姐许丹丹、许艳艳、许世武父亲许百成各持 20.00%

(4) 公司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石大沃达	公司持有其 60.00% 的股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十四、子公司的
情况”。

(5) 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担任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①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②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和其他单位的任职（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沃达农科任职情况	持有沃达农科股份数(万股)	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	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许世武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2,280.00	任石大沃达执行董事；任博农百货执行合伙人；任黑龙江省盛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任绥化市绿色生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任绥化市寒地黑土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持有博农百货 78.29%的出资；持有黑龙江省盛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40.00%的股权；原持有绥化市绿色生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20.00%的股权；持有绥化市寒地黑土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00%的股权；原持有绥化市万祺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0%的股权
胡建宏	董事	-	任易盛投资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宁波中油凤岭加油站有限公司董事；任宁波市海曙中油徐家漕加油站有限公司董事；任宁波市东城华泰石业有限公司监事	持有易盛投资 85.00%的股权；持有宁波市东城华泰石业有限公司 50.00%的股权
柯芳	董事	1,800.00	-	-
王炳棵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0.00	-	持有博农百货 0.65%的出资
潘小军	董事	-	上海步界律师事务所律师	-
冯长利	监事	-	-	持有博农百货 1.24%的出资
段锦波	监事	-	-	持有博农百货 1.24%的出资
钟志斌	监事	-	-	持有博农百货 0.59%的出资
张海侠	财务总监	-	-	持有博农百货 0.59%的出资

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或投资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基本

情况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经营范围
宁波中油凤岭加油站有限公司	350.00	陈小羊	宁波市江北区江北大道 69 号	汽油、柴油、煤油的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的零售；卷烟、雪茄烟的零售（以上都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日用品、润滑油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宁波市海曙中油徐家漕加油站有限公司	836.74	陈小羊	宁波市海曙区望童路 618 号	汽油、柴油、煤油的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的零售；卷烟、雪茄烟的零售；音像制品零售、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零售（以上都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润滑油、日用品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宁波市东城华泰石业有限公司	800.00	陈建平	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龙兴村	一般经营项目：大理石、花岗石加工；建筑装潢材料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博农百货、易盛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6）其他关联方

①持有沃达农科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人员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和沃达农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人员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也属于沃达农科的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孙祥旗	系沃达农科股东、董事柯芳配偶	任河南民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上海标崎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持有河南民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5.64%的股份；持有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3%的股权；持有上海标崎实业有限公司 40.00%的股权
许百成	系沃达农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世武父亲	任绥化市绿色生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绥化市寒地黑土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间接持有黑龙江省沃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90.00%的股权；原持有绥化市绿色生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20.00%的股权；持有绥化市寒地黑土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00%的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权；原持有绥化市万祺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0% 的股权
许艳艳	系沃达农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世武姐姐	任绥化市寒地黑土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持有黑龙江省沃必达种子有限责任公司 60.60% 的股权；原持有绥化市绿色生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20.00% 的股权；持有绥化市寒地黑土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00% 的股权；原持有绥化市万祺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0% 的股权
许丹丹	系沃达农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世武姐姐	任绥化市绿色生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绥化市寒地黑土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原持有绥化市绿色生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20.00% 的股权；持有绥化市寒地黑土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00% 的股权；原持有绥化市万祺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0% 的股权
王君兰	系沃达农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世武母亲	-	原持有绥化市绿色生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20.00% 的股权；持有绥化市寒地黑土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原持有绥化市万祺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0% 的股权
杨宝	系沃达农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世武姐夫	任黑龙江省沃必达种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黑龙江省沃必达种子有限责任公司 39.40% 的股权

注：黑龙江省沃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工商部门登记股权结构为自然人王培东持有该公司 90.00% 的股权，自然人张兴波持有该公司 10.00% 的股权。根据自然人王培东与实际控制人许世武父亲许百成签订的《股份代持协议书》及王培东、许百成分别出具的《确认函》，王培东、许百成之间系股权代持关系，王培东持有的黑龙江省沃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90.00% 的股权的实际出资人为许百成，王培东代理许百成对外持有股权，并依据许百成意愿对外行使股东权利，并由许百成实际享受股权收益，许百成为黑龙江省沃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90.00% 股权的实际出资人及控股股东。目前，黑龙江沃达已申请注销。

②其他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经营范围
河南民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5,850.00	张现伟	宜阳县莲庄乡马回村	猪的养殖销售；谷物、经济林、果树种植。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00.00	马雪芳	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合	光电通讯设备、光器件、模具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经营范围
			欢大道 19 号	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标崎实业有限公司	260.00	孙祥旗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向阳 2066 号	被子生产加工, 机械零配件, 机电产品, 五金交电, 汽车配件, 金属材料, 建材, 装潢材料, 日用百货, 通信设备, 办公用品, 消防器材, 摩托车及配件, 床上用品, 服装鞋帽, 电脑及配件销售, 瓶装酒零售, 商务咨询服务, 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除经纪), 国内道路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黑龙江省沃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已申请注销)	7,200.00	王培东	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铁北街	3.3%福美双?甲霜灵粉剂生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 45%福美双?三唑酮可湿性粉剂、1.2%丁草胺?扑草净粉剂生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4 日); 20%三环唑可湿性粉剂加工(《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2 月 17 日); (在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 玉米、水稻、大豆、杂粮收购(在《粮食收购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掺混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大量元素水溶肥料生产; 化肥经销;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房屋租赁代理服务。
黑龙江省沃必达种子有限责任公司	660.00	杨宝	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黄河北路 1 号	肥料经销。

黑龙江省盛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和绥化市绿色生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的基

本情况详见本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世武参股企业基本情况”。

经黑龙江省沃必达种子有限责任公司确认，黑龙江省沃必达种子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期限到期（2013年9月29日）后，未再从事经营业务。

经持有沃达农科5.0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沃达农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企业外，持有沃达农科5.0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沃达农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无其他控制的企业、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黑龙江沃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	958,925.00	2.20%	-	-

②关联租赁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月租金(元)
博农百货	房屋	2015年5月1日	2020年4月30日	市场价格	320.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借款情况

出借方	关联关系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起始日	还款日期	利率(%)
许百成	实际控制人父亲	8.00	2013.09.18	2015.08.07	-
许世武	实际控制人	710.00	2013.04.12	2015.02.15	-

出借方	关联关系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起始日	还款日期	利率 (%)
		98.00	2014.03.01	2015.02.28	-
许丹丹	实际控制人 姐姐	150.00	2014.10.09	2014.12.10	-
王君兰	实际控制人 母亲	50.00	2013.01.09	2014.12.01	-
		25.00	2013.09.02		-
		15.00	2013.09.04		-
		10.00	2013.09.10	2015.04.27	-
		10.00	2013.09.30		-
		5.00	2013.10.12		-
王炳棵	公司董事、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5.00		2014.08.28	
		10.00	2014.07.16	2014.10.13	4.00
		15.00		2014.12.22	

(2) 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许世武	本公司	1,500.00	2015.06.05	2016.06.04	否
柯芳、孙祥旗					
易盛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银行短期借款，以满足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为了更好筹集银行贷款，避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世武、股东柯芳及其配偶孙祥旗和股东易盛投资自愿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1,50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以上担保为无偿担保，报告期内，公司未向且以后也不需向担保方许世武、柯芳、孙祥旗和易盛投资支付担保费用。

(三) 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黑龙江沃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1,348,273.65	3,547,969.7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黑龙江沃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423,611.51	703,611.51
其他应付款	许世武	-	192,950.00	-
其他应付款	许百成	-	80,000.00	80,000.00

(四)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公司前述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沃达农科整体变更之前，由于当时公司内部的治理制度不完备，对关联交易没有制定专门的决策程序，因此当时沃达有限按照普通业务流程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没有召开专门的董事会、股东会。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确认。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在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认定和规定。

公司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已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规范并已切实履行。

(五) 关于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情况及防范措施

截止报告期末，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未专门建立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中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关联方往来应当遵守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决策的回避表决制度等公允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且该等章程及制度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控股股东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函。

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无。

(二) 承诺事项

1、对客户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保证货款及时回收，为以下客户提供贷款担保，客户所贷款项已缴存我公司账户，本公司计入“其他应付款-贷款保证金”，金额合计为8,080,000.00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担保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种类
陈迎斌	500,000.00	2015.05.26	2016.01.25	保证	贷款
陈卫斌	500,000.00	2015.05.26	2016.01.25	保证	贷款
刘新华	500,000.00	2015.05.26	2016.01.25	保证	贷款
龚代武	200,000.00	2015.05.25	2016.01.21	保证	贷款
张博文	500,000.00	2015.05.25	2016.01.21	保证	贷款
何晓兵	500,000.00	2015.05.25	2016.01.21	保证	贷款
张占超	1,000,000.00	2015.06.05	2016.02.04	保证	贷款
何伟强	90,000.00	2015.06.09	2016.02.08	保证	贷款
陈帅	200,000.00	2015.06.09	2016.02.08	保证	贷款
马旭伸	300,000.00	2015.06.09	2016.02.08	保证	贷款
常红花	100,000.00	2015.06.09	2016.02.08	保证	贷款
刘爱华	1,200,000.00	2015.06.11	2016.02.10	保证	贷款
张晓红	900,000.00	2015.06.17	2016.02.16	保证	贷款
鲁成菊	340,000.00	2015.06.26	2016.02.25	保证	贷款
王海霞	200,000.00	2015.07.07	2016.03.06	保证	贷款
马春俊	90,000.00	2015.07.07	2016.03.06	保证	贷款
	110,000.00	2015.08.06	2016.04.07	保证	贷款
刘建华、朱建华	850,000.00	2015.08.05	2016.04.03	保证	贷款
合计	8,080,000.00	-	-	-	-

2015年5月开始，沃达农科与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开展合作，采用“银行+企业+客户”联动，主要合作模式如下：

经销商以自有资产作为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购买沃达农科产品，由经销商提供抵押物的同时，由沃达农科为经销商该笔融资向银行提供担保；银行将贷款发放给经销商后，指定用途为支付沃达农科货款，沃达据此向经销商发货。

在此合作模式下，公司较以前的赊销模式实际上提前收回了货款，提前获得了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为经销商提供担保金额 808.00 万元，已全额收到为经销商所担保贷款金额。

为控制担保风险，公司主要为相对稳定、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较好，未发生过银行贷款不能偿还的情况的经销商提供担保。报告期内，未发生担保损失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沃达农科通过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为客户贷款进行担保余额为 96.00 万元。

2、资产抵押情况

抵押资产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抵押项目
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	房屋建筑物	16,436,767.64	短期借款
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	土地使用权	7,795,513.55	短期借款

(三) 期后事项

无。

(四) 其他重要事项

2016年2月1日，公司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2月26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向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贷款的议案》的决议。

1、上述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决议

的内容为：同意公司股东向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 1,500 万元的借款（股东宁波易盛投资有限公司提供 750 万元借款、股东许世武提供 570 万元借款、股东柯芳提供 150 万元借款、股东王炳棵提供 30 万元借款），用于补充公司营运和流动资金。资金利息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借款期限不超过半年，具体情况为：

序号	债权人	借款额（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1	许世武	570.00	2016.03.01-2016.08.31	无息
2	易盛投资	750.00	2016.03.01-2016.08.31	无息
3	柯芳	150.00	2016.03.01-2016.08.31	无息
4	王炳棵	30.00	2016.03.01-2016.08.31	无息
合计		1,500.00	-	-

2、上述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向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贷款的议案》决议的内容为：同意以公司合法拥有的石房权证市字第 00149544 号、石房权证市字第 00150049 号、石房权证市字第 00150510 号、石房权证市字第 00685593 号、石房权证市字第 00150896 号、石房权证市字第 00148794 号的房屋建筑以及“师国用（2013 出）字第 1450052 号”的土地等自有财产作为担保品，向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申请不超过 2,400 万元的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含承兑汇票）。

公司实际贷款金额为 2,000 万元，申请承兑汇票金额为 400 万元，在完成上述 6 处房屋和一宗土地的名称变更手续后，将用上述房屋和土地为公司不超过 2,400 万元的贷款（含承兑汇票）提供抵押担保，相关贷款及担保手续目前正在办理中。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6 月 22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新疆沃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XJ0004 号），对新疆沃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在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前新疆沃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 82,799,894.65 元，负债账面值为 20,304,652.05 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62,495,242.60 元。经评估，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新

疆沃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 86,664,420.94 元，负债评估值为 19,954,652.05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66,709,768.89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陆佰柒拾万零玖仟柒佰陆拾捌元捌角玖分。评估增值 4,214,526.29 元，增值率 6.74%。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沃达农科《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注重对投资者的投资给与合理回报，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或/和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持续、稳

定的利润分配制度。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股利。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后，将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和自身发展情况，制定股利分配政策。

十四、子公司的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子公司为石河子开发区石大沃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石河子开发区石大沃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7月30日

注册资本：200万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三东路19号401室

经营范围：农业、农药、肥料技术研究、应用、技术转让、推广服务，农业肥料产业化研究、项目承接、产品转化，技术转让，农业项目投资。

股东构成情况： 沃达农科持股 60.00%；石河子开发区石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00%。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石大沃达最近两年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1-9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1,932,260.65	522,425.21	393,800.04
负债总额	72,702.66	201,891.66	500.00
所有者权益	1,859,557.99	320,533.55	393,300.04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1-9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270,000.00	-
利润总额	-60,975.56	-72,766.49	-3,409.74
净利润	-60,975.56	-72,766.49	-3,409.74

十五、公司对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一) 公司持续亏损的原因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净利润分别为-716.72 万元、-56.43 万元和-292.02 万元，呈持续亏损状态。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主要原因为：

1、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为尽快拓展销售渠道，扩大经销商网络，抢占产品市场，制定销售政策时给予经销商渠道较大幅度的让利，部分基础产品定价时采用低价铺货策略，产品毛利率较低；

2、新疆地区农资销售普遍实行赊销模式，公司也不例外，应收账款回收期较长，账期普遍超过 10 个月，周转率低，导致生产量不足，也严重制约了公司的营业收入的提升；

3、公司成立以来，设备、厂房、库房等固定投资已基本完成，但产能未能充分释放，导致单位生产成本居高不下，削弱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4、此外，新疆的大宗种植作物棉花的市场价格在 2011 年到达顶峰后一路走低，由 2012 年的 12 元/公斤左右一路下跌到 2015 年的 7 元/公斤左右，农民收入逐年降低。加上新疆近年多发极端天气，棉花亩产量也有所下滑，造成很多种植棉花的农户积年亏损，购买高端肥料的积极性缺失，公司的高毛利产品销售量未能快速提升。

5、2015 年，为控制经营风险，公司的营销模式由赊销全面转向现金销售，因此销售量较 2014 年同期下降比较明显。

综上所述，受公司内部运营情况和新疆农业农资市场外部环境变化的影响，导致公司报告期内未能实现盈利。

同时，公司正处于战略规划投入期，亏损状况符合当前战略阶段特征。根据

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目前处于扩张投入时期，公司将从产品品种结构调整、技术研发投入、销售渠道扩大等方面着手，提升公司业绩，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为中国功能性生态肥料领导企业。

（二）公司对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大量元素水溶肥、复合微生物肥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成立初期，主打基础产品为大量元素水溶肥，公司为尽快拓展销售渠道，扩大经销商网络，抢占产品市场，基础产品定价时采用低价策略，随着经销商网络的培育逐渐成熟和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提高，公司功能性生态水溶肥、复合微生物肥等高附加值、高毛利产品适时投放市场，增加业务规模的同时，与基础产品形成了功能和消费需求的互补，同时带动了公司产品整体毛利率的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49%、10.10% 和 15.09%，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复合微生物肥、功能性生态水溶肥等高附加值、高毛利产品销量的增长带动了整体毛利率水平的提高。未来公司将继续增加高附加值产品种类，带动毛利率的持续增长。

因此，公司主营业务盈利具有可持续性。

2、研发能力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和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模式，研发了一系列新产品，公司现有三项发明专利，另有三项发明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公司与石河子大学农学院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共同出资成立了石河子大学沃达农化肥料工程联合研究中心。

目前公司正在从事的技术开发项目主要是针对功能性肥料和生物肥料的深度开发，同时公司根据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以及国内化肥资源的情况，研究氨基酸功能性肥料、智控型水溶肥等产品的工艺技术。这些前瞻性的技术研究，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技术储备。具体的技术储备项目情况如下：

名称	拟达成目标	所处研发阶段
微生物多元生态肥	将具有不同功能的微生物复配，喷涂于有机颗粒之上，再与无机养分部分掺混。提高微生物肥料的养分含量，并保证微生物存活率。使产品具有提供作物营养，改善土壤状况，提高农作物品质的多重功效。	已完成小批量生产
氨基酸型功能性生态水溶肥	新产品氨基酸与大量元素之间不发生结块反应，各参数指标满足水溶肥产品标准。实现调酸、增效的附加功能，提高肥料利用率与作物产量。预计 2016 年小批量生产。	已进入田间试验
智控型水溶肥	产品参数满足水溶肥产品标准，施入土壤后可以控制土壤中氮素与磷酸的转化过程，减少氮素流失，降低磷素固定。延长肥效，提高肥料利用效率，减少肥料用量。	已进入田间试验
腐植酸型功能性生态水溶肥	可水溶的腐殖酸盐多为碱性，不适合新疆土壤，同时复配施肥时会与其他酸性物料发生反应进而形成沉淀。本产品在酸性条件下腐殖酸不沉淀，实现符合新疆土壤条件及施肥习惯的、具有保肥保水的腐殖酸水溶肥。	产品配方设计与原料筛选
氨基酸增效伴侣	完成全水溶氨基酸与肥料增效剂的搭配，保证产品水溶性，使产品符合水肥一体化施用条件。与其他肥料配合施用可以促进作物养分吸收，减少肥料流失，提高肥效。	产品配方设计与原料筛选
复合微生物水溶肥	筛选具有解磷解钾、抗病促生长等功能的微生物，保证微生物在水溶性肥料中的存活率，控制微生物在作物生育期内达到繁殖数量进而发挥功效。	已完成原料筛选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力度，通过丰富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方面提升产品整体竞争能力。

因此，公司具备持续经营所需的研发能力。

3、行业空间

目前水溶肥施用比例仍只有约 3.00% 的极低水平。从世界范围内的灌溉施肥和水肥一体化来看，美国的滴灌和微喷灌占整个灌溉的比例为 5.00%，以色列为 80.00%，而中国仅为 0.13%；美国的灌溉施肥在微喷灌中的比例为 65.00%，以色列为 90.00%，而中国仅有 40.80%。水资源日益短缺的背景下，政策对水溶肥的扶持力度将持续加大，加上国内企业逐渐扩产销售，国内水溶肥将有巨大的发展空间。根据《水肥一体化技术指导意见》，到 2015 年推广面积将达到 8,000 万亩，新增 5,000 万亩，仅这一工程就蕴藏着 500 万吨水溶肥的巨大市场。农业部关于印发《到 2020 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和《到 2020 年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指出：到 2020 年，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面积 1.50 亿亩，增加 8,000 万亩。

新疆属于内陆干旱地区，是典型的绿洲经济灌溉农业，大力推广和普及节水灌溉技术，已成为新疆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关键所在。近几年来，新疆在节水灌溉方面取得了突出的成就，2010年至2014年新疆共有63个县（市）先后进入“国家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市”项目，共获得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资金55亿元支持，同时带动180多亿元节水建设资金，累计建成1,856万亩高效节水农田。2014年，新疆新建高效节水灌溉面积300万亩，累计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770万亩，约占总灌溉面积7,017万亩的39.50%。计划新增农业高效节水灌溉面积300万亩，到2015年年底累计到达3,070万亩，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到0.52以上，灌溉用水定额下降10m³/亩以上。

由于新疆地域的特殊性，节水灌溉技术在新疆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水溶性肥料在新疆也有很大的发展空间。疆内每年用滴灌方式施用水溶肥的量在30—40万吨，其中水溶性配方肥的需求量达到了10万吨以上。

因此，水溶肥行业具有广阔的行业空间。

4、公司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

2015年开始，公司从单品牌运作向多品牌运作转型。这样，利用已有的经销商网络搭建经验和经销示范效果，结合前几年沃达产品在当地的质量口碑，可以迅速在当地搭建新的经销商渠道。从而使每个经销区域的销售量快速扩大。目前公司的多品牌战略已落实到实处，新注册申请了5个品牌。从品牌申请到包装制作已全部完成，正进入渠道建设环节。预计2016年销售季的合作经销商将由当前的95个扩充到300个以上，为公司2016年及以后的销售奠定基础。

同时，公司基于在新疆本土的品牌优势，将产品销售与线上线下技术服务相结合，打造出集网上农资商城、土壤和种植信息数据库、农技在线服务、用户交流体验等诸多功能的一站式电商服务平台—沃达帮APP，意在减少中间流通环节，保证公司及其他公司的质优价平的产品从库房直接配送到农户手中。同时沃达帮依托土壤和种植信息数据库给农户提供测土取样、实时监测农情、提供作物种植施肥方案和生产过程指导等农业技术服务，从而让农户提高种植水平，降低种植成本，最终增加农民收入。

厂方直销模式弥补了经销商渠道覆盖不足的情况，并且可以在保证利润率的情况下，实现销量的快速增长。

在新的市场环境下，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良好的口碑和较强的农业生产管理综合服务能力，通过采取符合国家发展政策和行业需求的服务模式、推进行业标准建设以及拓宽收入渠道等措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必能占得先机，市场份额将显著提升。

因此，公司具有较强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

5、市场前景

当前中国农业面临如何减少面源污染、如何提升土壤修复能力和如何在肥料投入不增长的情况下实现粮食产量稳定等多重压力，总量控制、科学施肥已势在必行。

在此背景下，农业部 2015 年 1 月 17 日表示，将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力争到 2020 年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初步建立科学施肥管理和技术体系，科学施肥水平明显提升。

2015 年 2 月 17 日，农业部依据中央 1 号文件精神，制定了《到 2020 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农农发〔2015〕2 号）。为实现这一目标，文件中提出了优化施肥结构、改进施肥方式、提高肥料利用率三个任务要求。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技术和新型的功能性生态肥料是实现这三个任务的重要手段。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面积达到 1.50 亿亩、增加 8000 万亩。公司作为自治区认定的测土配方施肥企业，主营产品水溶性肥料和功能性生态肥料，完全符合国家对于肥料领域提出的新要求。

2015 年 3 月 20 日，农业部规划明确了“一控、两减、三基本”的目标要求。要求控制农业用水的总量，减少化肥、农药的施用总量，针对畜禽粪便污染处理问题、地膜回收问题、秸秆焚烧的问题采取有关措施。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总体格局下，唯有推进水肥一体化技术，提高肥料利用效率，兼顾生态环境安全才能实现这些目标。我公司的产品结构与经营理念与国家要求完全匹配，将会随着国家政策的推进而不断发展。

据 2014 年农业部《全国耕地质量等级情况公报》显示，全国中低产田已达 14.13 亿亩，占全国所有耕地面积的 78.50%，需要进行耕地修复和改良。公司的功能性生态肥料将面临新的市场机遇，满足农业生产对于肥料产品的迫切需求，既能改善水分利用率、又能提高肥料利用率，既能改善土壤微环境、又能增强营养、提高产量的功能性生态肥料符合低碳农业对新型肥料的“低碳节能、高效环保”要求。

因此，公司产品具有非常良好的市场前景。

6、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不断发展，作为新疆水溶性肥料领先企业，现已具有精干的生产管理团队，强有力的技术人员和检测设备。除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外，从品牌及销售、服务等方面都具有一定优势，具体说明如下：

（1）品牌及销售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研究提高农用化肥吸收效率、土壤改良等，在市场上树立了自己的品牌，并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在销售方面，虽然公司成立时间不久，但公司在销售网络的建设上付出了不少努力，目前公司的营销网络已覆盖新疆南、北疆 13 个地区，为公司产品占领市场份额打下了坚实基础。

（2）服务优势

公司专门成立了农技服务团队，聘请石河子大学的农学、资环、植保等方面的资深教授为公司研发技术顾问，在农业综合管控方面已经取得了巨大突破，可以为广大农户提供从土壤检测、作物种植方案、施肥施药技术方案、田间管理等集成解决方案，满足广大农户的农技服务需求。这种全方位的服务体系，在未来爆发式的市场增长期将能够迅速占领制高点。

公司作为提供作物营养、提供农业生产管理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公司在客户需求上更清晰，对市场更了解，更能主动的把握市场。因此，公司具有核心竞争优势。

7、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

公司报告期后已签订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对手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1	伽师县海平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复合微生物肥料	408,000.00	2016.01.20
2	新疆柯坪图腾农民专业合作社	复合微生物肥料	1,130,000.00	2016.02.01
3	新疆农资集团巴楚农资第5连锁店	复合微生物肥料	228,000.00	2016.02.24
4	鄯善县绿丰农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复合微生物肥料	1,130,000.00	2016.02.20
5	库尔勒中心供销合作社且末县亲农农资经销部	复合微生物肥料	190,000.00	2016.02.21
6	阿瓦提县农民农资第四分公司	复合微生物肥料	266,000.00	2016.01.31
-	合计		3,352,000.00	-

由于受新疆农业生产季节性的影响，一般每年3月至7月为公司产品的销售旺季，公司已开始陆续获取订单，主要为南疆地区客户。

8、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对比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利润变动趋势及分析”之“1、毛利率分析”。

与同行业竞争对手情况比较，可以看出公司利润上升空间较大，公司未来盈利前景良好。因此，公司在目前和未来的盈利能力上体现了良好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9、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5年度(未经审计)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6,702.26	8,175,677.91	3,835,702.88	-2,149,059.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4	0.13	0.06	-0.0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较好，并呈增加的趋势，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也保持正数，公司开始能够通过经营活动持续获取现

金流。

综上所述，公司所具有持续的盈利能力；具备持续经营所需的研发能力；行业具有广阔的行业空间；具有较强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良好；具有核心竞争优势；期后订单获取情况良好；利润上升空间较大，公司未来盈利前景良好；能够持续获取经营活动现金流。因此，公司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十六、特有风险提示

（一）持续亏损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789.42万元、4,363.36万元和2,182.5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716.72万元、-56.43万元和-292.0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连续亏损，主要是由于2013年公司开始采取经销商销售为主的销售模式，为了迅速扩大市场份额，公司给予经销商的产品定价较低。同时，公司对外也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加大研发投入，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相应增加所致。公司一方面通过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推出高附加值、高毛利的产品，提高产品综合毛利率；另一方面，在继续扩大经销商网络的同时，积极实施多品牌策略、布局直销模式，以使公司营业收入得到快速提升。但是，如果未来公司收入增长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公司可能仍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应对措施：1、继续利用现阶段毛利率较低的基础产品-大量元素水溶肥为公司开拓市场，并采用经销商销售、多品牌经销策略和直销等经营销售模式扩展销售渠道，扩大销量，抢占市场份额，建立和维护稳定的客户群体，提高品牌知名度，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2、积极促进产品研发及改进，公司于2014年开始将复合微生物肥投放市场，取得了良好效果，销量持续增长，且产品附加值较高，能有效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经营能力。

3、按照已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的采购支出、费用支出项目严格执行预算控制及审批程序，有效控制公司的成本费用，使净利润得以提高。且报告期较大的市场宣传和团队建设投入，对销量的提升作用将逐步释放，后期成本压力也将有所减少。

（二）经销商销售模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经销商为主的销售模式，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经销商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2%、96.42% 和 98.72%。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95 家经销商，经销商模式经过 3 年多的发展，逐步完善，未来经销商数量还将继续增加。因此，随着经销商数量的增长，对经销商的管控难度将加大。如果经销商出现自身管理混乱、违法违规等行为，或者公司与经销商发生纠纷，可能会给公司的品牌及声誉带来负面影响，使公司遭受损失。

应对措施：公司根据肥料行业特点采取经销模式，同时通过积极布局直销模式，加强与终端农户的合作关系，尽量减少对经销商的依赖性；同时，为了确保对合作经销商实行合理、有效的管理，公司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办法》，按照标准流程对经销商进行严格筛选和管理，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明确。

（三）销售结算模式改变的风险

报告期内，对市场开拓主要采取经销商的模式，对客户主要采取赊销的结算模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快速增长，给公司的资金周转也带来一定的压力。为了使公司的坏账损失降到最低，且缓解企业资金周转的压力，降低经营风险，公司认为，现款销售模式更有利于公司长期的良好发展。因此，公司决定自 2015 年 1 月起全面推行现款销售模式。但销售模式的改变对公司未来收入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应对措施：积极实施多品牌策略、布局直销模式。多品牌策略的实施将使经销商数量进一步增长，公司产品的覆盖面进一步扩大；直销模式主要是为了拓宽北疆地区市场。目前多品牌策略、直销模式已于 2015 年 9 月上线，今后公司产品将获得更多消费者认同，同时借助直销模式的宣传效应，公司将快速提高市场占有率，营业收入也会有较大提升。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尚未运作成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未形成完善的法人治理机制，公司的治理机制和内控体系不够完善，存在一些运作不规范的现象，如：通过出纳个人

账户收取货款情况、向职工及个人借款情况等。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内控制度，对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的不规范情况及时进行了整改和规范。但公司改制时间短，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效果尚需观察；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及内控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若未能有效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则将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加大“三会一层”的建立健全，规范运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制度，发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经营能力，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实现公司经营稳健、向上发展。

（五）收入季节性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新疆，产品主要应用于农业生产。由于受新疆农业生产季节性的影响，一般每年3月至7月为公司产品的销售旺季。在销售旺季中，公司产品销量大、收入高，销售淡季则几乎无销量；同时受农业生产者农产品收获季节性的影响，公司回款也存在季节性，销售旺季同时也是农业生产者生产资料投入期，应收账款回款一般在收获期以后，故销售旺季应收账款余额也相对较高。销售淡季时，公司会根据原料价格的波动，进行集中采购备货，由于材料采购多为现款采购模式，故若货款不能及时收回或公司无充足流动资金，将会造成暂时的资金周转困难。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季节性分布使得公司采购计划、现金流量的安排及财务结构呈季节性变化，不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的持续稳定。

另外，农业生产容易受到旱、涝、冰雹、暴雪等自然灾害及病虫害的影响，若农业生产发生较大幅度的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应对措施：目前公司销售旺季为每年3-7月，公司目前正在根据新疆农业生产季节性的特点，加快新产品的研发，通过丰富产品结构，延长销售期，提高公司产品整体销量。公司已投放市场的复合微生物肥等秋施底肥产品，可在每年8-11月销售，销量也呈逐年增加的趋势，公司销售期正逐步延长。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的发展对技术人员要求较高，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业务的发展起着关键

作用，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已经建成较高素质的技术人员队伍，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虽然截止目前，公司未发生过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团队保持稳定。但如果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稳定发展。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更加注重人力资源的科学管理，制定合理的员工薪酬方案和公正的绩效评估体系，提升技术人员的工作环境和待遇，目前公司已通过持股平台完成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股权激励；另一方面，公司将建立健全人才引进和培养计划，加强人才储备，逐步降低对个别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程度，降低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七）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水溶肥料行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在国内外水溶性肥料的共同推动下，伴随着水肥一体化进程的加快，我国水溶性肥料的施用面积获得了快速的增长。而且随着市场需求越来越大，很多之前生产传统复合肥料及农药的公司开始投入到水溶性肥料的发展中来。新疆作为国内水肥一体化应用最成熟的区域，市场化程度高。因此，随着水溶肥行业的不断发展，未来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应对措施：1、加大研发投入，升级现有产品和丰富产品结构，满足客户需求；2、进一步完善公司销售网络，通过建立新的多品牌策略和直销模式提高品牌知名度；3、优化管理和服务，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

（八）增值税免税政策停止执行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号）政策的规定，执行增值税免税政策。

经国务院批准，2015年8月10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0号），规定自2015年9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和进口的化肥，统一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

原有的增值税免税和先征后返政策相应停止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第一条第2项和第4项“化肥”的规定自2015年9月1日起停止执行。公司生产销售的大量元素水溶肥等产品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利润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目前，国家对有机肥仍然在生产流通全环节实行免征增值税政策。公司正加快新产品的研发和投放市场，高附加值的生物有机肥产品的销量占比将逐年上升，即使化肥价格出现一些波动，调整化肥增值税优惠政策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九）客户货款担保损失风险

2015年5月开始，沃达农科与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开展合作，采用“银行+企业+客户”联动，主要合作模式如下：

经销商以自有资产作为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购买沃达农科产品，由经销商提供抵押物的同时，由沃达农科为经销商该笔融资向银行提供担保；银行将贷款发放给经销商后，指定用途为支付沃达农科货款，沃达据此向经销商发货。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沃达农科通过新疆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为客户贷款进行担保余额为**96.00**万元。

为控制担保风险，公司主要为相对稳定、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较好，未发生过银行贷款不能偿还的情况的经销商提供担保。但如经销商资金状况恶化，不能按期偿还借款，公司将面临为其提供担保损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采取了合理的经销商管理办法：1、建立经销商档案，对经销商背景进行调查；2、召开经销商年会分析行业发展趋势；3、帮助经销商培训农户；4、免费提供测土、田间指导；5、帮助经销商建设试验示范田；6、配合经销商召开现场会及促销会；7、对恶意串货和低价销售的经销商取消其经销资格。通过上述管理办法，在提高销售收入的同时，可以对经销商的经营活动进行全程实时监督，及时发现并防止风险的发生和采取预防措施。

（十）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通过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取得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65000067，有效期：三年。公司 2013 年、2014 年账面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1% 和 2.87%。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 2013 年、2014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因此，公司存在可能无法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程序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严格参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大研发投入，培养研发人才，在生产、管理、经营等方面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享受现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各类优惠政策；另一方面扩大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减弱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十一）产权变更风险

公司由沃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继承了沃达有限所有的资产和负债。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相关资产的权利主体仍为有限公司，产权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虽然有限公司权属清晰、证件齐备，无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相关资产权属不存在不能变更至股份公司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但由于产权变更登记需要审批，仍存在产权不能变更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正积极办理相关资产的变更手续，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承诺：相关资产产权变更手续在 6 个月内办理完毕，若在规定的期限内因未能及时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

十七、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立足新疆几年来，紧紧围绕水肥一体化，研发适用于基施、具有改良土壤、改善作物品质的有机、微生物类肥料（如沃达复合微生物肥系列）；适用于种肥一体化的苗期专用产品（如苗保姆、滴灌伴侣系列）；适用于药肥一体化的药肥配套施用技术产品（如母乳肥、福甲药肥系列）；以及解决主体营养的功能

性生态水溶肥料（如 DSP 水溶肥、凯施可系列肥料）。这些功能性生态肥料发展趋势是以肥料养分形态多样化、施肥方法简便化为准则，以降低农民农业生产投入、节肥增产为目的，具有“节肥、提效、养地”的特点，在大田作物、经济作物上取得了明显效果，得到了广大用户的好评。“保养土地，作物增产、农民增收，企业发展”是沃达农科不懈追求的经营目标。健康土壤、健康作物、健康生活，打造中国功能性生态肥料领导品牌，创造生态农业是沃达农科的历史使命。

（二）公司经营目标及业务规划

1、经营目标

公司立志在未来 5-10 年成为中国功能性生态肥料领导企业，不断地研发功能性生态肥料技术。重点研发出可以适应不同地区、不同土壤环境、不同农作物、改善水分利用率、提高肥料利用率、改善土壤结构的功能型肥料，以期节约种植成本，提高农民收益。公司未来将继续以服务质量为保证，以技术创新为手段，以全面满足用户需求为出发点，借助资本市场巩固和发展自身在行业内的优势，增强公司整体经营实力。

2、产品规划

公司针对盐碱化、氮肥流失、磷肥利用率低下、水资源匮乏、土壤板结等问题做产品开发，根据土壤结构、种植模式、作物生长特点等情况，整合后陆续推出功能性生态肥料系列：聚磷增铵功能肥、解磷解钾功能肥、调酸增铵功能肥、盐渍化土壤调理剂等。

3、销售模式规划

（1）销售模式从赊销转向现款销售

2015 年销售季，公司经过多方调研和审慎决策，对公司的销售模式进行了转型。从原先的赊销模式进入到“现金销售+优质客户有限授信”结合的销售模式，对资信一般的经销商实行现金全款发货；对部分资信较高的经销商给予不高于 50% 的授信支持。

（2）从单品牌运作向多品牌运作转型

从 2015 年开始，公司从单品牌运作向多品牌运作转型。利用已有的经销商网络搭建经验和经销示范效果，结合前几年沃达产品在当地的质量口碑，可以迅速在当地搭建新的经销商渠道。目前公司的多品牌战略已落实到实处，从品牌申请到包装制作已全部完成，正进入渠道建设环节。

（3）从单业态向多业态组合经营转型

针对销售能力强、资金实力雄厚的经销商，以及规模较大的农村合作社、农 场等合作对象，如果对方预付货款且有定制个性品牌的需求，公司可以采取技术输出、贴牌定制的形式。

（4）自建网上商城，厂货直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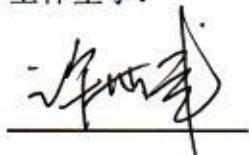
公司于 2014 年底筹建沃达帮 APP—集网上商城、线下配送、营销管理、农技服务与交流等诸多功能的平台，已于 2015 年 9 月上线。沃达帮 APP 的设计除了在线商城之外，在增加农户用户粘性方面，APP 融合了微信朋友圈功能和陌陌的陌生人交友场景功能的圈子——乐农圈。只要是手机沃达帮 APP 在线，利用 APP 的用户定位，就能和附近的其他沃达帮用户交流。哪怕是陌生人，因为同是农户，对自身的种植情况、种植过程、农资使用情况都有与外部交流的欲望，因此能很快在沃达帮中找到共同语言。同时用户也能及时通过用户定位系统搜寻到附近被沃达公司认证的农技专家，向其咨询和寻求帮助。用户可以在乐农圈发布农场种植情况和求助信息，也可以自主发布产品供求信息。在互联网+的新经济浪潮下，减少经销环节，将产品直接提供给农户是未来农资市场的发展方向。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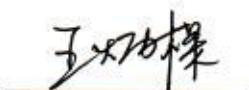
许世武



胡建宏



柯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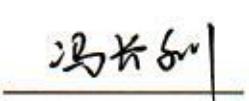


王炳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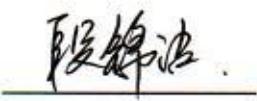


潘小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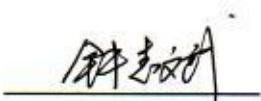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冯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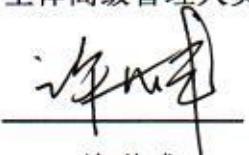


段锦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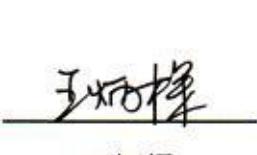


钟志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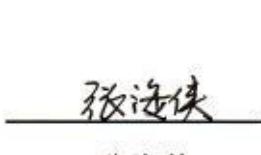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许世武



王炳棵



张海侠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杨霄 付铭 董祥光

项目负责人：

付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邮编：100032
Add: Floor12-15, Block B,Xinsheng Building,No.5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District,Beijing 100032 P.R.China
电话(Tel): 010-66555385 传真(Fax): 010-66555303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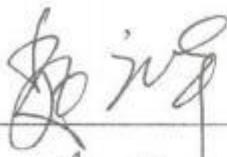
本人魏庆华，现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谭世豪（身份证号码：110102196401110536），办理如下事宜：

就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做市转让、非上市公众公司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和/或做市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和/或监管机构提交申报资料之法定代表人进行签字有关事宜。被授权人签字与本人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授权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被授权人无权转委托。

特此委托。

授权人:  (签字)

被授权人:  (签字)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2015 年 12 月 23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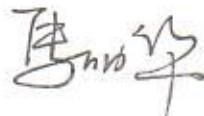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XJ0004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由本机构所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XJ0004 号《新疆沃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机构对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马丽华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荆丹

沈新民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